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年報

二零二一年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概要	3
主席致辭	4
董事會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5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	39
企業管治報告	4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3
獨立核數師報告	82
綜合損益表	90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91
綜合權益變動表	92
綜合財務狀況表	94
綜合現金流量表	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7

公司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董事會

吳小安先生 (主席)
沈鐵冬先生 (行政總裁)
張巍先生
孫寶偉先生
宋健先生*
姜波先生*
董揚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授權代表

吳小安先生

公司秘書

林綺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11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6號舖

本公司法律顧問

Appleby
劉賀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投資者關係

Weber Shandwick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8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1114

五年財務概要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綜合財務資料

(以千元列示，惟每股盈利金額除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當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損益表數據：					
收益	2,141,946	3,123,210	3,861,949	4,377,263	5,304,723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10,459,611	(828,590)	6,196,989	5,359,046	3,899,766
所得稅開支	(18,817)	(128,956)	(215,454)	(64,552)	(33,953)
本年度溢利(虧損)	10,440,794	(957,546)	5,981,535	5,294,494	3,865,81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960,525	11,219	6,667,240	5,820,909	4,376,120
非控股權益	(1,519,731)	(968,765)	(685,705)	(526,415)	(510,307)
	10,440,794	(957,546)	5,981,535	5,294,494	3,865,813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2.37064元	人民幣0.00222元	人民幣1.32148元	人民幣1.15374元	人民幣0.86776元
每股攤薄盈利	人民幣2.37064元	人民幣0.00222元	人民幣1.32148元	人民幣1.15374元	人民幣0.86738元
財務狀況表數據：					
非流動資產	44,993,801	36,627,367	30,355,523	32,818,148	28,824,292
流動資產	4,957,194	11,347,346	19,019,014	9,281,708	9,031,839
流動負債	(8,613,068)	(14,079,401)	(14,805,123)	(10,131,964)	(10,964,975)
非流動負債	(163,588)	(538,182)	(189,429)	(143,070)	(190,949)
非控股權益	1,154,360	(71,349)	(549,919)	(745,078)	(177,256)
股東權益	42,328,699	33,285,781	33,830,066	31,079,744	26,522,951

主席 致辭

尊敬的股東們：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因低基數效應出現強勁反彈後，中國經濟活動於本年度下半年降溫，令二零二一年的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為8.1%。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二零二一年中國市場的汽車總銷量增加3.8%至26,300,000輛，標誌着四年來首個全年增長年度。乘用車銷量增長6.4%至21,500,000輛。新能源汽車（「**NEVs**」）（包括電池電動車、插電式混合動力及燃料電池車）銷量大幅增加至3,500,000輛，較去年上升157.5%。豪華乘用車銷量再次跑贏整體市場，年內銷量增長約7.3%。豪華乘用車強勁之銷量表現源自新品上市及中國對豪華汽車之需求不絕。

儘管全行業晶片供應短缺及原材料價格上漲，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於二零二一年仍繼續交出驕人業績，銷量及溢利同創新高。憑藉竭誠盡心的團隊及BMW AG的支持，華晨寶馬得以維持足夠產能應付殷切的客戶需求。華晨寶馬亦把握市場機遇，進一步改善售價。與此同時，公司亦能按既定時間表擴充產能（包括建設第三座生產工廠以及擴建現有大東、鐵西及電池廠房），此舉對於未來年度確保按計劃推出新型號至關重要。華晨寶馬之經銷網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全國擁有605間全方位服務4S/5S店舖。

主席致辭 (續)

二零二一年八月，全新X3小改款成功推出市場。華晨寶馬亦致力成為中國豪華電動汽車領先供應商，現時正與BMW Holding B.V. (「寶馬」) 共同探索新技術，加快整條新能源汽車價值鏈之可持續發展。至二零二一年年底，寶馬公共充電網絡於全中國提供超過360,000個充電站。華晨寶馬為中國以至全世界生產之首個純電動汽車型號iX3於去年首度登場，於年內的銷量穩步上揚。華晨寶馬亦已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為其生產廠房配備最新數碼功能，從而預備於二零二二年及其後生產寶馬新型號。

於二零二一年，領悅數字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領悅」，華晨寶馬之全資附屬公司) 負責數碼業務營運的數碼解決方案及管理，成功打造端到端優質數碼客戶體驗。領悅繼續致力為華晨寶馬旗下各公司建立針對中國市場之軟件開發實力，實現快速分配資源，運用領先創新技術打造解決方案，同時符合中國法規，為華晨寶馬擴張中國信息科技版圖。

華晨寶馬之銷售活動亦繼續獲得寶馬之汽車金融公司及先鋒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支持。

我們的輕型客車及輕型商用車 (「LCV」) 業務由華晨雷諾金杯汽車有限公司 (「華晨雷諾」) 負責營運，此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因冠狀病毒大流行而受到重挫，銷量進一步下跌。新策略計劃「轉型」於二零二零年推行，旨在降低固定成本，提升組織效率，加速開發新產品 (包括電氣化)。儘管華晨雷諾已減省固定成本，並推出首款LCV車型「海獅王」，惟業務在競爭激烈之市場中仍然面對眾多挑戰。華晨雷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向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重整。重整仍在進行。

集團旗下之中國汽車金融附屬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 因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華晨」) 之重整進程而受到一定程度影響。儘管二零二一年初挑戰重重，惟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仍能本着與捷豹路虎及特斯拉等主要品牌夥伴之長期戰略夥伴關係，於本年度下半年站穩陣腳。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亦透過不同融資渠道，進一步改善流動性狀況，同時加強已經落實的零售共同貸款及其他創新融資解決方案。

主席致辭 (續)

二零二一年，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寧波裕民**」）業務拓展和經營業績方面均穩定增長。根據中汽協函字[2022]331號《2021年乘用車鋁製天窗導軌市場佔有率及排名證明》，寧波裕民中國市場佔有率第一位、全球市場佔有率第三位。寧波裕民計劃拓展至上下游產業鏈自製加工。此外，當前NEVs之輕量化產品發展加快，寧波裕民亦正拓展鋁合金製品相關的輕量化零部件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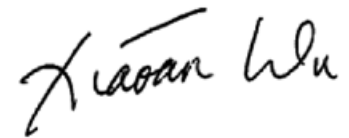
此外，本公司的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綿陽瑞安**」）繼續從事汽車燃油發動機凸輪軸研發與製造。二零二一年，綿陽瑞安在增程式混合動力以及插電式混合動力等領域持續加大研發，搭載綿陽瑞安產品的理想L9增程式混動汽車已經上市。同時二零二一年為吉利汽車「雷神動力」DHE-15插電式混合動力配套的凸輪軸產品已達成量產，今年將隨吉利NEVs一道行銷海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公司從核數師得悉存在若干未經授權擔保及與該等擔保有關之法律程序。因此，本公司一直未能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訂明之時限發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司股份亦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暫停買賣。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已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施加若干復牌指引。本公司須以令香港聯交所滿意之方式履行復牌指引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現正與其顧問緊密合作，以履行復牌建議，並儘快成功恢復股份買賣。有關履行復牌指引進展及本公司為履行復牌指引而採取之行動之最新資料已載於本公司不時發表之公佈。本公司已完成未經授權擔保、質押擔保及額外資金往來的獨立調查及獨立法證調查。本公司亦已完成內部監控檢討，並已採取適當整改措施以糾正所識別的缺陷。

主席致辭 (續)

面對全球不景氣及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不確定性，加上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全體僱員之安全及福祉至關重要，與此同時我們亦致力維持業務營運。本着不懈努力及朝着正確方向邁進，我們有信心旗下集團公司將可乘風破浪，逆境自強，期望本公司整體表現得以進一步提升。

最後，本人對一直以來支持本集團並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股東、業務夥伴、管理團隊及僱員深表謝意。



主席

吳小安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本報告書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透過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合資企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多用途汽車（「MPVs」）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汽車金融服務。華晨雷諾（前稱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瀋陽汽車」））是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實益擁有51%股本權益。而本公司之主要合資企業華晨寶馬則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本公司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提供汽車金融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前，本公司之唯一營運資產為於華晨雷諾之權益。因此，本公司之歷史營運業績主要由華晨雷諾之輕型客車之售價、銷量及生產成本所帶動。自一九九八年五月起，為保持質素、確保若干主要零部件之來源穩定及開發新業務及產品，本公司收購了多間零部件供應商之權益，並在中國設立了多間合資企業。自此，該等額外投資及合資企業擴闊了本公司之收入基礎，其財務表現亦從華晨雷諾之單一財務表現分散發展。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華晨雷諾已向瀋陽中級人民法院申請重整（「華晨雷諾重整」）。華晨雷諾債權人會議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舉行，會上華晨雷諾債權人已批准重整方案。正式華晨雷諾重整方案現時仍在制訂。

於一九九八年五月，本公司收購了兩間國內汽車零部件供應商之間接權益：寧波裕民51%之股本權益，其主要業務為生產車窗模、車窗框及其他汽車零部件；及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綿陽新晨」）50%之股本權益，其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銷售用於乘用車及LCVs之輕型汽油發動機及柴油發動機。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零零零年六月及二零零零年七月，本公司分別成立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興遠東」）、寧波華晨瑞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寧波瑞興」）及綿陽瑞安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以集中及鞏固華晨雷諾之汽車零部件之採購事宜。於二零零一年，該三間公司為保持獲取中國政府稅務優惠之資格，亦開始製造汽車零部件。其後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收購寧波裕民餘下之49%股本權益，寧波裕民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本公司收購一間中外合資企業瀋陽新光華晨汽車發動機有限公司50%之股本權益，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用於乘用車之汽油發動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本公司收購國內一間外資汽車零部件製造商瀋陽華晨東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東興汽車」）100%之股本權益。

瀋陽華晨金東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瀋陽金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成立，旨在於國內買賣汽車零部件。現時，本公司間接實益擁有瀋陽金東100%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華晨雷諾（前稱瀋陽汽車）獲中國政府批准在國內生產及銷售中華牌轎車。中華牌轎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推出。該項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出售予華晨。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附屬公司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金杯汽控」），與寶馬訂立一項合資企業合約，在國內生產及銷售由寶馬設計及以寶馬命名之轎車。於本報告日期，該合資企業華晨寶馬之註冊股本及總投資成本分別為150,000,000歐元及450,000,000歐元；而本公司在華晨寶馬中擁有之實際權益為25%。國內生產之寶馬轎車於二零零三年第四季在中國正式推出。於二零一二年初，華晨寶馬開始在中國生產及銷售寶馬運動型多功能車。

董事會報告 (續)

於本報告日期，華晨寶馬持有兩間汽車金融公司（即寶馬汽車金融（中國）有限公司及先鋒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權益，並持有一間數據處理及軟件應用服務公司領悅之權益。華晨寶馬於該等公司分別持有42%、42%及100%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瀋陽晨發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瀋陽晨發」），在國內開發、製造及銷售發動機零部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公司完成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瀋陽晨發之75%股本權益。現時，本公司直接持有瀋陽晨發25%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成立從事汽車設計之上海漢風汽車設計有限公司（「上海漢風」）。本公司現時實益擁有上海漢風之100%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聯同華晨雷諾（前稱瀋陽汽車）成立瀋陽華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華晨動力」），華晨動力主要在國內製造及銷售動力總成。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華晨雷諾同意向華晨轉讓其持有華晨動力之所有權益。因此，本公司在華晨動力之實益權益已由75.01%減至49%。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華晨及其若干關聯公司（包括華晨動力）已向遼寧省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瀋陽中級人民法院」）提呈重整計劃（「重整計劃」），並要求召開債權人會議表決重整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董事會獲告知，華晨之債權人並無批准重整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新晨動力」）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313,400,000股新股份供公眾人士認購，發售價為每股2.23港元。其後，由於部分超額配股權在二零一三年四月獲行使以發行額外33,808,000股新晨動力股份，故本公司於新晨動力之間接股權由42.54%減至31.07%。現時，本公司間接持有新晨動力31.20%股本權益，而新晨動力則間接持有綿陽新晨全部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與東亞銀行及CaixaBank, S.A.於中國成立之汽車金融合資企業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已獲最終審批於中國開展業務。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為多品牌服務供應商，分別由本公司、東亞銀行及CaixaBank擁有55%、22.5%及22.5%權益。除支持我們的主要股東華晨及華晨雷諾銷售其運動型多用途車、轎車、輕型客車及MPVs外，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持續發展與捷豹路虎、特斯拉及其他多品牌之業務。

董事會報告 (續)

收益及貢獻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經營溢利貢獻按產品類別分析如下：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 MPVs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提供 汽車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綜合 損益表之對賬 及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1,750,985	213,629,487	390,961	(213,629,487)	2,141,946
分部業績	(3,865,460)	36,700,840	26,644	(36,669,019)	(3,806,995)
未分配成本 (經扣除未分配收入)					(52,814)
利息收入					49,801
財務成本					(125,667)
應佔下列項目之業績：					
一間合資企業	-	14,514,482	-	-	14,514,842
聯營公司	(119,556)	-	-	-	(119,55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0,459,611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第90及91頁。

業務審視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在中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MPVs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汽車金融服務。於二零二一年度，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是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約18%收益來自華晨東亞汽車金融。

董事會報告 (續)

業務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主要來自華晨雷諾、興遠東、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寧波裕民及綿陽瑞安等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所營運業務之銷售淨額)為人民幣2,141,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人民幣3,123,200,000元減少31.4%。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華晨雷諾之汽車銷量下跌及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收益貢獻減少所致。

華晨雷諾於二零二一年售出13,406輛汽車,較二零二零年售出之26,184輛減少48.8%。於售出之汽車當中,二零二一年售出13,394輛金杯海獅王及海獅輕型客車,較二零二零年售出之24,461輛減少45.2%。此外,閣瑞斯MPV之銷量亦由二零二零年之1,723輛下跌99.3%至二零二一年之12輛。海獅及閣瑞斯之銷量下跌乃由於推出金杯海獅王對這些成熟型號之直接影響,以及市場競爭日熾所致。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收益由二零二零年之人民幣568,800,000元下跌31.3%至二零二一年之人民幣391,000,000元,此乃由於資本及融資市場收緊,引致該公司在提供汽車金融服務時更為審慎。

銷售成本由二零二零年之人民幣3,104,600,000元下降36.8%至二零二一年之人民幣1,961,200,000元。由於華晨雷諾年內不時停產令成本降低,故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二零年之0.6%改善至二零二一年之8.4%。

其他收入由二零二零年之人民幣160,600,000元減少66.7%至二零二一年之人民幣53,400,000元,乃由於華晨雷諾銷量下跌導致廢料銷售額下降所致。此外,二零二零年之其他收入包括因以應付華晨款項抵銷應收華晨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所得收入人民幣80,000,000元。

利息收入由二零二零年之人民幣185,100,000元減少73.1%至二零二一年之人民幣49,800,000元,乃由於二零二一年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銷售開支由二零二零年之人民幣223,800,000元減少37.2%至二零二一年之人民幣140,500,000元。因此,銷售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二零二零年之7.2%下跌至二零二一年之6.6%。二零二一年銷售開支佔比下跌是由於上一年度之超額運輸開支撥備於二零二一年撥回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淨額以及未經授權擔保之虧損)由二零二零年之人民幣2,201,100,000元上升33.6%至二零二一年之人民幣2,941,500,000元,主要是由於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上升所致。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淨額由二零二零年之人民幣6,459,400,000元減少84.3%至於二零二一年之人民幣1,011,900,000元。二零二零年錄得龐大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淨額,主要是為被銀行劃扣之未經授權已質押短期存款,以及若干已發現資金流出之應收結餘而計提。此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二零年確認未經授權擔保之撥備人民幣1,917,100,000元。

財務成本由二零二零年之人民幣135,500,000元降低7.2%至二零二一年之人民幣125,700,000元,乃源於期內銀行借貸減少。

董事會報告 (續)

華晨寶馬為本集團貢獻之純利由二零二零年之人民幣10,091,900,000元增加43.8%至二零二一年之人民幣14,514,800,000元。該寶馬合資企業於二零二一年之銷量達652,000輛寶馬汽車，較二零二零年售出之605,050輛增加7.8%。華晨寶馬生產及售出之寶馬型號之銷量載列於下表：

寶馬型號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變動百分比
1系	36,350	38,695	-6.1%
2系	-	15	-100%
3系	173,000	154,350	12.1%
5系	172,854	158,957	8.7%
X1	95,089	93,176	2.1%
X2	23,300	25,672	-9.2%
X3	151,407	134,185	12.8%
總數	652,000	605,050	7.8%
當中之BEV數目	22,452	-	不適用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錄得之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為虧損人民幣119,600,000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則為虧損人民幣348,000,000元，主要源於新晨動力於二零二一年之財務業績有所改善。

本集團二零二一年之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為人民幣10,459,600,000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則錄得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人民幣828,600,000元。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零年之人民幣129,000,000元減少85.4%至二零二一年之人民幣18,800,000元，主要源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分派股息，導致於二零二零年扣除中國股息預扣稅。

基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二一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人民幣11,960,50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之人民幣11,200,000元增長逾1,000倍。二零二一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2.37064元，而二零二零年則為人民幣0.00222元。此外，二零二一年之投入資本回報率（定義為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除以平均投入資本）為29.2%，而二零二零年則為-0.7%。

財務摘要

若干財務關鍵績效指標載於上文「業務討論及分析」分節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為本公司、Credit Gain Finance Co., Ltd.及Caixabank Payments, & Consumer E.F.C., E.P., S.A.（前稱Caixabank Consumer Finance, E.F.C., S.A.）於中國投資的合資企業。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自二零二一年底起為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為本集團收益貢獻18%。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金融業務營運面對多種風險。公司透過持續識別、評估及監察風險管理各種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聲譽風險、營運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策略風險。

公司及時實行有效措施以改善全面風險環境，包括更新風險指引及政策、營運程序、風險監察工具及風險規避組織架構，亦會持續因應業務及市場發展以及風險表現作出調整。

董事會報告 (續)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風險管理涉及公司全體僱員參與，包括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法律及合規以及其他職能之所有僱員。

於二零二一年，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持續聚焦企業風險管理，作為其主要工作內容。按照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公司已優化企業風險管理政策、制訂三道防線以防控風險、界定該三道防線之角色及職能，並釐清各種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致力維持良好風險管理環境及文化，冀能協助實行公司之策略重點。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風險管理目標為妥善平衡風險與收益，並根據適當之風險概況審慎營運，確保可持續增長。

根據公司之實際狀況（如公司規模、業務模型等），二零二一年之主要工作為持續評估利率風險及制訂利率風險管理規則。敏感度分析為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評估及計量市場風險之主要方法。

目前，整體市場風險水平被評定為穩定可控。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將密切監察未來市場風險，確保採取有效行動保障公司營運之盈利能力。

信貸風險

自二零二零年起，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戰略重心已轉移至零售業務，以期減低流動性及集中風險以及提高盈利能力，而所有未完成批發已於二零二一年全數結算。

公司統一其信貸風險管理，包括調查及報告、檢討及批准信貸額、發放貸款、貸款後監察及不良貸款管理。零售業務方面，公司利用外部／內部數據、記分卡、決策引擎、綜合文件作為可持續性之證據，對客戶進行完整評估，亦會進行電話或實地核查以防任何欺詐。系統亦設有高風險交易商風險警示。另外，為減低風險，公司通常要求客戶提供汽車按揭、較高首期款項、額外擔保人以及採取所有其他可能措施。

截至二零二一年末，華晨東亞汽車金融面對單一最大價值借款人（人民幣3.25百萬元）之風險為淨資本之0.19%，而面對單一集團客戶之風險則為淨資本之0%，兩者分別低於10%及20%之監管規定。因此，集中風險屬於低。

於二零二一年末之不良貸款比率為0.40%，低於平均市場水平，但高於二零二零年末之0.23%。增加主要由以下因素帶動：(a) COVID-19 影響；及 (b) 資產規模大幅縮減（人民幣56億元（二零二零年）對人民幣35億元（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一年之絕對不良貸款金額增加至人民幣1.03百萬元，相對二零二零年偏少。

截至二零二一年末，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記錄入冊之總貸款虧損儲備佔總未償還組合最多1.8%，符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末建議之1.8%。截至二零二一年末，貸款撥備覆蓋率（不良貸款之貸款虧損儲備，即1.80%/0.40%）為450%。

董事會報告 (續)

聲譽風險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有效避免自身之潛在財務風險及重大聲譽事件，維持公司日常運營穩定，制訂「聲譽風險及重大公眾意見管理措施」及「聲譽風險及媒體危機管理政策」，依法有序地應對突發及聲譽事件，盡量迅速減低該等事件造成之損害。

因此，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聲譽風險一直維持穩定，亦受惠於股東、銀行夥伴及監管部門之大力支持，為公司日後之可持續增長奠下良好根基。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定義為因內部流程、人員及系統不足或失效或因外部事件而導致損失之風險。面對瞬息萬變之內部及外部環境，加上預期新增之業務及人員數目，公司之預測營運風險亦隨之上升。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各個部門已委派一名主事人，負責該部門建立相對完善系統之特定事務，並按照營運手冊及管理系統執行各種營運程序。除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嚴格風險管理外，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亦已成立一個風險管理部門及一個內部監控部門。

為維持穩健之營商環境，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致力不斷提升僱員之專業技能，提高工作操守，完善營運程序及風險管理。

隨着公司之業務規模不斷壯大，市場需求越見複雜，風險管理及監控之內部及外部規定亦越來越嚴格。因此，營運風險在部分領域或稍微升高。然而，憑藉公司穩健之風險管理實力，未來營運風險之發展趨勢仍然平穩。

法律及合規風險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已建立法律及合規團隊，獨立於其他業務部門，與其他內部監控部門之責任有清楚劃分。

此外，法律及合規團隊負責協助內部監控部門組織及協調各個部門，探討及修改公司現行內部規例及政策，因應外部監管規定，確保內部監管系統之完整性及一致性。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已為管理日常營運制訂各個職能。除不同部門外，公司亦已成立以下委員會：董事會（包括審計合規委員會、關聯交易委員會以及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產品委員會為其下設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審貸委員會為其下設委員會）及籌資委員會。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已制訂多項合規政策，包括合規管理指引、反洗錢制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指引，釐定公司合規管理基本原則及組織架構，以及釐清合規管理責任。

考慮到政策、經濟、法律環境及監督之情況穩定，整體法律風險平穩。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將緊貼法律法規轉變，以評估對法律風險之影響，再加以監控。

董事會報告 (續)

流動性風險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加強其日常流動性監察，定期進行更為合理及審慎之流動性壓力測試，制訂應急計劃，與銀行夥伴維持合作關係。

於二零二一年末，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已將流動性風險管理納入綜合風險管理系統，改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釐清流動性風險管理模型及責任劃分，統一程序，監察及報告流動性風險管理渠道。

因此，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整體流動性風險管理水平已大幅提高，現金流能全數償還所有到期貸款，足夠支持日常業務及營運開支。於二零二一年末之現金結餘為人民幣490百萬元，較於二零二零年末之現金結餘人民幣223百萬元增加119.73%。

新融資方面，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於二零二一年取得人民幣20.56億元新造銀行同業貸款，透過銀登中心取得資產擔保貸款融資人民幣405百萬元，而通過不斷續新取得之股東存款規模維持於人民幣650百萬元。

資金用途方面，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大幅提高與銀行夥伴在新業務聯合放貸之比例。於二零二一年，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在新業務發放人民幣19.32億元，當中包括聯合放貸銀行發放之人民幣679百萬元。聯合放貸大大降低公司在新業務之流動性需求之餘，同時產生收費收入，確保公司之流動性穩定及盈利能力升級。

於二零二一年，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藉推行所有可行措施及改善內部風險監控及流動性風險管理，已提升多項流動性風險關鍵績效指標，現載列如下。

流動性風險指標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	二零二零年下半年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	二零二一年下半年
30天內之流動性資產(%)	121%	195%	139%	584%
負流動性規劃(存續天數)	51天	196天	63天	329天
流動性覆蓋率(%)	83%	103%	111%	144%

目前，整體流動性風險水平評定為穩定可控，而主要流動性監察指標較二零二零年顯著改善。

董事會報告 (續)

策略風險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已成功將新業務重心移離結合批發及零售產品組合，現時僅從事零售組合發展，集中NEV金融。此轉變受到當前流動性及集中風險管理，以及高級管理層及股東之持續盈利能力預測所影響。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將繼續與關鍵原設備製造商夥伴發展業務，旗下之不同合作品牌互補，支持公司流動資產、客戶及分散風險策略，減低公司倚重任何單一品牌或分部。

儘管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正在持續進行之華晨重流程中穩定其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無力償還外部債務之流動性風險並不重大，惟有限資金資源及成本高企尚未回復正常。此情況為業務增長機會增添風險，需加以監察及管理，並規限了整體獲利機會。除此之外，COVID-19干擾供應鏈，影響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業務夥伴產能，繼而影響公司之新業務增長。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致力利用不同創新渠道分散其資金來源，盡量與現有銀行夥伴聯合放貸，致使我們可於無需全面耗用公司流動性之情況增加公司之收費收入。

除上述者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

市場強烈預期本土豪華及NEV汽車板塊於不久將來會繼續向好發展，支持華晨東亞汽車金融「通過可持續性實現盈利能力」之目標。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業務策略建基於其所學，旨在維持以現有原設備製造商（「OEM」）夥伴為本，同時聯同既有及新晉創新夥伴建立及發展其NEV產品組合。NEV板塊備受注目，增添之NEV「新貴」品牌支持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多元化及可持續目標，保持其市場地位及客戶關係，確保妥善管理任何集中風險。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下一階段之策略為延攬新NEV夥伴及進一步發展其「綠色金融」專家之聲譽。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已與嚴選之本土及國際品牌展開磋商，進程各處不同階段。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研究確認，大部分NEV OEM夥伴並無自家「專屬汽車金融公司」，進一步支持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策略方向。公司意識到此板塊之增長潛力豐厚，獲政府獎勵及措施之大力支持。此等NEV夥伴乃支持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長期可持續發展及盈利能力之良機。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亦重點留意不同風險管理議題（包括流動性風險管理），不斷優化流程，全面提升效益。公司備有多項不同資金措施支持其業務發展，從常規基本金融貸款，以至由外國銀行夥伴所支援相對創新之綠色銀團資金解決方案。除此之外，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已推行零售聯合放貸業務，支持OEM關係發展之餘，同時控制其流動性需求於可接納水平。負責任之流動性管理及優化可行信貸結構，一直是公司在艱難時刻賴以成功之法門。

董事會報告 (續)

財政年度結束後已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自財政年度結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其他重大事件：

a) 華晨重整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董事會獲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華晨告知，華晨收到瀋陽中級人民法院之書面通知，格致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瀋陽中級人民法院申請重整華晨（「**華晨重整**」）。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華晨及其若干相關企業已向瀋陽中級人民法院提呈重整計劃，並要求召開債權人會議表決重整計劃。根據重整計劃，建議為促成華晨重整，（其中包括）本公司將無償向華晨轉讓本公司於華晨動力持有之49%股本權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董事會獲告知，華晨之債權人並無批准重整計劃。由於重整計劃仍有待華晨債權人批准，且有待瀋陽中級人民法院批准，故可能向華晨出售華晨動力之49%股本權益僅於華晨債權人及瀋陽中級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計劃後，方會作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留意華晨重整之發展，以及積極配合瀋陽中級人民法院施加之後續重整程序，並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華晨重整之任何重大發展。

b)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

- (i) 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暫停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並於本報告日期繼續暫停買賣。
- (ii)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獨立第三方調查員）已獲委聘進行獨立調查，調查對象乃為華晨取得貸款而由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杯汽控以若干位於中國之銀行為受益人所提供累計人民幣5,898,000,000元之若干擔保（「**未經授權擔保**」），以及金杯汽控向若干位於中國之銀行提供之存款質押，作為向華晨出具銀行承兌匯票（於本報告內由本公司核數師發出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亦稱為銀行擔保票據）之擔保，以及作為華晨動力及／或瀋陽華益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華益新**」）獲授之銀行融資之擔保，累計人民幣4,005,900,000元（「**質押擔保**」），並向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有關獨立調查之調查結果報告。羅申美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出具獨立調查報告。獨立調查之主要調查結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
- (iii)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收到香港聯交所發出之函件，當中載列倘本公司未能以令香港聯交所滿意之方式對導致暫停買賣之事宜作出補救、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且股份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恢復買賣，則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在此情況下，香港聯交所上市科將會建議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 (iv)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本公司接獲香港聯交所之額外復牌指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之公佈。

董事會報告 (續)

- (v)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一名獨立第三方調查員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企業顧問」）獲委託進行獨立法證調查，以識別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進行之所有未經授權財務資助，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交獨立法證調查之調查結果報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羅申美企業顧問已發出一份獨立法證調查報告。獨立法證調查之主要調查結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

c) 華晨雷諾重整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於中國成立、分別由本公司及Renault SAS（「雷諾」）擁有51%及49%實際權益之中外合資企業華晨雷諾已向瀋陽中級人民法院提交華晨雷諾重整申請。華晨雷諾債權人會議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舉行，會上華晨雷諾債權人已批准華晨雷諾重整方案。由於現時仍在制訂正式華晨雷諾重整方案，故華晨雷諾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向瀋陽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押後提交華晨雷諾重整方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留意華晨雷諾重整之發展，以及積極配合瀋陽中級人民法院施加之後續重整程序，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華晨雷諾重整之任何重大發展。

d) 金杯汽控出售華晨寶馬之25%股本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華晨寶馬已收到由瀋陽市大東區市場監督管理局發出之新營業執照，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已生效，證明寶馬為原先由金杯汽控持有之華晨寶馬25%股本權益之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金杯汽控向寶馬出售華晨寶馬上述25%股本權益（「出售事項」）落實交割。金杯汽控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收取代價總額為數人民幣27,941,146,575.34元。於出售事項交割後，本公司繼續間接持有華晨寶馬之25%股本權益，而華晨寶馬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之公佈。

e) 針對本集團之訴訟

- (i)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分行（「中國光大銀行」）針對金杯汽控提起一項約人民幣1,818,000,000元（包括計收利息、訴訟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之申索（「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8.18億元訴訟」）。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8.18億元訴訟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由瀋陽中級人民法院聆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已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8.18億元訴訟頒佈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8.18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8.18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明訂，金杯汽控須(i)向中國光大銀行償還借款本金連同利息人民幣1,817,198,869.16元之50%；及(ii)承擔50%案件受理費。中國光大銀行已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8.18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向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董事會報告 (續)

- (ii) 中國光大銀行針對金杯汽控及華晨汽車(鐵嶺)專用車有限公司(「**華晨鐵嶺**」,華晨之聯營公司)提起一項約人民幣30,000,000元(包括計收利息、訴訟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之申索(「**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訴訟**」)。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訴訟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由瀋陽中級人民法院聆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已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訴訟頒佈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訴訟審訊判決書明訂:(1)華晨鐵嶺須(i)向中國光大銀行償還貸款本金人民幣29,543,496.84元連同按照借款協議條款計算至還款日期之利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應計利息總額為人民幣488,132.43元),以及中國光大銀行之法律費用人民幣100,000元(統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還款令**」);及(ii)承擔案件受理費及50%保全費;及(2)金杯汽控須承擔(i)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還款令中不能由華晨鐵嶺清償的部分之50%;(ii)案件受理費最多50%,視乎華晨鐵嶺之清償程度;及(iii)50%保全費。應中國光大銀行之要求,瀋陽中級人民法院亦同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發出一項法院命令,以扣押華晨鐵嶺及金杯汽控總值人民幣30,131,629.27元之資產(「**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扣押令**」),為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還款令作保全。
- (iii) 中國光大銀行針對金杯汽控提起一項約人民幣156,000,000元(包括計收利息、訴訟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之申索(「**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56億元訴訟**」)。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56億元訴訟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由瀋陽中級人民法院聆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已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56億元訴訟頒佈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56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56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明訂,金杯汽控須(i)向中國光大銀行償還借款本金連同利息人民幣155,602,540.41元之50%;及(ii)承擔50%案件受理費。中國光大銀行已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56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向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 (iv) 中國光大銀行針對金杯汽控提起一項約人民幣208,000,000元(包括計收利息、訴訟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之申索(「**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2.08億元訴訟**」)。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2.08億元訴訟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由瀋陽中級人民法院聆訊。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已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2.08億元訴訟頒佈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2.08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2.08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明訂,金杯汽控須(i)向中國光大銀行償還借款本金連同利息人民幣205,901,500.01元之50%;及(ii)承擔50%案件受理費及人民幣5,000元保全費。
- (v) 中國光大銀行針對金杯汽控提起一項約人民幣490,000,000元之申索(「**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由瀋陽中級人民法院聆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已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頒佈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明訂,(1)依據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之標的借款由被告人(作為借款人)(「**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被告人**」)提取,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被告人當時為一間華晨集團公司,須(i)向中國光大銀行償還借款本金人民幣493,272,918.78元連同按照借款協議條款計算至還款日期之利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五日,應計利息總額為人民幣1,218,669.92元),以及中國光大銀行之法律費用人民幣90,000元(統稱「**人民幣4.9億元還款令**」);及(ii)承擔案件受理費及保全費;及(2)金杯汽控須承擔(i)人民幣4.9億元還款令中不能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被告人清償的部分之50%;(ii)案件受理費最多50%,視乎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被告人及一間華晨集團公司(作為保證人)之清償程度;及(iii)保全費。中國光大銀行已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向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董事會報告 (續)

- (vi) 應中國光大銀行之要求，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已發出法院命令，以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8.18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56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2.08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及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訴訟審訊判決書凍結金杯汽控存於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分行（「興業銀行」）總額人民幣2,212,646,915.77元之存款（統稱「中國光大銀行凍結令」）。由於發出中國光大銀行凍結令，故興業銀行已凍結一筆為數合共人民幣2,212,646,915.77元之款項，為期12個月（開始日期介乎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不等），或直至相關中國光大銀行凍結令解除為止。
- (vii)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分行（「哈爾濱銀行」）針對金杯汽控提起一項人民幣300,000,000元之申索（「哈爾濱銀行人民幣3億元訴訟」）。哈爾濱銀行人民幣3億元訴訟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由瀋陽中級人民法院聆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已就哈爾濱銀行人民幣3億元訴訟頒佈判決書（「哈爾濱銀行人民幣3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哈爾濱銀行人民幣3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明訂，(1)華晨須(i)向哈爾濱銀行償還借款人民幣300,000,000元（「人民幣3億元還款令」）；及(ii)承擔案件受理費及保全費；及(2)金杯汽控須承擔(i)人民幣3億元還款令中不能由華晨清償之部分之50%；(ii)案件受理費最多50%，視乎華晨及兩家華晨集團公司（作為保證人）之清償程度；及(iii)保全費。哈爾濱銀行已就哈爾濱銀行人民幣3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向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應哈爾濱銀行之要求，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已發出法院命令，凍結金杯汽控存於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數約人民幣301,000,000元之銀行存款或等值資產。
- (viii) 中國進出口銀行遼寧省分行（「進出口銀行」）針對金杯汽控提起一項約人民幣612,000,000元之申索（「進出口銀行訴訟」）。進出口銀行訴訟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由瀋陽中級人民法院聆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已就進出口銀行訴訟頒佈判決書（「進出口銀行訴訟審訊判決書」）。進出口銀行訴訟審訊判決書明訂，金杯汽控須(i)向進出口銀行償還借款本金連同利息人民幣612,435,515.74元之50%；及(ii)承擔50%案件受理費。進出口銀行已就進出口銀行訴訟審訊判決書向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應進出口銀行之要求，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已發出法院命令，以凍結金杯汽控存於興業銀行總額人民幣612,429,822.69元之存款（「進出口銀行凍結令」）。由於發出進出口銀行凍結令，故興業銀行已凍結一筆為數人民幣612,429,822.69元之款項，為期12個月（開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或直至進出口銀行凍結令解除為止。
- (ix)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和平支行（「華夏銀行」）針對金杯汽控提起一項約人民幣69,000,000元（包括計收利息、訴訟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之申索（「華夏銀行人民幣6,900萬元訴訟」）。華夏銀行人民幣6,900萬元訴訟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由瀋陽中級人民法院聆訊。應華夏銀行之要求，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已發出法院命令，以凍結金杯汽控存於興業銀行總額人民幣199,619,271.44元之存款（「華夏銀行凍結令」）。由於發出華夏銀行凍結令，故興業銀行已凍結一筆為數人民幣199,619,271.44元之款項，為期12個月（開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或直至華夏銀行凍結令解除為止。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已就華夏銀行人民幣6,900萬元訴訟頒佈判決書（「華夏銀行人民幣6,900萬元訴訟審訊判決書」）。華夏銀行人民幣6,900萬元訴訟審訊判決書明訂，金杯汽控須承擔(i)人民幣68,477,143.79元之最多50%，即不能由華晨清償之借款本金額；及(ii)人民幣192,092.50元，即約50%案件受理費。
- (x) 華夏銀行針對金杯汽控提起一項約人民幣130,000,000元（包括計收利息、訴訟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之申索（「華夏銀行人民幣1.3億元訴訟」）。華夏銀行人民幣1.3億元訴訟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由瀋陽中級人民法院聆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已就華夏銀行人民幣1.3億元訴訟頒佈判決書（「華夏銀行人民幣1.3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華夏銀行人民幣1.3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明訂，金杯汽控須承擔(i)人民幣129,561,718.84元之最多50%，即不能由華晨清償之借款本金額；及(ii)人民幣344,780元，即約50%案件受理費。華夏銀行已就華夏銀行人民幣1.3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向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董事會報告 (續)

有關上述訴訟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該等法律訴訟如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其他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8段的規定，本公司就「環境政策及表現」、「遵守法律及規例」及「與權益人的關係及其重要性」三方面的探討載列如下。

環境政策及表現

在全球暖化的嚴峻趨勢下，社會要求企業節約能源並減少排放，而公眾對節能和環保漸漸具備知識和理解。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視環保為重要責任，緊遵《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等相關法律。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核心汽車金融產品及服務業務屬輕資產及非工業業務，並無直接排放污染物及產生有害廢棄物，對環境影響極微。為減低溫室氣體排放，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採取多項節能降耗措施。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營運並無產生重大有害廢棄物，而其他固體廢棄物主要來自日常辦公室運作之固體商業廢棄物，包括塑膠、紙張及家居垃圾。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實施廢物分類及收集。關於日常辦公室運作產生之廢棄物，公司主要專注於回收紙、塑膠、木材、金屬等，並將之轉化成有用資源。與此同時，公司亦鼓勵員工重用舊辦公設備及減少消耗品，從源頭減廢。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於營運中嚴格控制各種資源使用，並已推出一系列有關採購及使用資源之內部監察系統。年內，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耗用之主要資源為電力、水及紙張。公司產品不會耗用包裝材料。為提高僱員之環保意識，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已以書面形式在公司系統中載列防止浪費資源之方式，如節水省電，當中包括使用冷氣機、電腦及照明等高能耗設備之條件及原則。

除上文所討論之資源運用及排放外，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並無直接重大影響。於二零二一年，公司並無違反任何環境法規，亦無接獲任何公眾人士投訴或涉及環境污染之爭議。展望將來，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將繼續密切留意全球及中國環保政策及監管趨勢，並於適當時候投資於相應環保建設，以增強公司之可持續發展表現。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本公司持續檢討現行制度及流程，重視及致力遵守百慕達公司法、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適用香港公司條例及其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本公司致力保障股東利益、提升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報告 (續)

對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家用汽車產品修理、更換、退貨責任規定》、《汽車銷售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等。其中，《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家用汽車產品修理、更換、退貨責任規定》及《汽車銷售管理辦法》加大了汽車製造商之產品責任及售後服務品質責任，增加了售後服務之成本與投入。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保監會」）批准之公司，已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及《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制訂組織章程細則，闡述企業管治架構及運作框架。

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內部規則，董事會下設內審部門、審計合規委員會、關聯交易委員會以及提名和薪酬委員會。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高級管理層下設籌資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產品委員會為其下設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審貸委員會為其下設委員會）。

相關法規也明確規定，各股東方應根據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股東會議、股東會議之權力及股東承諾遵循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董事會審閱《股東資質審核表》，確認各股東已滿足資質審核要求並於年內有效履行各股東之義務。

於二零二一年，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並無嚴重違反法律及法規。公司已按照相關合規要求制訂能支援業務之規則、規例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已採取必要之風險防控措施。

股權管理方面，股權關係清晰，股東出資來源準確合法。二零二一年內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無重大變動，而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監管指標全部遵循監管要求。華晨東亞汽車金融適時製備各種監管報告，並向監管機構準確匯報。年內並無任何僱員欺詐個案，合規風險水平維持穩定趨勢。

與權益人的關係及其重要性

權益人的參與是本公司發展不可或缺的部分。本公司致力保持與投資者、業務夥伴、顧客、僱員及供應商等權益人的溝通，透過權益人的參與發展與權益人互惠互利的關係、諮詢他們對本公司業務建議及工作計劃的意見，以及推動市場、工作環境、社區及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報告 (續)

重要權益人

重要性

投資者	為投資者創造價值是本公司目標之一，本公司致力提升經營績效及提供合理、持久及穩定投資回報。定期與投資者召開會議，以交流公司最新動態並瞭解他們的意見，以改善公司經營績效。
新業務夥伴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方面，配合其核心業務策略（聚焦於零售金融，專門與高級品牌OEM及經挑選之NEV品牌共同經營），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主要新業務夥伴為特斯拉以及捷豹路虎。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已與該等夥伴訂立策略性夥伴協議。
顧客	本公司產品設計及質量務求滿足市場需求，追求技術創新、為能持續及穩定地向顧客提供優質產品。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策略重點以零售客戶基礎為目標，而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致力以「客戶至上」原則滿足客戶需求。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提供各種創新數碼解決方案，由申請貸款以至解決合約為客戶提供無縫的全套服務。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定期收集客戶反饋，並透過各種渠道（如客戶熱線中心、公司電郵及社交媒體賬戶、公司網站以及定期客戶滿意度調查）積極處理該等反饋。此等資料乃用於進一步改善現有產品及流程，盡量提升客戶體驗。公司之主要考慮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令客戶滿意，避免任何潛在法律及合規風險。
僱員	僱員是公司發展中重要的基石。本集團把職業健康安全放在首位，並致力塑造具吸引力的工作環境，以激勵、留住人才，提高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能力。
供應商	供應商對本集團生產過程非常重要，本集團務求在互惠互利、風險共擔和共同發展的原則上，與其供應商締造共贏的夥伴關係，並意向與技術開發能力強、反應速度快，設計和生產品質一致且穩定、項目管理水平高、成本有競爭優勢、有意願合作的夥伴達成戰略合作。

於二零二一年，華晨東亞汽車金融透過多個場合（包括股東會議、董事會會議、定期股東督導委員會及其他特別會議）與投資者及董事溝通。凌駕性目標為充分知會各方公司狀況及發展，共同決定公司業務策略，檢討內部規則及規例，以及制定及調整公司目標。

與監管機構進行具透明度的溝通亦為關鍵要求，讓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可確保於合規營商環境中合作，並適時尋求意見及指引，以便達致可持續增長。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與新業務夥伴定期溝通，以物色可支持相互增長及維持長遠合作關係之機會。此舉亦延伸至終端客戶層面，華晨東亞汽車金融透過多個溝通渠道收集反饋，確保客戶稱心滿意，並以保障客戶權益為首要考慮。

現金流量狀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狀況載於第96頁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6，並於當中進行分析。

董事會報告 (續)

股息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就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誠如本公司早前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董事已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30港元及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11港元（統稱「該等股息」）。該等股息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派付。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

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公司細則第60條，本公司在每一年除舉行其他會議外，還應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個月。

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且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於聯交所停牌以來未有召開任何股東週年大會。

有鑑於此，本公司現正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延遲舉行二零二一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舉行。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議決、追認及確認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十五分（或緊隨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致股東通函的一部分，連同本年報一同寄發予股東。有關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本公司網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均定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僅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為符合出席該等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作登記。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日期和時間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或於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董事會報告 (續)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3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有關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16及17。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為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或由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所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彼等提供合適之激勵或獎賞，董事會認為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計劃生效日**」）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九年六月四日（包括該日）為止，為期10年。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限將由本公司董事絕對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不得於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行使。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須支付1港元之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504,526,938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以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發行予各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個別限額**」）。若再授予購股權會導致在任何直至再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內超逾個別限額，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必須於會上放棄表決權）。

董事會報告 (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於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自計劃生效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

- (a) 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 (b) 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 (c) 概無參與者獲授超逾個人限額之購股權；及
- (d) 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授出購股權。

由於本公司自計劃生效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本集團並無確認回顧期間之有關開支（二零二零年：無）。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為止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董事會主席*）

閻秉哲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辭任）

沈鐵冬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

張巍先生

孫寶偉先生

馬妮娜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秉金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世）

宋健先生

姜波先生

董揚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經計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組合，以及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B.2.2，吳小安先生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沈鐵冬先生、孫寶偉先生及董揚先生將任職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吳小安先生、沈鐵冬先生、孫寶偉先生及董揚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而董事會亦推薦彼等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資料更新

自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止,本公司董事之資料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任何變動。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好倉	%	持有股份數目及類別/概約持股百分比(附註1)			
			淡倉	%	可供借出之股份	%
Baillie Gifford & Co (附註2)	505,060,000股 普通股	10.01	-	-	-	-
Citigroup Inc. (附註3)	256,764,453股 普通股	5.08	9,763,994	0.19	245,539,358	4.86
華晨(附註4)	1,535,074,988股 普通股	30.43	-	-	-	-
遼寧省交通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遼寧交通建設投資集團」)(附註5)	600,000,000股 普通股	11.89	-	-	-	-
遼寧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遼寧交通投資」)(附註5)	600,000,000股 普通股	11.89	-	-	-	-
遼寧鑫瑞汽車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遼寧鑫瑞」)(附註4)	1,535,074,988股 普通股	30.43	-	-	-	-

附註:

- 持股百分比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5,045,269,388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 該505,060,000股股份好倉中,100,236,000股股份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404,824,000股股份為法團權益。
- 該256,764,453股股份好倉中,11,225,095股股份為法團權益,而245,539,358股股份以核准借出代理人身份持有。該9,763,994股股份之淡倉乃持作法團權益。
- 根據華晨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存檔之權益披露通知,遼寧鑫瑞持有1,535,074,988股股份之直接權益,並為華晨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晨被視為於遼寧鑫瑞於本公司之權益中擁有權益。該1,535,074,988股股份好倉為華晨持有之法團權益,由遼寧鑫瑞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根據遼寧交通建設投資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存檔之權益披露通知,遼寧交通投資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並由遼寧交通建設投資集團擁有83.6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遼寧交通建設投資集團被視為於遼寧交通投資於本公司之權益中擁有權益。該600,000,000股股份好倉為遼寧交通建設投資集團持有之法團權益,由遼寧交通投資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及類別／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			獲授予之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好倉	%	淡倉	%	
吳小安先生	個人	6,200,000股 普通股	0.12	-	-	-

附註：持股百分比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5,045,269,388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本公司相聯法團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及類別／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1)			
			好倉	%	淡倉	%
吳小安先生	新晨動力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33,993,385股 普通股	2.65	-	-
		實益擁有人(於股份中) (附註3)	8,320,041股 普通股	0.65	-	-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晨動力已發行1,282,211,794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晨動力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約31.20%權益。好倉之33,993,385股股份乃新晨動力一項獎勵計劃下之全權信託之權益，上述信託持有新晨動力33,993,385股股份。吳小安先生為上述信託其中一位受託人。吳先生亦於上述信託之其中一位受託人領進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0%權益。因此，吳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持有新晨動力33,993,385股股份（相當於新晨動力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約2.65%）之權益。
3. 吳小安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新晨動力8,320,041股股份，相當於新晨動力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約0.65%。

董事會報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曾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在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所簽訂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本財政年度結束時仍然有效而本公司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之實體仍然或曾經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按有關法規之允許，備有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為受益人之彌償條文。獲准許彌償條文之規定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及於本集團為董事及行政人員購買之責任保險內，有關保險就該等人士之潛在責任及彼等可能面對法律訴訟而產生之相關費用而作出賠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一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利息資本化分析

利息資本化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會報告 (續)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訂明有關本公司必須按本公司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不包括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銷售之總額佔本集團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之收益總額約25.8%，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13.2%。年內，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不包括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採購之總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0.4%，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2.8%。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擁有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上述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就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保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內，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年度申報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載列如下，該等交易亦（其中包括）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5(a)內。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披露規定。本公司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發表公佈，亦已獲取相關股東批准（如需要）。

(A) 與華晨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華晨持續關連交易」）

—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簽署之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與華晨及其附屬公司及其30%受控公司（「華晨集團」）訂立若干框架協議、綜合服務協議及一份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以繼續進行多項持續關連交易，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

於訂立該等協議之時，華晨透過全資附屬公司遼寧鑫瑞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約30.43%權益，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將與華晨集團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於該等交易中，屬於(i)向華晨集團出售汽車、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及(ii)自華晨集團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分類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批准該等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之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 (續)

屬於(i)向華晨集團提供服務；(ii)自華晨集團購買服務；及(iii)華晨雷諾及其附屬公司(如有)(「**華晨雷諾集團**」)自華晨集團租用物業分類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屬符合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之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之通函內。

(B) 與雷諾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雷諾持續關連交易**」)

—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簽署之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華晨雷諾與雷諾訂立一份框架購買協議，內容有關華晨雷諾集團自雷諾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其30%受控公司(「**雷諾集團**」)購買汽車、材料、汽車零部件及／或生產相關項目，以供華晨雷諾集團日常營運使用，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華晨雷諾與雷諾訂立一份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華晨雷諾集團自雷諾集團購買服務，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

於訂立該等協議之時，雷諾於華晨雷諾49%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雷諾僅因作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與雷諾集團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憑藉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內。

(C) 與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東亞銀行持續關連交易**」)

—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簽署之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與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東亞銀行中國**」)訂立一份聯合貸款金融管理服務協議，以繼續向東亞銀行中國提供聯合貸款金融管理服務，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

於訂立該協議之時，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擁有(東亞銀行中國之母公司)22.5%實際股本權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因作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與東亞銀行中國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屬符合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之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內。

董事會報告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統稱「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貨幣價值載列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之 實際貨幣價值 人民幣千元
華晨持續關連交易	
A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出售汽車、材料及／或汽車零部件	65,951
B 本集團成員公司自華晨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材料及／或汽車零部件	63,073
C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	9,079
D 本集團成員公司自華晨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服務	8,942
E 華晨雷諾集團自華晨集團租用物業及華晨雷諾自華晨租用廠房設施	3,813
雷諾持續關連交易	
F 華晨雷諾集團自雷諾集團購買汽車、材料、汽車零部件及／或生產相關項目	-
G 華晨雷諾集團自雷諾集團購買服務	31,318
東亞銀行持續關連交易	
H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向東亞銀行中國提供聯合貸款金融管理服務	10,380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本公司所設之內部監控程序，並確認有關程序足夠及有效，而於二零二一年之持續關連交易：

1. 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訂立；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3. 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之「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業務」，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報告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函件，當中載有就持續關連交易之審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之副本提交予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續)

本集團亦曾與在適用會計準則稱之為「關聯方」之人士／公司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為關聯方交易之交易並不構成於進行有關交易時適用之上市規則所界定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予報告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基於羅申美及羅申美企業顧問（各為獨立第三方調查員）分別進行之獨立調查及獨立法證調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i)金杯汽控（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以若干位於中國之銀行為受益人之未經授權擔保，作為華晨銀行融資合共人民幣5,898,000,000元之擔保；(ii)金杯汽控向若干位於中國之銀行提供存款質押，並作為華晨及華晨動力（由本公司及華晨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之公司）分別開具之銀行承兌匯票合共人民幣1,040,000,000元之擔保；及(iii)本集團已向華晨集團轉移資金合共人民幣3,921,020,000元以緩解華晨之流動性事宜（「財務資助」）。

財務資助均為按華晨之指示訂立或作出，概無本公司董事知悉財務資助。該等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將視乎華晨重整之結果而定。

華晨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遼寧鑫瑞擁有1,535,074,98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43%）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華晨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提供財務資助應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調查及獨立法證調查主要調查結果詳情（包括財務資助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有關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就財務資助提供之詳情，請同時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之公佈。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滿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一項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尋求股東批准通過委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董事會報告 (續)

復牌最新資料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暫停於香港聯交所買賣。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對本公司施加合共八項復牌指引（「復牌指引」），有關詳情如下：

- (i) 對審計事宜（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進行適當之獨立調查、公佈調查發現、評估及公佈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以及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 (ii)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發表所有尚未發表之財務業績，以及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iii) 就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而言，證明概無任何與管理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之誠信有關之合理監管關注；
- (iv) 證明本公司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規定出任上市發行人董事職位應有之能力水平，以及以應有之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
- (v)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證明本公司設有充分之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下之責任；
- (vi) 證明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vii) 知會市場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及
- (viii) 進行獨立法證調查，以識別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進行的所有未經授權財務資助（包括額外資金轉讓（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之公佈））、宣佈調查結果、評估及公佈對本公司財務及營運狀況的影響，並採取合適的整改行動。

達成復牌指引

有關復牌指引(i)及(viii)，獨立調查及獨立法證調查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完成，而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發表關於獨立調查及獨立法證調查之適當公佈。

有關復牌指引(ii)，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發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除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外，本公司已發表所有尚未發表之財務業績。

有關復牌指引(v)，內部監控檢討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完成，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表適當公佈。其後，經擴大內部監控檢討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本集團已完成相關整改行動，而內部監控顧問亦已完成就內部監控檢討及經擴大內部監控檢討所載之整改措施進行跟進檢討。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發表適當公佈，內容關於經擴大內部監控檢討以及於內部監控檢討及經擴大內部監控檢討所發現缺陷之整改情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小安

香港，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討論及分析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業務之審視與本集團業務展望，於本年報不同部分討論，包括於本年報第4至7頁之「主席致辭」及第10至23頁之「業務審視」。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049,3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21,800,000元）、於中央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人民幣32,5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600,000元）以及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745,2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14,0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付票據為數人民幣334,4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42,0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短期銀行借貸人民幣2,167,3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28,700,000元），以及於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到期之長期銀行借貸分別人民幣390,6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7,2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1,0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短期銀行借貸均於一年內到期，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期間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期間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借貸以年利率5.03%至8.00%計息及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3.50%至8.20%，人民幣）。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銀行借貸中有人民幣390,600,000元於一年內到期，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日期間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7,200,000元，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日期間償還）；而人民幣7,500,000元於一年後到期，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期間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1,000,000元，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長期銀行借貸以年利率介乎4.10%至5.23%計息及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4.10%至5.23%，人民幣）。

為改善流動資金，本集團定期監察應收賬款周轉及存貨周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約為101日，而二零二零年則約為114日。二零二一年之存貨周轉日數約為83日，而二零二零年則約為78日。

資本結構及財務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49,951,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974,700,000元），資金來源為下列各項：(a)股本人民幣397,2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7,200,000元）、(b)儲備人民幣41,931,5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888,600,000元）、(c)負債總額人民幣8,776,7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617,600,000元）及(d)非控股權益貢獻人民幣1,154,4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貢獻人民幣71,3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結餘及購入時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活期存款）中90.9%（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1%）以人民幣列值，0.7%（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以美元列值。餘額8.4%（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則以其他貨幣列值。除借貸外，本集團亦已安排銀行融資額作應急之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於日常營運之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80,9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61,800,000元），概無任何承諾銀行融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本集團主要透過本身之營運現金流量、短期銀行借貸、發行銀行擔保票據及向供應商賒購應付短期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預計擴展及產品開發提供資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借貸之運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就長期資本開支而言，本集團之策略為結合營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來自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股息（如有），以及假如及於有需要時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為此等長期資本承擔提供資金。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產生之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69,0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69,800,000元），主要用於購買用具及模具、機器及設備等自置及使用權資產，以及作為輕型客車及MPVs和特殊軟件之開發成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訂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832,9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96,400,000元），與建築項目、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產品開發之資本開支有關。

持有之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新業務及新產品

於未來數年，華晨寶馬將繼續向中國市場推出內燃機及電池電動動力總成之新寶馬型號。首輛國內生產之X5及首輛電動3系長軸距汽車預期於二零二二年推出。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方面，其業務策略乃以維持現有OEM夥伴為基調，同時與新舊創新夥伴聯手孕育及發展其NEV組合。該公司已與嚴選之國內及國際品牌開展磋商，取得不同階段進展。此外，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為支持業務發展訂有不同多元集資方案，由常規普通融資貸款，乃至由海外銀行夥伴支援之新穎綠色銀團融資解決方案。除此以外，該公司已推行零售共同放貸業務，支援OEM關係發展。

綿陽瑞安方面，二零二一年為吉利汽車「雷神動力」DHE-15插電式混合動力配套的凸輪軸產品已達成量產，今年將隨吉利NEVs一道行銷海外。

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4,113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20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為人民幣48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48,400,000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之薪金水平與業內慣例及現行市況看齊，並基於表現釐定僱員薪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為提高全體僱員之整體素質及專業技術水準，本集團不時為僱員提供培訓。華晨雷諾已制定並執行《培訓管理程序》，並已建立一套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特殊崗位人員培訓、管理層培訓、專業技術培訓及素質培訓之培訓制度及工作流程。課程題材廣泛，涵蓋專業技能、素質能力、工作效率、團隊合作、道德及專業操守等內容。本集團鼓勵僱員利用互聯網、內部課程及外部研討會等不同學習媒介參與培訓，獲取最新行業資訊知識、職業領域之新動向及新消息，提升能力及工作素質。

此外，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致力支持僱員增進有利其本身並提升公司競爭力之能力。該公司按照年度時間表向其全體僱員提供培訓，提升彼等整體素質及專業知識。華晨東亞汽車金融重點培育僱員，扶助彼等實踐全面事業發展及規劃，提高僱員核心能力、專業知識及技能。線上線下培訓包括專業技能、素質提升、商業及產品知識、職業操守及安全、管理技能、領導及團隊合作等。該公司因應不同職級向前線、中層及高級僱員提供針對性之培訓活動。

為加強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責任之認知，本公司定期委託本公司法律顧問及核數師等專業人士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為進一步提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認識於（其中包括）上市規則下彼等之責任及本公司之義務，本公司已在定期培訓以外，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安排一個綜合培訓講座，獲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出席。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7,7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42,700,000元）之短期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00,000元）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08,8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1,100,000元）之樓宇、用具及模具、機器和設備以及在建工程，以及人民幣718,6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57,800,000元）之應收貸款作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8,1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8,200,000元）之長期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8,8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400,000元）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43,9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2,300,000元）之樓宇、廠房及設備，以及人民幣709,3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9,100,000元）之應收貸款作抵押。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為結算應付賬款發出銀行擔保票據質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發行銀行擔保票據質押人民幣2,262,700,000元；及就擔保向一名第三方授出之銀行貸款質押人民幣214,100,000元）總額人民幣164,5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76,800,000元）之短期銀行存款。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580,7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7,200,000元），即中國法院指定之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被限制用於待最終法院判決後清償債權人就購買貨品及資本資產之付款爭議而提出針對本集團之申索。相關應付款項結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而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日期，部分案件已經解決，本集團無需承擔額外責任。至於仍在進行之法院案件，本公司董事認為如有額外責任亦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已質押應收第三方及關聯方之銀行擔保票據為數約人民幣73,1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3,200,000元），以擔保發行銀行擔保票據。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之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總負債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21（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4）。資本負債比率下跌主要由於應佔華晨寶馬溢利增加。

外匯風險

本集團認為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構成若干影響，但仍屬微不足道之水平。本集團將繼續進行監察，假如及於有需要時，本集團可能考慮進行對沖安排，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未完成之對沖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為止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現年60歲，自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起出任董事會主席，並自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一日起出任執行董事，現時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子公司高管任命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逾二十七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期間，彼曾任本公司之副主席兼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期間，彼擔任華晨之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擔任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主席。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期間，吳先生擔任華晨寶馬之主席，及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擔任其副主席。彼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曾任瀋陽汽車（現稱華晨雷諾）之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華晨雷諾之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曾任中國銀行紐約分行副經理。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得北京外國語學院（現稱北京外國語大學）文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二年獲得紐約Fordham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晨動力（股份代號：1148）董事會主席。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新晨動力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調任其執行董事。

沈鐵冬先生，現年52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沈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子公司高管任命委員會成員。沈先生亦已獲委任為華晨雷諾及華晨寶馬之董事。沈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獲委任為華晨之董事長。沈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曾於多個企業擔任不同職務，包括但不限於遼寧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信託部副經理、遼寧省國際經濟技術合作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資本運營處處長、遼寧創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遼寧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以及遼寧省環保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沈先生亦曾於盤錦市政府擔任不同職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沈先生為盤錦市副市長。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沈先生為盤錦市委常委。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沈先生亦為盤錦市委秘書長。沈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中國遼寧大學政治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取得中國遼寧大學政治經濟哲學博士學位。沈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亦取得中國高級經濟師資格，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取得中國教授研究員級高級經濟師資格。沈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期間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37）之董事。

張巍先生，現年48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及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出任金杯汽控及華晨雷諾之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華晨，於華晨曾經擔任多項職務，包括但不限於資本運營部高級項目經理、總裁秘書、人力資源部處長、綜合辦公室副主任及總裁助理。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曾任華晨之董事會秘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及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期間，張先生分別出任中國冶金進出口遼寧公司進出口部業務員及項目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得瀋陽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獲得索爾福德大學商業與信息技術專業之科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期間，張先生曾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遼寧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53）之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 (續)

孫寶偉先生，現年60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孫先生為高級經濟師，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的供應鏈執行副總裁。孫先生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興遠東之董事長。孫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期間曾任華晨的資本運營總監。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孫先生擔任遼寧長征輪胎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孫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起曾於遼寧省省屬多個國有企業擔任不同職務，包括但不限於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期間擔任遼寧信託投資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期間，孫先生擔任中天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期間，孫先生擔任遼寧省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董事長。孫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得中國遼寧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獲得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立大學富勒頓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健先生，現年65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繼續委任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現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宋先生為北京市政府專家顧問及中國汽車工程學會會士。宋先生曾任汽車安全與節能國家重點實驗室副主任、清華大學汽車系副主任及清華大學汽車技術研究院院長。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頒中國汽車工業優秀青年科技人才獎；二零零五年獲中國汽車工業科技進步一等獎的第一名；二零零六年獲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汽車工程學會聯同中國汽車報評為中國汽車工業最佳首席設計師；二零零八年當選「紀念改革開放三十年中國汽車工業傑出人物」；及二零零九年獲得國家教育部「中國高校汽車領域創新人才獎」一等獎。宋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獲得北京市科技發明一等獎及中國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二零一七年獲得重慶市科技發明一等獎；及二零一九年獲得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宋先生持有清華大學工學學士和工學博士學位，現為清華大學二級教授／終身教授。宋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正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波先生，現年62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繼續委任姜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先生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子公司高管任命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姜先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資產評估師。姜先生現時為中國北京華亞正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董事長。姜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及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期間分別曾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管理合夥人及瑞華集團副董事長。彼亦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擔任南京審計大學瑞華審計與會計學院名譽院長、客座教授；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擔任北京市社會企業促進會常務副會長；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擔任丹東中朋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姜先生擁有約二十八年審計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財務報表之經驗。姜先生分別自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八年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資產評估師。彼曾參與多間中國上市公司之財務審計與資產評估工作，亦曾參與多間國有企業在中國及海外上市之計劃，並具備審閱及分析中國上市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之經驗。姜先生持有遼寧大學數學理學學士學位，並取得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研究生文憑。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 (續)

董揚先生，現年66歲，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董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超過三十八年經驗。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董先生為中國汽車工業總公司科技司副處長。董先生熟悉汽車技術及行業政策，任職於中國汽車工業總公司期間從事汽車行業之科研及技術管理以及行業管理。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期間，彼為中國機械工業部汽車工業司處長，而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為國家機械工業局行業管理司副司長。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董先生為北京汽車工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退休期間，董先生曾任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常務副會長兼秘書長。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董先生為北京德載厚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董事長。董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中國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汽車專業本科畢業，並於一九八四年取得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碩士。董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期間曾任北京長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35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吳麗儀女士，現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主要負責成立合資企業及監控集團業務實體運作、投資者關係、資本市場交易及財務申報審閱。吳女士為寶馬汽車金融（中國）有限公司及先鋒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副主席。彼亦為華晨雷諾及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董事會的董事。彼曾任華晨寶馬董事會以及審計合規委員會公司秘書。吳女士是哈佛商學院(Harvard Business School)和舒力克商學院(Schulich School of Business)的校友。彼亦是滑鐵盧大學的畢業生，擁有註冊會計師的學士學位。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之特許專業會計師。吳女士於公共會計事務、企業融資及私募基金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於美國國際集團（亞洲）投資有限公司任職達七年，負責物色及執行私募基金投資。彼亦曾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上市科成員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核數師。

黃宇女士，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及首席會計師。彼亦為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董事。黃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期間任職於華晨雷諾，擔任財務分析師及內部審計師，二零零二年六月起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出任本集團財務中心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彼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首席會計師。黃女士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獲頒經濟學學士及經濟學碩士學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女士亦具備中國律師從業資格。

齊凱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獲委任為華晨雷諾董事，二零二一年六月獲委任為華晨雷諾聯席CEO。齊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擔任瀋陽金杯車輛製造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華晨汽車工程研究院院長，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於華晨先後擔任華晨汽車工程研究院規劃管理部部長、副院長、集團質量管理中心副總監、整車事業部質量總監等多個職位，齊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車輛工程學院汽車與拖拉機製造專業，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得東北大學工商管理學院EMBA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彼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獲遼寧省工業和信息化廳授予正高級工程師資格。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 (續)

葛樹文先生，現年56歲。現任華晨雷諾之總裁，在二零二一年加入該公司前，彼曾在東風雷諾擔任總裁。葛先生擁有三十餘年國內外汽車行業從業經驗，二十餘年銷售和生產高級管理崗位經歷，歷任了一汽轎車銷售有限公司總經理職務兼任黨委書記，一汽•大眾奧迪銷售事業部執行副總經理，雷諾集團中國區戰略協同副總裁等職務。除此之外，在二零零一年獲得美國富利民基金會提供的全額留學獎金，赴美國聖里奧大學攻讀MBA課程。二零零七年，他繼續深造獲得了吉林大學工學博士學位。

Jongheon Won (元鐘憲)先生，現年51歲，目前擔任華晨東亞汽車金融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彼於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擔任首席運營官。彼於國際(包括韓國、俄羅斯、德國及中國)金融服務及汽車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於加入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前，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於韓國外換銀行租賃公司開展其職業生涯，擔任企業信貸分析員。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於寶馬集團擔任財務、風險管理、營運以至銷售及營銷等多個主要職位，包括為韓國寶馬金融服務及寶馬俄羅斯銀行之公司成立工作提供支援。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德國BMW AG於亞太地區、俄羅斯及南非之地區業務支援及項目管理部總經理。彼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寶馬汽車金融(中國)有限公司之銷售服務主管。元先生持有高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林綺華女士，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林女士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特許秘書及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士(Chartered Governance Professional)。彼亦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林女士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公共及社會行政榮譽文學士學位及公司行政深造文憑。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公司之前，林女士曾於兩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及Tom.com Limited(現稱TOM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3)之公司秘書部工作。林女士亦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一間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公司秘書部工作五年。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最高企業管治水平，以期符合業務及其股東所需及要求，並符合於二零二一年通行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已考慮企業管治守則，並已實施企業管治慣例以符合守則條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着重優質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對全體股東具透明度及負責。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一直遵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之所有守則條文。

A. 董事

A.1 董事會

我們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之責任。董事共同負責制訂本集團策略性方針，並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本公司成功。

董事會對本集團負有受信責任及法定職責，並且直接向股東負責。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目標是提升股東價值及於年報、中期報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之其他財務披露、向監管機構提交之報告書及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中，對本公司之表現、現狀及前景呈列均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董事會亦須批准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股東或經股東批准之收購或出售事項。

管理層獲授權進行日常管理及行政職能。專屬於董事會之責任及事項載於下文D段。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一般為每年四次，大約每三個月安排一次，有需要時將安排額外會議。每年之董事會定期會議日期通常於年初向所有董事提供，以便全體董事獲得充裕通知期以安排時間出席。有需要時會舉行董事會特別會議。董事被視為存在重大利益衝突之交易所涉及之事項，不會通過書面決議案處理，而須另外舉行董事會會議，該等會議須有不存重大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於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權益之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董事會會議開始前申報其於交易中之利益，且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亦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出席人數內。有關董事會會議記錄將正式地記錄該等利益申報。

全體董事將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前十四(14)天獲發通告，以便出席有關會議。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亦會發出合理通知。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全體與會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在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中加入事項時亦會諮詢董事之意見。各董事亦可要求在會議議程中加入其他項目。

董事會會議會作詳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將於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供所有董事傳閱以供審閱及表達意見，之後再交由出席有關會議之董事批准。董事會會議之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妥善存置，可供董事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查閱。

個別董事出席二零二一年董事會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會議次數	由董事出席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 (董事會主席)	8/9	88.9%
閻秉哲先生 (附註1)	3/3	100%
沈鐵冬先生 (附註2)	6/6	100%
張巍先生	9/9	100%
孫寶偉先生	9/9	100%
馬妮娜女士 (附註3)	6/6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秉金先生 (附註4)	-	-
宋健先生	9/9	100%
姜波先生	9/9	100%
董揚先生 (附註5)	7/7	100%
平均出席率		98.8%

附註：

1. 閻秉哲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在其辭任前，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舉行了三(3)次董事會會議。
2. 沈鐵冬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在其獲委任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舉行了六(6)次董事會會議。
3. 馬妮娜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提呈辭任本公司董事。在其辭任前，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舉行了六(6)次董事會會議。
4. 徐秉金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世。
5. 董揚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在其獲委任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舉行了七(7)次董事會會議。

於二零二一年，除舉行九(9)次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亦已透過傳閱書面決議案同意／批准若干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所公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0(A)條，本公司每年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且本公司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與另一屆之舉行日期相距不得超過十五(15)個月。由於本公司延遲發表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故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尚未召開任何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認為已就其董事及行政人員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行動為彼等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本公司每年均會檢討投保範圍，並信納二零二一年之投保範圍。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A.2.1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對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於二零二一年，吳小安先生是董事會主席，而閻秉哲先生則是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為止，由沈鐵冬先生接任。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董事會首次採納一套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各自之權力與職責之明確指引。該指引已於董事會進行定期檢討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作出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進一步修訂。

於二零二一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A.2.7，董事會主席已經在其他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1)次會議。這安排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了額外平台，在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董事會主席直接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續)

A.3 董事會組成

現時，董事會由七(7)位董事組成，包括：四(4)位執行董事及三(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董事會之組成如下：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 (董事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子公司高管任命委員會成員
沈鐵冬先生 (行政總裁)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子公司高管任命委員會成員
張巍先生	-
孫寶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健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主席
姜波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成員 子公司高管任命委員會主席
董揚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每家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上市規則規定每家上市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世，而董揚先生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其空缺。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規定。姜波先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資產評估師。姜先生擁有約二十八年審計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財務報表之經驗，並曾參與多間國營企業在中國及海外上市之計劃，亦具備審閱及分析中國上市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經驗。

本公司已接獲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且董事會信納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家族、財務、業務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9至41頁。

董事名單已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並於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不時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續)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守則條文A.4.2列明，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2(B)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而由董事會額外委任晉身董事會之董事任期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本公司與每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指定任期為三(3)年之正式委任書或服務協議，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之董事中之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關輪值告退之條文，及須根據守則條文A.4.2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守則條文A.4.3，在釐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9)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持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9)年。各人最近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續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揚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A.5 董事責任

各新任董事均獲提供一套指引資料，當中載有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相關法例規定須承擔之職責和責任。本公司亦會作出安排，向所有新任董事介紹其於上市規則和相關法例下之職責和義務。董事將不時獲提供任何有關監管規定變動之最新發展和本公司遵守適用規則和規例之進展情況。董事亦會不時獲得本公司最新之業務發展和營運計劃。

為遵守守則條文A.6.5，本公司已安排本公司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如內部培訓、講座或其他適合課程），以更新董事之知識、技能及對本集團及其業務之理解，或更新董事對相關法規、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最新發展或變動之技能和知識，並提供有關資金經費。作為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之一部分，本公司亦會不時向董事更新任何有關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之重大變動，亦不時向董事提供概述董事職責及責任之閱讀材料，讓董事瞭解其職責及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續)

除出席會議及閱覽管理層派發之文件及通函外，各董事亦於二零二一年參與下列由本公司安排及提供有關資金經費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閱覽	
	最新監管資料	出席內部講座
吳小安先生	✓	✓
閻秉哲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辭任)	✓	✓
沈鐵冬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	✓	✓
張巍先生	✓	✓
孫寶偉先生	✓	✓
馬妮娜女士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辭任)	✓	✓
徐秉金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世)	✓	✓
宋健先生	✓	✓
姜波先生	✓	✓
董揚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

非執行董事之職能包括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A.6.2(a)至(d)所指明之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A.6.7規定，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親身或以電話會議方式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各董事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就因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可能管有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之未公佈內幕消息之本公司僱員或其附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按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之條款制訂書面指引（「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修訂了該指引，以納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生效之標準守則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亦對該指引作出輕微修訂，使其與本公司現時常規及法例規定保持一致。

本公司概不知悉年內有僱員未遵守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

A.6 董事承諾

本公司已簽訂正式委任書或服務協議，列明委任董事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所有董事致力投入足夠時間和精力處理本集團事務。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彼等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位之數量和性質及其他重要職務，以及該等公眾公司或機構之身份。董事已獲提醒及時通知本公司該等資料之任何變動，並至少每半年進行一次確認。至於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彼等於過去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之所有董事職務，亦載列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之文件中。

企業管治報告 (續)

A.7 資料提供及使用

在條件允許情況下，董事會定期會議之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將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董事會所有其他會議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亦會採納以上安排。全體董事將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前十四(14)天獲發通告，以便出席有關會議。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亦會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慣常，且董事會全體成員亦接納於有關會議三(3)天前(或如不可於三(3)天前寄發有關資料，則於該等會議前之任何合理時間)寄發董事會會議之相關資料予全體董事。

管理層成員已獲提醒其有責任及時向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料，以便董事各自能夠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有自行接觸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獨立途徑。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

B. 董事會委員會

B.1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遵循正式及透明之程序委任新董事晉身董事會。新董事之委任是董事會視乎有關候選人之學術背景、資格、經驗、誠信及承諾在本集團所肩負職責後作出之共同決定。此外，所有將獲推選及委任為董事之候選人均須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之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設立具有特定成文職權範圍之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因納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之若干修訂而予以修改，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2(a)至(d)所載職責。現時，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宋健先生、姜波先生及董揚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及沈鐵冬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宋健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二一年，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1)次會議並已履行其職責。個別成員於二零二一年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會議次數	1
徐秉金先生 (附註1)	—
宋健先生 (附註2)	1/1 (100%)
姜波先生	1/1 (100%)
董揚先生 (附註3)	1/1 (100%)
吳小安先生	1/1 (100%)
沈鐵冬先生 (附註4)	1/1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企業管治報告 (續)

附註：

1. 徐秉金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世，並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直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為止。
2. 宋健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3. 董揚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4. 沈鐵冬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及多元性、制定相關董事提名及委任程序、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均衡之專業知識、經驗及切合本公司業務要求之多樣性觀點，並制訂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繼任計劃。提名委員會亦獲授權獲得外部專業意見及向僱員索取任何資料，本公司亦將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就提名程序而言，任何董事會成員均可提名或邀請候選人供提名委員會考慮委任為董事。提名委員會其後將根據上述甄選標準評估該候選人的個人履歷，對該候選人進行盡職調查，並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就提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亦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評估候選人之獨立性。就重新委任本公司退任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將審視候選人之整體貢獻及表現（包括候選人於董事委員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其於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向董事會及股東提出建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採納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及一個真正多元化之董事會可融會及善用董事之不同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質素。甄選人選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之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而作出決定。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從多角度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並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執行，以確保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檢討有關政策，討論任何或須作出之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內所執行工作包括：

- 評估一名執行董事之合適性；
- 審閱若干委任函及批准本公司與其若干董事簽訂該等委任函；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批准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接收及接納執行董事辭呈；
- 批准委任一名執行董事；
- 檢討現行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 根據目前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需資歷及專業知識之要求檢討現時董事會之組成；及
- 檢討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有兩名新成員（即董揚先生及沈鐵冬先生）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閻秉哲先生及馬妮娜女士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之草擬稿及最終版本會呈送提名委員會所有成員表達意見及批准。提名委員會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所有決定及建議。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B.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設立具有特定成文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於董事會作出定期檢討後因納入若干修訂而予以修改，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現時，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宋健先生、姜波先生及董揚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及沈鐵冬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姜波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考企業管治守則而採納，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B.1.2(a)至(h)所載之特定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二零二一年，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1)次會議並已履行其職責。個別成員於二零二一年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會議次數	1
徐秉金先生 (附註1)	—
宋健先生	1/1 (100%)
姜波先生 (附註2)	1/1 (100%)
董揚先生 (附註3)	1/1 (100%)
吳小安先生	1/1 (100%)
沈鐵冬先生 (附註4)	1/1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附註：

1. 徐秉金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世，並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直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為止。
2. 姜波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3. 董揚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4. 沈鐵冬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所有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批准個別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獲授權向本集團任何僱員索取其需要之任何資料，並有權要求執行董事及其他人員列席其召開之會議。薪酬委員會亦有權在其認為必要之情況下獲得外部專業意見，確保其他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技能之人員與會，本公司亦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內所執行工作包括：

- 考慮及批准新任董事之酬金；
- 檢討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和《薪酬委員會政策和指引》；及
- 檢討本公司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在考慮過程中，任何個別董事概不參與訂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之草擬稿及最終版本會呈送薪酬委員會所有成員表達意見及批准。薪酬委員會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所有決定及建議。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續)

B.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設立審核委員會。近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採納了一套經修訂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以納入聯交所對企業管治守則作出之若干修訂。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包含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C.3.3(a)至(n)所載之職責。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宋健先生、姜波先生及董揚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姜波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並無本集團現行核數師行之前任合夥人。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僱用外聘核數師僱員及前僱員之政策，以確保本集團在核數工作上之判斷力或獨立性不會受到損害。

於二零二一年，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一(1)次會議並已履行其職責。個別成員於二零二一年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會議次數	1
徐秉金先生 (附註1)	—
宋健先生	1/1 (100%)
姜波先生 (附註2)	1/1 (100%)
董揚先生 (附註3)	1/1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附註：

1. 徐秉金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世，並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直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為止。
2. 姜波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3. 董揚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公司之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年報、賬目及半年度報告。審核委員會亦獲授權獲得外部專業意見，及向僱員索取資料，本公司亦將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以下是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所執行工作之概述：

- 檢討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 檢討僱用外聘核數師僱員及前僱員之政策；及
- 檢討本集團採納之定價政策。

所有由審核委員會提出之事項均已得到管理層處理。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及發現。

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未有於二零二一年度內發表。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審核委員會未有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C.3.3附註(1)(iii)在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與核數師會面討論與審計有關的事宜。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之草擬稿及最終版本會呈送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表達意見及批准。審核委員會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所有決定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本年報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B.4 企業管治職能

為遵守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D.3，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就董事會企業管治職能採納職權範圍。根據企業管治職能之職權範圍，董事會將負責制定、檢討及／或監察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為履行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審閱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續)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管理層會向董事會提供充分之解釋及足夠之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予其批准之財務及其他事項，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負責監察本公司之所有財務事宜，備存正確之會計記錄及編製每個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以真實和公允地反映本集團在該段期間之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

- 批准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知悉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修訂；
- 一致地選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 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及
-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董事會有責任向其股東呈列清晰及平衡之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前景評估。就此而言，董事為呈報均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之責任，適用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資料、向監管機構提交之報告書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由於延遲發表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故本公司未能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C.1.2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本公司準確之每月最新資料。

所有董事均知悉彼等對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現時之外聘核數師是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付或應付予核數師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費用分別約為3,600,000港元（約人民幣2,987,000元）（二零二零年：5,38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4,758,000元）及550,000港元（約人民幣456,000元）（二零二零年：47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418,000元）。該等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就二零二一年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協定程序。此外，如於本年報第136頁財務報表附註8所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之核數師酬金合計約為人民幣4,366,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6,194,000元）。上述核數師酬金用於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核數工作。

核數師有關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88至8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續)

C.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肩負評估及釐定本公司所面臨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已就本集團多個業務及營運職能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責任。董事會亦負責持續監督該等制度，並審查其有效性，使到股東利益得到良好保護。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本集團各主要營運公司（如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已界定各業務及營運部門的主要職能、職權及責任，以確保各部門能有效地執行其職責以達致相互間有效之協調及制衡，並促使本集團之業務方針及策略能得到妥為推行。本公司管理層協助董事會推行風險及控制之政策及程序，以確定及評估所面對之風險，並參與設計、實施及監察合適之內部監控措施以減少及控制該等風險。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實施及監察，並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有關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實施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之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儘管設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惟董事會承認存在獨立調查結果所發現之若干內部監控缺陷，當中包括：

1. 本公司與華晨未有清晰之獨立架構及上報機制。本集團旗下公司部分管理層成員同時兼任華晨之職務，但未有正式之人事任命審批流程；
2. 本集團部分管理層成員同時兼任華晨之職務，誤以為本集團須聽命於華晨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或會缺乏獨立性。華晨部分人員可以繞過本公司直接命令金杯汽控之管理層執行一系列交易，使金杯汽控參與提供未經授權擔保及質押擔保，直接被華晨操控；
3. 本集團部分兼任華晨職務之管理層成員同時可以接觸本集團及華晨之機密資料，例如銀行存款餘額、貸款狀況、資產流動性等，以致可以利用本集團之財政資源；
4. 若干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職員在得悉未經授權擔保及中國光大銀行提出法律程序時，未有及時通報本公司其他董事及核數師，以致未能有效判斷是否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
5. 未有建立正式之印章管理制度及用印流程；

企業管治報告 (續)

6. 工作交接措施存在不足夠及不充分之情況，導致未有與接任人員充分溝通有關未經授權擔保及質押擔保之事宜，以致出現嚴重資料記錄遺失；
7. 未有建立保留協議及合同之歸檔系統，引致未經授權擔保及質押擔保記錄不完整。此外，金杯汽控亦未有及時向多間銀行獲取整套銀行對賬單或銀行回單等，以監察會計記錄是否準確完整，導致有關被銀行劃扣質押擔保之資料出現遺漏；及
8. 未有妥善保護金杯汽控財務系統之措施，以防止出現未經授權登入及修改之情況，可能引致系統入賬之財務數據不準確。

董事會已採納建議，以檢討並加強內部監控體系。有關獨立調查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委聘大華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以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體系及程序，並提出建議補救措施（「**初步內部監控檢討**」）。於本報告日期，初步內部監控檢討已完成，而有關初步內部監控檢討結果之公佈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進一步委聘內部監控顧問，以按初步內部監控檢討所建議檢討補救行動之落實情況，以及按更廣泛基準擴大初步內部監控檢討範圍，從而涵蓋未經授權擔保及質押擔保並未涉及之本集團其他營運附屬公司（「**經擴大內部監控檢討**」）。於本報告日期，經擴大內部監控檢討仍在進行，本公司將於經擴大內部監控檢討完成時發表公佈知會本公司股東補救措施之實施進度。

合規方面，本集團公司一直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各項法律法規，按照該等法律法規要求依法合規經營。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二一年有違反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法律或法規，亦不知悉有涉及本集團之任何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案件發生。

本公司重視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本公司有責任在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後，在合理切實可行之範圍內，儘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避免其證券出現虛假市場。

本公司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及更新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相關資料。董事會已採納一套關於披露控制及程序之政策，從而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有關持續披露責任之規定。

就外界對本集團事務作出之查詢，本公司指定及授權董事及管理層若干人士擔任公司代言人，在上市規則及任何監管規定允許範圍內回應特定範疇之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公司採用自下而上之方式傳達有關其業務和企業發展之資料。來自不同部門之員工有責任通知其部門主管任何可能引致本公司須履行披露責任之潛在交易或企業發展。部門主管負責向董事會(通過下文所述之工作小組)提供充足、可靠和及時之資料,使董事可就有關交易或發展是否可能構成內幕消息及是否應立即公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作為整體監事,負責監督披露控制及程序之實施和運作。本公司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負責整理由部門主管向董事會提呈之資料、審閱任何可能須予披露之潛在內幕消息,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最終決定及採取行動。工作小組亦協助管理公佈之起草及審閱過程、監督本公司股份短暫停牌(如適當),並協調持續教育披露流程中涉及之人員(如適當)。如有需要,外聘法律顧問將參與評估潛在內幕消息之過程及編製公佈和任何其他合規文件。

本公司保留就評估潛在內幕消息之任何討論並達成結論之原因之書面記錄,亦會保留支援披露文件所載資料之備份文件。

若董事會尚未作出決定或如洽談或計劃尚未完成,本公司對有關資料採取保密措施。

D. 董事會權力之轉授

管理功能

一般而言,董事會監督本公司之戰略發展,並決定本集團之目標、戰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管及控制營運及財政表現,並按照本集團之戰略目標設定風險管理之適當政策。董事會授權管理層進行戰略實施和本集團日常營運之工作。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該等安排,確保該等安排仍然切合本公司之需要。董事會進行定期審閱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就董事會及管理層相應職能採納經修訂備忘錄。以下為賦予董事會之保留權力:

1. 業務戰略

- 批准本集團之戰略目標、年度計劃和業績目標;
- 批准擴展或結業之建議,惟本集團戰略目標及/或年度計劃中已經特別批准通過之建議除外;
- 批准預算;及
- 批准業績指標。

企業管治報告 (續)

2. 委任

- 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
- 委任主席和行政總裁；
- 委任高級行政人員；
- 釐定核數師薪酬；
- 遴選、委任及解僱公司秘書；及
- 成立董事委員會，及批准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和職權範圍。

3.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

- 授權予主席、行政總裁、管理層和董事會委員會；
- 批准薪酬和獎勵政策；
- 批准集團福利政策；
- 批准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
- 評估本公司和董事會之表現。

4. 與股東之關係

- 安排股東週年大會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
- 根據適用之法律和法規要求披露有關事項；及
- 制定股東通訊政策。

5. 財政事項

- 批准年度賬目和董事會報告；
- 批准會計政策；
- 批准本公司對財務狀況表管理政策之任何重大更改，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充足、信貸、流動資金、負債到期概況、利率和匯率風險以及地理上及分部上之資產集中性；
- 批准內部審核計劃；
- 批准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
- 接納核數師報告，包括管理層函件；及
- 宣派中期股息，並對年終股息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續)

6. 資本開支

- 批准資本開支預算；
- 批准資本承擔，不管是否已涵蓋在資本開支預算及／或年度預算內；及
- 批准優先次序。

7. 按照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之任何交易或關連交易。

8. 評估能影響本公司股份價格和市場行為及未能預料之重要事件和其他事件之可能影響，並決定價格是否對相關資訊敏感而需要披露。

9. 風險管理

- 風險評估和保險；及
- 風險管理政策。

10. 內部監控和報告體系

- 批准和建立任何有效程序，以監管和控制營運，包括審核及合規之內部程序。

11. 使用公司印章。

12. 超越批准限額之捐贈和贊助（如有）。

E. 公司秘書

董事會認為，獲董事會委任為公司秘書及屬於本公司僱員之林綺華女士，具備所需資格及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責。本公司將會向林女士提供資金按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之適當專業培訓。於二零二一年，林女士已出席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舉辦之培訓課程及講座，並符合上市規則要求15小時專業培訓之規定。

F. 與股東之溝通

F.1 有效溝通

本公司極為重視與股東之溝通。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載有與本集團活動、業務、策略及發展有關之資料。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作為與管理層進行對話與交流之絕佳渠道。

為配合本公司之慣例，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將就會議上考慮之各事項（包括重選董事）提出獨立決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E.1.2，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已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其他當時之董事亦已親身或以電話會議方式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E.1.3，在二零二一年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1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告及有關文件。由於延遲發表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故二零二一年並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因此，本公司未有安排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E.1.3，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告。

為保障股東健康安全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擴散，本公司曾於二零二一年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若干防疫措施：

- 強制測量體溫及遞交健康申報；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及
- 不提供飲食及派發禮品。

任何人士若不遵守上述防疫措施，或須接受香港政府指定之任何衛生檢疫，則本公司可能會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絕對酌情拒絕該名人士進入大會會場。為股東健康及安全起見，本公司已提醒股東，彼等可透過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代表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E.1.2所規定，本公司將邀請核數師之代表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獨立性等之提問。

F.2 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二零二一年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在會議開始時已解釋了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已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G.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2條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74條，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附有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之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請」）。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提呈建議之提請必須以書面提出及經所有提請人（即作出提請之股東）簽署，及須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而副本則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602-05室）。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股東查詢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一套股東通訊政策(最近於董事會進行定期檢討後予以修訂,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該政策可於本公司之網站上查閱。

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資料(倘該等資料為已公開資料)。

本公司設有投資者關係人員以解答股東查詢。有關投資者關係人員之聯絡詳情載列於股東通訊政策。

H.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公司細則之重大變動

於二零二一年內,本公司沒有修改公司細則。

I. 股息政策

守則條文E.1.5列明,本公司應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並於年報內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建議派付/宣派股息及在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
-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
-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本集團須遵守之財務契諾及可能遭施加之任何派息限制;
- 本公司之業務策略;
- 可能影響本集團未來業務及財務表現之整體經濟及其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及合適之任何其他因素。

任何股息建議、宣派及派付亦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本公司過往之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之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概不保證將在任何特定期間按任何特定方式或金額派付股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及社會報告

本報告（「報告」）概述本集團在環境及社會層面之工作及結果。如欲全面了解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表現，請同時參閱本報告與本年報第43至62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匯報範圍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所公佈，二零二零年度ESG報告所涉公司華晨雷諾自二零二一年起暫停生產。華晨雷諾已向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重整申請。因此，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底起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本公司實益擁有其55%股本權益）。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為專業汽車金融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取得營業執照。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貢獻本集團二零二一年收益18%。

本報告主要載有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匯報期間」）之汽車金融產品及服務核心業務，範圍包括公司位於中國上海之經營地點及辦事處。按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規定需強制披露之關鍵績效指標（「KPIs」）全部於「環境可持續發展」及「社會可持續發展」兩節披露。除ESG指引之匯報原則外，本報告亦披露已遵守之相關法律及規例。

匯報指引

本報告乃按照ESG指引之規定編製。

本公司已遵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SG指引所載(a)強制披露規定；及(b)「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整體方針

在全球暖化的嚴峻趨勢下，社會要求企業節約能源並減少排放，而公眾對節能和環保漸漸具備知識和理解。本公司致力保護天然資源及營運環境，體現負責任的企業角色。

我們認同ESG可以提高企業意識及增強企業責任感，亦協助企業加深了解供應鏈需求、提高聲譽、改善集資能力、加強風險管理能力、吸引投資者、保留人才、提升創新能力、得到社會認可、減省成本及提高利潤率。

通過ESG可以了解企業在這些方面存在之問題，並針對問題提供解決辦法，從而改善和提升公司之業務和經營。本公司亦可透過建立ESG管理體系及定期進行評估，並制定戰略性可持續發展計劃，努力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管治架構

董事會通過ESG策略對本公司之可持續業務發展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定期檢討及審批本公司之目標、於業務目標中結合之ESG相關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議題，以及風險管理之效能及可持續性，並提出改善建議。

本公司嚴格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之相關法律及規例，在運營過程中及時向董事會匯報相關情況，並加強對環境、安全、健康、企業管治、社會責任等方面之制度保障，同時從組織架構、人員、資金、物資、設施、管理和培訓等多維度出發加強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理和建設。

持份者參與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高度重視與其主要持份者之溝通，並以彼等之意見作為制定及落實短期及長期可持續策略之基礎。公司基於自身業務範圍及營運性質識別與其發展有密切聯繫之持份者，分析持份者所關心之議題，並採取多樣之溝通機制，與不同主要持份者溝通交流，旨在了解彼等之要求及期望，且不時檢討及完善溝通渠道。

為實現其可持續發展之戰略目標，華晨東亞汽車金融通過以下（其中包括）過程對重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進行分析、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

持份者	溝通活動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策文件及指引✓ 會面✓ 定期報告信息✓ 專責報告✓ 監管檢查及視察✓ 工作匯報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 定期業績報告✓ 合規信息披露
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決議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績效管理✓ 定期與僱員會面✓ 僱員滿意度調查✓ 培訓✓ 面談
顧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場推廣活動✓ 客戶服務熱線及電郵✓ 客戶調查✓ 官方網絡溝通平台，如微信小程序及應用程式
供貨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貨商會議✓ 合約磋商✓ 招標投標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重要性分析

根據聯交所之ESG指引，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構建了環境及社會範疇之分析模型，透過內部分析，並通過上述溝通工作，結合持份者之關注事宜，識別並確認適用於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重要環境及社會議題，協助評估及衡量環境及社會議題以及其相關風險之優先次序。

環境

A1排放物	A2資源使用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A4氣候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減少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節約能源 節約用水 節省紙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無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對氣候變化 綠色網上顧客互動渠道

社會

B1僱傭	B2健康與安全	B3發展及培訓	B4勞工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招聘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薪酬與福利 解聘 僱員參與及活動 員工穩定性及流失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防冠狀病毒 職業健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知識及技能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防止童工 強制勞工

B5供應鏈管理	B6產品責任	B7反貪污	B8社區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責任 客戶權益保障 消費者信息保障及私隱 客戶投訴管理 防範賄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NEV業務策略 網上應用及培訓平台 數碼化市場推廣策略 客戶權益及信息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腐倡廉 防範措施及舉報 反貪污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益慈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C1風險管理	C2內部監控	C3財務監控	C4資金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風險管理框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監控 內部審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責分離 會計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金管理指引及措施

C5合規監控

- 合規風險管理框架

環境可持續發展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適用國家及地方法律、規例、標準及相關要求，建立環境保護管理制度，以「保護環境、防治污染、遵紀守法、持續改進」為工作方針。本報告披露公司於匯報期間有關排放物、資源使用、環境及天然資源以及氣候變化之政策及KPIs。

A.1 排放物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視環境保護為重要之企業責任，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等。公司之核心汽車金融產品及服務業務屬輕資產性質，不涉及工業流程，並無直接排放污染物及產生有害廢棄物，對環境之影響輕微。因此，ESG指引所述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不適用於公司。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主要源自範圍2(間接排放)及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當中大部分為日常辦公室運作所耗電力和紙張。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已採取若干節能降耗措施，措施詳情載於本報告「A.2.資源使用」章節。

於匯報期間，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167噸二氧化碳當量。

二零二一年各類溫室氣體排放：

KPIs	單位	數量	密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收入)
範圍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不適用	不適用
範圍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5	0.76
範圍3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32	0.18
合計	噸二氧化碳當量	167	0.94

附註*： 以上密度乃藉除以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於二零二一年之經營收入人民幣178,260,000元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業務運作不會產生可觀數量之有害廢棄物，我們的固體廢棄物主要為日常辦公室運作所產生之固體商業廢物，包括塑膠、紙張及家居垃圾。公司設有廢棄物分類規則，通過使用舊辦公室設備和傢俱，從源頭減少浪費。公司重視企業社會責任，以綠色環保為宗旨，奉行可持續發展路線。公司優先將多餘辦公室傢俱捐贈予可加以重用之機構。

A.2 資源使用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嚴密監控多項資源之使用情況，並就採購和妥善使用資源實施一連串內部監察制度。於匯報期間，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主要耗用之資源為電力、水和紙張。公司產品並不耗用任何包裝材料，且盡可能集中於數碼營銷活動。為提升僱員環保意識，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專注於減少浪費若干主要資源，例如水和電力，包括為使用空調、電腦和照明等高能耗設備訂立條件和原則。匯報期間內在求取水源上並無任何問題。

二零二一年之各類資源使用：

資源使用	單位	數量	密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收入)
電力	千瓦時	135,880.7	762.25
水	立方米	28	0.15
紙張	千克	339	1.90

附註：* 以上密度乃藉除以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於二零二一年之經營收入人民幣178,260,000元計算。

• 電力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用電源自辦公場所日常運作。減少耗電將有助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因此，公司鼓勵僱員減少耗電，並提供節能減排培訓，以確保全體員工恪守並遵行節能措施。與此同時，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積極考慮於業務運作中採用更多環保科技。公司的節電措施如下：

- ✓ 於辦公室當眼處張貼「下班請熄燈」等環保標語
- ✓ 要求員工於離開前關掉電器（參閱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辦公室安全政策）
- ✓ 推廣使用LED等節能照明系統
- ✓ 空調系統運作溫度保持於攝氏26度
- ✓ 加班工作使用半層空間之空調
- ✓ 定期檢查用電情況，避免不必要之浪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 **用水**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用水源自辦公場所日常運作，公司定期向員工強調節水之重要性，並要求員工盡可能節約用水，措施包括：

- ✓ 於當眼處張貼「節約用水」海報
- ✓ 於洗手間安裝「移動偵測」水龍頭
- ✓ 提醒員工於使用後關上水龍頭
- ✓ 加強用水設備保養，即時維修／更換損壞之用水設備

- **紙張**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用紙源自辦公場所日常運作。公司提倡高效用紙，並實施以下措施：

- ✓ 通過小型計劃鼓勵使用電子合約，減少合約用紙
- ✓ 打印機設定為雙面打印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除上文所述之資源耗用及排放物外，匯報期間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業務運作並無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直接重大影響。

A.4 氣候變化

因氣候變化引起極端天氣，例如暴雨、暴雪、極寒、持續高溫 and 重度霧霾，故華晨東亞汽車金融高度重視氣候變化對環境帶來之影響，須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內外持份者之利益。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定期檢討其日常運作對氣候變化之影響，致力採取環保營運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全球氣候變化壓力。公司將繼續關注全球及中國之環保政策和監管發展，並將於有需要時投資於適當的環保項目，以提升公司可持續發展績效。

- **綠色網上顧客互動渠道**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藉綠色電子技術在多個範疇應用多種顧客互動渠道，以減少使用紙張，為保護環境出一分力。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使用OA系統，基本實現網上辦公流程。時至今日，雲端科技廣泛流行，大部分內容已轉移至雲端載體，不但確保安全，亦便於僱員以統一之方式完成日常工作。OA系統有助提升審批過程運作效率，加上若干信息查詢更加清晰，有利於管理層進行企業規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 **移動平台數碼化實現電子申請及電子合同，支持前線銷售員和客戶減少旅程之碳排放**

數碼化發展方面，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一直是行業先驅，早於二零二零年疫情爆發前已完成建設移動終端輸入系統，實現電子申請及電子簽約。隨着系統不斷改進，越來越多客戶選擇通過移動終端完成簽約步驟。目前系統內有約24,000份電子合約及110,000份其他電子文件，相當於減少220千克二氧化碳排放及種植11棵樹。

- **已建立客戶服務熱線及電子郵箱，回應客戶查詢及投訴**

此舉可與客戶迅速互動，擴大接觸客戶之渠道，改善客戶體驗，提升工作效率及客戶關係。身處互聯網時代，電子郵件亦為新世代之必要溝通方法。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已建立客戶服務專用郵箱，不僅成為企業與客戶之溝通橋樑，更拉近與客戶之關係，減少客戶投訴。

社會可持續發展

B.1 僱傭

僱員是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穩固之磐石和資產，亦為可持續發展之動力。有鑒於此，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致力按照公司格言，為員工提供開放、互相信任和尊重之工作環境。

1) 招聘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招聘工作嚴格遵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原則是符合國家勞動政策、法律法規之相關規定，以及符合公司不同發展時期需要及戰略經營目標。公司一貫堅持以人為本之用人理念，制定並執行《招聘及甄選政策》，明確公司招聘工作流程，提高招聘工作之質量和效率。

2)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 a. 多元文化對企業之增長及發展起着重要作用。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一直聘用不同性別、年齡、民族、種族、國籍和地區、宗教信仰、政治理念和學歷等多元背景之員工。
- b.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重視僱員發展，鼓勵內部調遷，優先在內部員工之間分享職位空缺。
- c.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支援殘疾人士，聘請他們擔任適當崗位，充分發揮他們的潛能，善用其天賦與能力。公司目前聘用兩名殘疾僱員，他們任職於公司已近三年。
- d. 為了有效發掘優秀員工和提拔人才，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已制定全面的績效制度，致力推行貫徹始終、公平和有效之績效管理，建立以價值為本之高效管理文化，並鼓勵僱員提升表現、發揮潛能，為公司作出正面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3) 薪酬與福利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為員工之發展、提升、福利、評優和培訓等提供平等機會，員工不會因性別、民族、種族、國籍和地區、出身、宗教信仰、政治理念和殘疾等因素而被歧視或喪失機會。

公司為各級人員設定最低、最高及平均薪金範圍，滿足相關職位多元化之職務需要及整體市場水平。一般而言，薪金範圍平均數反映有關職位之業內市場薪金。為確保薪酬待遇保持市場競爭力，公司定期進行市場調查，以市場調查結果為制定和檢討公司薪金範圍之指標。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遵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準時按照地方標準為全體員工繳足「五險一金」，分別為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嚴格按照相關規例安排國家法定假期，亦按照規定之公時、工作量及法定假期安排僱員作息時間。合資格僱員更享有有薪假期。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工作時間與假期符合國家勞動政策、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已制定《員工手冊》，嚴格遵守公司所在地法律規定的工作時間和假期。員工每天工作八小時，每週五天工作制，每週六、周日和法定節假日休息。公司向員工提供年休假、病假、婚假、育嬰假和產假等假期。

除法律規定外，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更訂有《額外福利政策》，以保障僱員權益。公司委託保險公司向中國僱員提供額外商業保險，包括意外保險、危疾保險、住院福利、額外醫療保險以及僱員子女之額外醫療保險。

4) 解聘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訂有《解聘政策》，按照相關僱傭合約之有關政策作出清楚規定。如僱員所在地法律中的強制規定有別於本節條文，則以該等法律規定為準。然而，如無相關規例，則應用公司所在地（上海）之當地規定。

公司按照法律和《員工手冊》條文依循合理合法合規之程序解聘僱員，嚴格禁止不公平或無理解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5) 僱員參與及活動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相信，僱員的聲音十分重要。隨着公司不斷成長，員工投入和貢獻更形重要。公司已建立雙向溝通渠道，每年廣邀員工參與僱員參與調查。

年度	評分 (%)
二零二一	88
二零二零	88
二零一九	84.2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積極全面地動員並組織多種工餘文化／體育及團建活動，提供重要平台提升公司之團結性與發展，讓僱員一直維持高昂士氣，投入日常工作。公司設有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僱員同樂體育會，並制定公開公正之管理規則。公司亦每年舉行員工大會，與僱員溝通，聆聽彼等所想。此等活動不僅讓僱員繁忙工作後之生活更加多姿多採，更鞏固團隊向心力，持續提升僱員歸屬感。

6) 僱員總數及流失率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按性別劃分之僱員總數及流失率：

性別	僱員數目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估僱員總數 百分比	流失率 (按性別劃分)	估僱員總數 百分比	流失率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359	81.67%	15.02%	3,887	80.61%	15.82%
女性	754	18.33%	5.28%	935	19.39%	4.19%
合計	4,113	100%	20.30%	4,822	100%	20.01%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按僱員類別劃分之僱員總數及流失率：

僱員類別	僱員數目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估僱員總數 百分比	流失率 (按僱員類別 劃分)	估僱員總數 百分比	流失率 (按僱員類別 劃分)	
行政人員	1,005	24.43%	7.02%	1,275	26.44%	5.31%
技工	400	9.73%	5.08%	609	12.63%	3.30%
生產勞工	2,444	59.42%	5.84%	2,613	54.19%	10.12%
內退和離崗人員	264	6.42%	2.36%	325	6.74%	1.29%
合計	4,113	100%	20.30%	4,822	100%	20.0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按全職或兼職劃分之僱員總數及流失率：

僱傭類型	僱員數目	二零二一年		僱員數目	二零二零年	
		估僱員總數 百分比	流失率 (按全職或 兼職劃分)		估僱員總數 百分比	流失率 (按全職或 兼職劃分)
全職	4,113	100%	20.30%	4,822	100%	20.01%
兼職	-	-	-	-	-	-
合計	4,113	100%	20.30%	4,822	100%	20.01%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按年齡劃分之僱員總數及流失率：

年齡	僱員數目	二零二一年		僱員數目	二零二零年	
		估僱員總數 百分比	流失率 (按年齡劃分)		估僱員總數 百分比	流失率 (按年齡劃分)
30歲或以下	513	12.47%	4.21%	867	17.98%	7.71%
31歲-40歲	1,666	40.51%	8.70%	1,931	40.05%	6.51%
41歲-50歲	1,239	30.12%	2.70%	1,270	26.34%	2.45%
51歲或以上	695	16.90%	4.69%	754	15.64%	3.34%
合計	4,113	100%	20.30%	4,822	100%	20.01%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僱員總數及流失率：

地區	僱員數目	二零二一年		僱員數目	二零二零年	
		估僱員總數 百分比	流失率 (按地區劃分)		估僱員總數 百分比	流失率 (按地區劃分)
中國東北	2,962	72.02%	17.85%	3,668	76.07%	14.93%
華北	7	0.17%	0.07%	9	0.19%	-
華東	618	15.03%	2.16%	616	12.77%	3.67%
華南	18	0.44%	0.02%	18	0.37%	0.02%
華中	5	0.12%	0.02%	6	0.12%	0.02%
中國西北	3	0.07%	0.02%	3	0.06%	-
中國西南	500	12.16%	0.16%	502	10.41%	1.37%
合計	4,113	100%	20.30%	4,822	100%	20.0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B.2 健康與安全

冠狀病毒大流行

在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後，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在保障員工安全和復工復產方面採取了多項預防措施，包括根據疫情防控政策儲備適量之應急物資。公司每天為僱員提供口罩並執行多次測溫，及時向員工公佈對抗疫情之有效預防方法，使員工進一步了解疾病知識，消除恐懼，安撫員工情緒。以上措施成功降低了疫情對企業日常運作與生產之干擾。

於匯報期間，冠狀病毒大流行繼續打擊社會經濟。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不斷密切監察疫情對其業務與持份者之影響，且一直維持高度警惕，並已制定下列緊急措施，以保障僱員及持份者安全：

- 制定《防疫規則及規例》，清楚規定公司、各部門及各級員工於疫情期間之工作方法及流程，以便確保各部門於疫情中安全、有序和高效地運作
- 實行輪班制及彈性上班時間
- 每日監察員工健康
- 每日消毒工作場所
- 為員工預備足夠防疫物資
- 為對抗冠狀病毒疫情向華山醫院捐款，主動承擔社會責任

對抗疫情與保持健康競賽

- 跳繩比賽
- 身體脂肪百分比管理比賽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保證為全體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嚴格執行中國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法律及規例。公司定期安排全體員工進行身體檢查，鼓勵員工參與文化／體育活動，強健體魄。通過建立公司規例和組織僱員培訓，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提升僱員預防或應對火警之能力，防止僱員面對職業安全事故風險。於匯報期間，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曾參與由辦公大樓物業管理處組織之火警演習，定期清潔空調系統和其他辦公設備，在工作場所實行全面之衛生管理。公司所有辦公場所均設有急救工具，以備不時之需。公司竭力為僱員創造清潔、整齊、無煙、無毒、無害、健康和安全之工作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因工亡故之人數及比率

本集團過去三年每年因工亡故之人數及比率：

年度	因工亡故的人數	佔僱員總數百分比
二零二一	-	-
二零二零	-	-
二零一九	-	-

於匯報期間，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並無違反任何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之相關法律及規例，過去三年亦無因工亡故之人數及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B.3 發展及培訓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竭力支持幫助僱員提升能力，從而鞏固其自身之競爭力。

為提升全體僱員的整體質素和專業知識水平，公司按照年度計劃向僱員提供培訓，專注於培養員工，幫助僱員之全面事業發展和規劃，提升僱員之核心能力、專業知識和技能。線上線下培訓並舉，課程體系涵蓋專業技能、提升素質、業務與產品知識、職業操守與安全、管理技巧、領導能力和團隊合作等。公司為前線、中層和高級等不同職級僱員提供專門培訓活動。

於匯報期間，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為全體員工安排合共2,075個小時之培訓，相當於每名僱員平均受訓12個小時。

受訓僱員百分比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之受訓僱員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

僱員類別	受訓男性僱員			受訓女性僱員		
	男性	受訓男性僱員	百分比	女性	受訓女性僱員	百分比
行政人員	626	400	63.90%	379	272	71.77%
技工	317	226	71.29%	83	54	65.06%
生產勞工	2,172	1,167	53.73%	272	236	86.76%
內退和離崗人員	244	-	-	20	-	-
	3,359	1,793	53.38%	754	562	74.5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二零二零年

僱員類別	受訓男性僱員			受訓女性僱員		
	男性	受訓男性僱員	百分比	女性	受訓女性僱員	百分比
行政人員	785	265	33.76%	490	183	37.35%
技工	484	367	75.83%	125	123	98.40%
生產勞工	2,336	2,118	90.67%	277	269	97.11%
內退和離崗人員	282	-	-	43	-	-
	3,887	2,750	70.75%	935	575	61.50%

每名僱員之平均完成時數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之僱員平均完成受訓時數：

二零二一年

僱員類別	每名男性僱員 受訓時數	每名女性僱員 受訓時數
行政人員	12個小時	13個小時
技工	14個小時	16個小時
生產勞工	23個小時	19個小時
內退和離崗人員	-	-

二零二零年

僱員類別	每名男性僱員 受訓時數	每名女性僱員 受訓時數
行政人員	8個小時	8個小時
技工	10個小時	12個小時
生產勞工	15個小時	18個小時
內退和離崗人員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B.4 勞工準則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致力保護人權，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中國國家勞動政策、法律及規例之適用規定，禁止招聘童工。招聘過程中要求應聘者出具身份證明，杜絕出現童工之情況。如果求職者出具之身份證明不符合國家勞動政策，會終止招聘流程。公司不存在強制勞工現象，所有員工工作自由平等。

公司清楚訂明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及假期、勞工保障和職責。公司並無強制加班，從而為僱員建立互相尊重、誠實和公平之工作環境。

於匯報期間，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並無違反任何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之相關法律及規例。

B.5 供應鏈管理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大力支持可持續發展，同時期望供貨商同樣履行社會責任，故於供貨商合約之一般條款及條件中嚴格要求供貨商必須履行社會責任，並明文規定供貨商遵守。此外，供應商必須確保彼等本身之供應商恪守相同法律，從而在整條供應鏈推動守法合規。供貨商必須同意並遵守此等強制規定，方可受聘。

公司供貨商主要提供信息科技解決方案、日常辦公室物資、交通、裝修服務、業務流程外包、信息諮詢等。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已制定《採購管理指引》，保障採購體系與流程公平，同時確保消費者權益與客戶信息得到保護以及客戶投訴得到妥善管理。公司已採取一切方法防止僱員從供貨商收受個人利益，例如要求供貨商與相關僱員申報利益和阻止收受利益。

於匯報期間，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有28名供貨商，全部位於中國。

B.6 產品責任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所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乃為支援本地和進口製造商背景多元化之個人與機構零售客戶而設。目前策略準確聚焦於NEV分部，貢獻二零二一年逾93%之新訂業務，佔服務組合61%。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旗下創新產品在設計時以最終用家客戶需要為念，恪守最高之客戶服務標準，為客戶提供無縫體驗，同時運用數碼化環保經營手法，支持廣大客戶和合作夥伴之需要。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追縱公司每一名往來客戶之滿意度，並分析和評估結果，從中學習、調整和作出改善。於匯報期間內，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共接獲21宗客戶投訴。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設有投訴處理流程並採取適當之跟進行動，解決投訴之百分比達100%。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已制訂《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有限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指引》、《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有限公司金融消費者投訴處理管理辦法》及《零售客戶投訴處理規程》，以繼續完善投訴管理流程，以細心聽取客戶意見，保障消費者權益。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已建立自家「網上培訓平台」，供內外部人士使用，包括讓最終用家客戶、合作夥伴及內部員工瀏覽培訓和金融產品知識資料。數碼培訓減少銷售和培訓團隊之出差需要，繼而減輕碳足跡，為環境作出貢獻。該平台提供全面之產品相關資料、網上考試和個人進展資料，同時記錄持續進修和發展成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上述科技之創新用途亦有助公司擴大絕大部分已數碼化和無紙化之個人化營銷活動。加上強大之企業網上曝光率支持，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得以善用網上和數碼平台，盡量減少使用傳統營銷材料。

當前備受關注之主要議題包括保護客戶權益和客戶資料。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對於管理客戶資料之方法訂有非常具體之規定，並定期提醒僱員遵守與此等議題有關之嚴緊管治規則。除聚焦於客戶資料外，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亦重視保護知識產權之重要性，不會提供或使用任何侵犯版權或知識產權之產品或服務，所用軟件和資料均已取得合法許可，亦只會購買正貨。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上下同寅戮力同心為下一代保護環境，為此悉心管理資源耗用、提高效率、減少排放，從而有效減輕碳足跡和節能。

於匯報期間，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已確保並無違反任何有關產品責任、資料私隱或知識產權的法律及規例。

B.7 反貪污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與僱員嚴格遵守公司營運所在司法權區有關貪污、賄賂及洗黑錢之適用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反不正當競爭法》等。公司對所有形式之貪污行為均採取零容忍態度。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如發現任何違規情況，將立即阻止並採取必要之嚴正措施。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絕不容忍此等行為，並將向司法機構移交違法僱員。

此外，公司將繼續提高僱員之「反商業賄賂及反貪污」意識，強調公司不會提供或收受任何形式之賄賂或回佣，亦不會容忍任何貪污行為，從而建立良好之聲譽及正面之工作環境。公司為僱員安排反貪污及反賄賂培訓，致力營造廉潔之商業氛圍，亦提升僱員自律性，防止違規行為。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鼓勵僱員及持份者舉報不當行為，舉報人可通過指定電子郵件信箱向公司匿名檢舉任何懷疑違規行為。根據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合規管理指引》及員工管理政策，如有僱員隱瞞任何違規事宜或知情不報，將會按照相關措施或規定承擔責任。主動檢舉違規事宜或風險者將獲得從輕發落、免除懲罰或獎勵（視情況而定）。如實報告違規行為、協助減輕風險與損失或作出其他守規貢獻之僱員亦可能酌情獲得嘉許及獎賞。

此外，為了提高僱員對責任之了解與意識，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已建立《內部問責制度》，用於確定及追究僱員違反國家法律及規例或公司財務及內部規定之責任。該制度清楚界定直接承擔責任與負責管理之人員，並設定問責範圍、機制、方法、事宜及程序。

與此同時，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法律及合規部門將持續監察公司日常運作中之合規風險，了解法規指標是否符合規例要求、有否出現嚴重違規情況、商業賄賂或不正當競爭行為，以及有否刑事案件發生。發現任何嚴重違規情況之僱員均有義務即時向法律及合規部門主管或直接向公司之行政總裁舉報。

據我們所知，於二零二一年，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並無涉及任何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個案，亦無對公司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之貪污訴訟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B.8 社區投資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相信，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意味着以負責任之方式經營業務，同時兼顧內外持份者之利益以及自身對經濟、社會及環境之影響。企業應以高度政治責任感和社會責任感，營造企業與社會之和諧氛圍，創造內有凝聚力、外有影響力之企業形象。

作為社區之一份子，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積極履行社會責任，不遺餘力建設可持續社區，於冠狀病毒疫情中自發聯同僱員捐款逾人民幣1百萬元予上海華山醫院對抗冠狀病毒，確保社會環境安全。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與其僱員將努力繼續在可行情況下參與公益活動和作出愛心捐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要求全體僱員參與，包括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內審、內控、風險管理、法律及合規以及其他職能之所有僱員。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董事會為公司之經營活動承擔最終責任，監察指引之實施效能，並評估管理效率。高級管理層實施風險政策、建立所有相關部門之組織架構，以及分配足夠且合適之資源，確保於發現違規情況時能夠及時採取適當整改措施。高級管理層亦監督公司日常風險管理。各部門則協助高級管理層有效識別和管理各種風險、制定並實施風險管理計劃、執行識別和管理風險之程序以及為僱員提供適當培訓和教育。

於二零二一年，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繼續以企業風險管理為其主要焦點。公司按照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優化企業風險管理政策、建立三道防線預防和監控風險、界定三道防線之角色和職能，以及釐清責任。第一道防線包括銷售、包銷、經營、收款、庫務、信息科技及人力資源。第二道防線包括風險管理部門、法律及合規部門以及內控部門。第三道防線為內審部門。

C.1 風險管理

目前，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所面對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營運風險、法律風險、戰略風險及聲譽風險。為管理上述風險，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已實施適時且有效之措施改善整體風險環境，包括更新風險指引及政策、營運流程、風險監察工具及規避風險之組織架構，並按照業務與市場發展以及風險績效不斷持續作出調整，亦已建立清晰之下放體系與上報程序，以確保在適當層面進行適切討論及作出最佳決定。

為提升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風險管理部門已建立企業風險管理項目，並制定有關信貸風險、市場風險、營運風險、合規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信息科技風險、聲譽風險及集中風險之風險識別、風險評估及風險胃納，且已提交其董事會審批。公司繼續聚焦於密切監察並評估整體風險、改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提升風險識別及評估能力、制定相關應急管理計劃並定期評估其適應力和效能。隨着新業務發展，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建立新的「關鍵績效指標－流動性充足比率」，以監察流動資金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不斷改善整體風險管理，以提升內部監控及員工對營運風險之意識，並改進監察工具。持續改善流程方面，公司不斷改善內部流程，從而提高信貸審批、發放及貸款後管理之效率，以便公司為業務夥伴和客戶提供更佳服務，同時增強對該等流程之管控，以保障資產質素。憑藉良好之企業管治、全面而穩健之風險管理以及日漸穩固之內部監控，公司銳意維持良好之風險管理環境和文化，以支持公司落實戰略重點。

C.2 內部監控

制定內部政策方面，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不斷按照監管規定及實際營商環境修訂和改進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二一年修訂和改進了16條內部規則及規例，包括2條指引、11項政策及3份工作手冊，主要涵蓋企業管治、人力資源、法律及合規、銷售及營銷以及行政等，進一步鞏固內部監控基礎，讓公司各項業務之管理工作有規可依，有效降低或消除各種風險實現之可能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董事會應就建立內審部門、內審經理之任免以及相關任期和薪酬作出決定。內審經理應由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主席提名和由董事會任命，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且不得同時兼任高級管理人員。內審經理應確保公司內部監控及審計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中國銀保監會不時規定之任何內審規則及程序獨立而妥當地進行。《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內審指引》清楚界定內審部門之組織架構及職責、審計工作流程、評估及問責性以及內部監控評估等。通過制定內審項目，內審部門有效地監察及評估內部監控體系建設及實施情況。內審部門應定期適時向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董事會、審計及合規委員會以及監事提交各項目之審計報告、匯報審計發現之整改情況以及溝通審計發現。

C.3 財務監控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已嚴格參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制定會計指引及會計程序。為增強內部管理，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亦已訂立與固定資產管理、會計存檔管理、電子發票管理及業務應酬管理有關之規例。按照職責分割原則，銀行轉賬操作及會計記賬／對賬管理與其他不兼容之職能崗位已分割。會計團隊已設立出納員崗位、應收賬款崗位、應付賬款崗位及一般分類賬會計崗位。會計經理履行會計管理職務，審視並檢查會計團隊之日常工作。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使用SAP財務系統建立固定會計文件、會計賬冊及財務報告格式模板。該等格式符合《中國會計準則》之最新規定，而《中國會計準則》則嚴格遵守一般及金融企業財務報表格式規定。會計收據、會計賬冊及財務報表之電子會計檔案永久保存，而紙本檔案則按照公司之會計存檔管理手冊備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C.4 資金管理

為保障資產安全，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已制定多項相關管理系統及業務批准流程。資金部門亦於二零二一年進一步改善和更新《資金管理辦法》。

1. 改善公司應收賬款質押借款管理，釐清應收賬款之定義及有關已質押應收賬款之規定，以及釐清相關協議簽署規定。
2. 增添每一名交易員之銀行間同業拆借限額管理，而每一名交易員則須於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進行交易前就銀行間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金額、價格、對手及其他交易條件）取得籌資委員會批准。除此之外，有關措施重申《組織章程細則》中之規定，超過人民幣10億元之拆借亦須經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董事會批准。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財務總監作為系統之最終監控人員以及資金總監作為系統管理人員之角色亦得到釐清。此外，資金部門設有資金經理、資金主管及資金規劃崗位，全部向資金總監匯報。資金總監則向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財務總監匯報。
3. 增添銀行貸款後管理規定，釐清貸款後資料之主要範圍及以電子方式備存特別資料之要求。

於二零二一年度，資金部門更新《緊急流動資金保障計劃》（原有《緊急流動資金保障計劃》於二零一八年生效），新增以下項目：

1. 將整個管理團隊（行政總裁、收益總監、財務總監、合規總監及營運總監）加入應急團隊，為快速應變、授權及協調而改善緊急流動資金管理。
2. 新增於出現流動性危機時之付款規定，以保障於危急情況下之付款流程。

此外，資金部門亦於二零二一年更新《緊急流動資金計劃排練》，以將緊急情況對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影響減至最低。演習新增兩個情景，即「銀行貸款因重大不利影響而未能重續／展期或須提早償還」及「業務因電力或網絡故障而受到干擾，引發流動性問題」。在演習中，各部門釐清職責及相關工作流程。

C.5 合規監控

於二零二一年，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並無嚴重違反法律及規例。公司已按照業務需要制定規則、規例及內部監控系統，基本上可按照相關政策、規例及內部系統經營業務，並已採取若干風險防控措施保護業務。股權管理方面，股權關係已釐清，股東注資來源準確合法。此外，鑑於早前市場混亂及進行內審工作引致調整加深，公司已建立內部及外部審計調整分類賬，界定負責部門及人員，並實施內部及外部審計調整措施。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目前之經營環境（包括產品及業務模式）相對穩定。相關監管法律及規例於二零二一年並無重大改變，所有監管指標均符合監管規定，各種報告已及時準確地呈交監管機構，年內並無僱員及客戶牽涉欺詐個案，且年內合規風險水平維持穩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已制定合理之合規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直奉行「合規為先」之營商理念。與此同時，高級管理層不斷加強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內部合規管理：

1.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法律及合規部門持續更新最新頒佈及修訂之法律及規例，迅速就可能對業務有影響之法律及法規向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提供回應，以及跟進執行情況。
2. 法律及合規部門應審視公司所頒佈及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且頒佈及修訂重大規則及規例應經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董事會批准，以確保公司內部指引及政策合法合規。
3.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每星期舉行管理委員會會議，會上由法律及合規部門主管匯報合規要求及合規項目之施行情況，以提請高級管理層垂注。
4. 法律及合規部門每年進行合規檢查，以檢查相關部門是否符合公司合規政策及相關監管法律及規則之規定。與此同時，內審部門對法律及合規部門的合規程序之績效進行審計。
5.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鼓勵僱員舉報所發現之任何違規事件或潛在合規風險，舉報人不會因舉報而受到不公平對待或報復。
6.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關鍵績效指標着重衡量合規風險指標，而公司將按照《員工手冊》及《公司內部責任及問責政策》就任何違規行為採取懲罰措施。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已建立穩健之制度分割合規管理職責。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董事會對業務運作遵守法律、規則及準則承擔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應識別及有效地管理公司之重大合規風險，並作為獨立職能部門統領合規管理工作，而法律及合規部門則承擔相應責任應對不履行盡職責任之情況。各業務分部之主管應承擔經營及管理活動合規之主要責任。公司每一名僱員均應承擔合規責任。

根據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合規管理指引》、員工管理政策及其他文件，如有僱員被發現或證實隱瞞違規事件或知情不報，將會按照相關措施或規定被處分及問責。主動檢舉違規事宜或合規風險之僱員將視乎個別情況獲得從輕發落、免除懲罰或獎賞。如實報告違規行為、協助減輕風險與損失或作出其他守規貢獻之僱員將獲得嘉許及獎賞。

為維持可持續穩定發展，同時提高各級僱員對責任之了解與意識，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已建立《內部問責制度》，用於確定及追究僱員違反國家法律及規例或公司財務及內部規定之責任。該制度清楚界定直接承擔責任與負責管理之人員，並設定問責範圍、機制、方法、事宜及程序。

獨立核數師報告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行(以下簡稱「我們」)獲委聘審計列載於第90至182頁的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就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不發表意見

由於本報告就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不發表意見的基準部分中闡述的事宜的重要性,我們未能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不就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發表意見。

就綜合財務狀況無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就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不發表意見的基準及就綜合財務狀況無保留意見的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貴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獨立調查員進行獨立調查及獨立法證調查。貴集團於擬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考慮獨立調查及獨立法證調查的調查結果。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前管理層編造該等附屬公司若干銀行對賬單,並隱藏貴集團於相應銀行的資金流入及流出之財務紀錄及資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瀋陽華益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華益新」,貴集團的第三方及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貴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客戶)、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其他第三方的資金流入及流出分別為人民幣4,220,000,000元及人民幣4,674,000,000元。就因該等資金往來而產生的結餘人民幣404,000,000元而言,貴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全數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就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不發表意見的基準及就綜合財務狀況無保留意見的基準 (續)

我們未能從 貴公司管理層取得令人滿意的解釋及足夠憑證，以確認 (i) 該等第三方、華晨及 貴集團之間的關係；(ii) 交易性質；(iii) 交易的業務理由及商業性質；及 (iv)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該等交易所產生結餘有關的相應預期信貸虧損備抵。基於上述限制，並無其他可供我們履行的替代審計程序使我們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的業務理由及商業性質、合法性及呈報，以及該等交易是否已妥為披露。

可能必須就無業務理由的資金流入及流出作出的任何調整或會影響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

不發表關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乃基於 (其中包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上述相同的限制；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交易所結餘及相應預期信貸虧損備抵。並無其他令人滿意並可供我們採納的審計程序使我們信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已妥為呈列。任何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的調整或會影響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此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相應金額未必可與本年度比較。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如上述，我們未能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的意見提供基礎。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該事項

於一間重大合資企業的權益

貴集團於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的50%權益(附註16)根據權益法入賬。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華晨寶馬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41,554,943,000元。下文所述金額為華晨寶馬財務報表中的金額(即按100%計算)。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有關貴集團應佔華晨寶馬的淨資產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華晨寶馬的應收賬款主要與汽車零部件業務有關。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晨寶馬的應收賬款結餘約為人民幣2,057,684,000元。

華晨寶馬為貴集團的重大合資企業,由致同以外的核數師(「組成部分核數師」)審核。我們已與組成部分核數師會面和討論他們識別的審核風險和審核方法,亦已審閱其工作報告並與他們討論其工作結果。連同他們按照我們的指示向我們提供的報告資料,我們認為所進行的審計工作及所獲得的憑證就達成我們的目的而言屬充分。我們已與組成部分核數師及貴集團管理層會面,並與他們討論及評估有關華晨寶馬的關鍵審計事項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就應收賬款可收回性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測試華晨寶馬於整個收款期內對監察應收款項的控制的成效;
- 因應經銷商面對的經濟環境轉變,考慮華晨寶馬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政策是否適當;
- 比較期間完結後的現金收回情況與華晨寶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及
- 評估應收賬款賬齡以及考慮經銷商的財務及業務表現,並評估華晨寶馬的撥備(如有)是否足夠。

我們認為,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華晨寶馬管理層就與貴集團應佔華晨寶馬溢利及淨資產有關的關鍵審計事項作出的判斷及估計均有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該事項

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

我們已識別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評估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性時會對業務的日後業績作出判斷。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人民幣41,468,000元（附註13）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726,126,000元（附註14）主要包括有關多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已撥充資本開發成本。

管理層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進行 貴集團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並確定可收回金額。管理層按由一名外部專業估值師編製的獨立估值評估 貴集團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管理層已按減值評估的結果確定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當中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與估計，包括但不限於挑選適當的估值方法、通脹率、廢品率及估計出售成本。

就管理層評估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外部專業估值師的技能、經驗及客觀性，以及評核有關估值所涉資產類別；
- 評價管理層在外部專業估值師建議下採納的估值方法；
- 在獨立私人會議上與外部專業估值師討論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基準與判斷，並質詢估值所採用的主要估計，包括就資產情況可取得的市場數據及應用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 評估各項估計是否合理，包括通脹率、廢品率及估計出售成本；及
- 測試計算的算術準確性。

我們認為，管理層就減值評估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屬合理及有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該事項

應收第三方及關聯公司賬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息、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以及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 (統稱「應收款項」) 的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扣除相應預期信貸虧損備抵後，貴集團有(i)應收第三方及關聯公司賬款約人民幣310,860,000元；(ii)應收貸款約人民幣3,451,120,000元；(iii)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52,893,000元；(iv)應收股息約人民幣16,534,000元；(v)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22,268,000元；及(vi)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745,195,000元。

管理層使用簡化方法計算應收第三方及關聯公司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按於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備抵。貴集團根據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息、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以及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的虧損備抵，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質素顯著上升，則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按其過往歷史、現行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所作的前瞻性估計於就計算減值作出假設及挑選輸入值時作出判斷。

減值評估涉及由管理層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作出重大判斷及使用重大估計。

就應收款項減值評估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管理層就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所作判斷的基準，並評估管理層就個別結餘撇銷的不可收回款項，當中參考貴集團與債務人的書信往來和收回計劃，並比較輸入值與我們對有關事項的理解與外來資料；
- 考慮評估所載現金收回情況與歷史趨勢、違約率及前瞻性因素，並考慮所有信貸風險改變的指標，從而評估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所用估計是否合理；
- 測試管理層編製撥備矩陣所用計算方法的算術準確性及資料的數據真實性，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方法為抽樣比較分析中的個別項目與相關發票及其他佐證；
- 安排估值專家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與管理層的估計比較；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20、22、24及35中有關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披露。

我們認為，管理層就應收款項減值評估應用的判斷及估計屬合理及有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其他信息

貴公司的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誠如上文就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不發表意見的基準及就綜合財務狀況無保留意見的基準部分所述，我們未能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因此，我們未能確定其他信息是否嚴重誤報該等事宜。

我們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無保留審計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狀況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實際可行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須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意見報告，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的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獨立性的所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11樓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陳子傑

執業證書號碼：P05707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盈利金額除外)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2,141,946	3,123,210
銷售成本		(1,961,217)	(3,104,623)
毛利		180,729	18,587
其他收入		53,370	160,629
利息收入		49,801	185,058
銷售開支		(140,461)	(223,772)
一般及行政開支		(2,941,517)	(2,201,127)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淨額		(1,011,930)	(6,459,433)
未經授權擔保之虧損	30	-	(1,917,062)
財務成本	7	(125,667)	(135,465)
應佔下列項目之業績：			
一間合資企業		14,514,842	10,091,949
聯營公司		(119,556)	(347,954)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8	10,459,611	(828,590)
所得稅開支	9	(18,817)	(128,956)
本年度溢利(虧損)		10,440,794	(957,54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960,525	11,219
非控股權益		(1,519,731)	(968,765)
		10,440,794	(957,546)
每股盈利	10		
— 基本		人民幣2.37064元	人民幣0.00222元
— 攤薄		人民幣2.37064元	人民幣0.00222元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10,440,794	(957,546)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全面(開支)收入(經扣除稅項)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2,920,222)	1,313,35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50)	8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應收票據公平值收益	105	622
	(2,920,167)	1,314,059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入(經扣除稅項)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582	404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7,523,209	356,91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042,918	1,325,487
非控股權益	(1,519,709)	(968,570)
	7,523,209	356,91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股本	對沖儲備	股份溢價	投資公平值儲備	其他全面收入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	累積換算	收購非控股權益	資本儲備	保留盈利	本公司附屬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97,176	764,509	2,476,082	(8,752)	(706)	39,179	(2,350,481)	120,000	31,848,774	33,285,781	71,349	33,357,130	
與本公司附屬持有人的交易	-	-	-	-	-	-	-	-	-	-	294,000	294,000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	(1,519,731)	10,440,79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1,960,525	11,960,525	-	-	
其他全面收入	-	(2,920,222)	-	-	-	-	-	-	-	(2,920,222)	-	(2,920,222)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開支	-	-	-	-	(50)	-	-	-	-	-	(50)	(5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	-	-	2,582	83	-	-	-	-	-	2,665	22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	-	-	
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2,920,222)	-	2,582	33	-	-	-	-	-	(2,917,607)	22	
全面收入總額	-	(2,920,222)	-	2,582	33	-	-	-	11,960,525	9,042,918	(1,519,709)	7,523,20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7,176	(2,155,713)	2,476,082	(6,170)	(673)	39,179	(2,350,481)	120,000	43,809,299	42,228,699	(1,154,360)	41,174,3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對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投資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累積換算 調整儲備 人民幣千元	收購非控股權益 產生之差額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入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入儲備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97,176	(648,845)	2,476,082	(9,156)	(1,216)	39,179	(2,350,481)	120,000	33,707,327	33,830,066	549,919	34,379,985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交易	-	-	-	-	-	-	-	-	(1,889,772)	-	-	(1,889,772)			
股息 / 附註11)	-	-	-	-	-	-	-	-	-	-	-	-		490,000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	-	-		490,00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1,219	-	(1,889,772)	490,000	(1,379,772)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987,546)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	1,313,354	-	-	-	-	-	-	-	-	-	1,313,354	-	1,313,35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83	-	-	-	-	-	-	83	-	83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404	427	-	-	-	-	-	-	831	195	1,026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1,313,354	-	404	510	-	-	-	-	-	-	1,314,268	195	1,314,463	
全面收入總額	-	1,313,354	-	404	510	-	-	-	11,219	-	-	1,325,487	(988,570)	356,91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7,176	764,509	2,476,082	(8,752)	(706)	39,179	(2,350,481)	120,000	31,848,774	33,285,781	71,349	33,357,1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3	41,468	618,05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26,126	2,122,694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5	78,147	80,265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16	41,554,943	29,960,3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987,766	1,108,960
股本投資	18	9,463	6,881
應收長期貸款	19	1,517,536	2,613,3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352	116,829
非流動資產總值		44,993,801	36,627,367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9,252	2,021,771
於中央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		32,500	31,564
短期銀行存款		-	500,000
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	20	745,195	1,514,023
存貨	21	298,387	505,883
應收賬款	22	310,860	896,261
應收票據	23	109,490	108,501
其他流動資產	24	2,411,510	5,769,343
流動資產總值		4,957,194	11,347,34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5	1,087,348	1,459,316
應付票據	26	334,388	1,941,987
其他流動負債	27	2,713,671	4,000,960
短期銀行借貸	29	2,167,338	4,528,7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貸	29	390,600	217,200
應繳所得稅		2,661	14,176
未經授權擔保之虧損撥備	30	1,917,062	1,917,062
流動負債總額		8,613,068	14,079,401
流動負債淨額		(3,655,874)	(2,732,05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1,337,927	33,895,3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	156,088	157,182
長期銀行借貸	29	7,500	381,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3,588	538,182
資產淨值		41,174,339	33,357,13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a)	397,176	397,176
儲備	34	41,931,523	32,888,60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2,328,699	33,285,781
非控股權益		(1,154,360)	71,349
權益總額		41,174,339	33,357,130

吳小安
董事

張巍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耗用)之現金	36	1,249,755	(2,698,719)
已收利息及融資服務收入		386,411	654,274
已付企業所得稅		(30,332)	(155,405)
經營活動所得(耗用)之現金淨額		1,605,834	(2,199,850)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以及添置無形資產		(219,754)	(618,113)
短期及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268,828	(660,100)
已收一間合資企業之股息		-	3,000,000
已收股本投資之股息		282	214
第三方還款淨額		-	3,050,700
給予聯屬公司之墊款淨額		-	(49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814	4,21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8,411	26,099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088,581	4,313,012
融資活動			
發行應付票據	36(b)	100,000	1,384,000
償還應付票據	36(b)	(1,384,000)	(1,519,000)
償還租賃負債	36(b)	(20,890)	(22,639)
已收政府補貼	36(b)	22,008	30,393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36(b)	1,362,338	10,935,400
償還銀行借貸	36(b)	(3,923,800)	(12,140,500)
已付股息	36(b)	-	(1,869,772)
一名關聯方貸款之所得款項	35(e)	-	1,600,000
向一名關聯方貸款	35(e)	(404,000)	(1,600,000)
向一名第三方貸款		(206,000)	(400,000)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貸款之所得款項	36(b)	629,438	-
一名第三方貸款之所得款項		-	400,000
非控股股東出資		294,000	490,000
就租賃負債支付之財務支出		(3,699)	(3,797)
已付利息		(132,329)	(139,009)
融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3,666,934)	(2,854,9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972,519)	(741,76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1,771	2,763,5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9,252	2,021,7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及其擁有本公司30.43%股本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遼寧鑫瑞汽車產業發展有限公司（「**鑫瑞**」）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主要合資企業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透過附屬公司華晨雷諾金杯汽車有限公司（「**華晨雷諾**」）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多用途汽車（「**MPVs**」），透過附屬公司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寧波裕民**」）及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綿陽瑞安**」）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以及透過附屬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提供汽車金融服務。

由於中國銀行融資突然收緊，加上可動用銀行貸款整體下跌，突發且不可預測之信貸緊縮已損害華晨雷諾之生產計劃。為此，本集團及華晨雷諾另一名股東接納重整華晨雷諾（「**華晨雷諾重整**」），選項包括物色新投資者或在未能成功招攬新投資者之情況下清算華晨雷諾。華晨雷諾重整亦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獲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受理（「**法院命令**」）。根據法院命令，由遼寧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綜合法規處處長高巍先生領導之華晨雷諾清算組已獲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委任為管理人管理華晨雷諾重整。

應華晨雷諾要求，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批准華晨雷諾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提交重整方案。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及法院命令前保有對華晨雷諾之控制權，故本綜合財務報表包含華晨雷諾之財務報表在內。然而，儘管中國法院裁定，華晨雷諾在管理人的監督下自行管理財產及營業事務，但基於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出具之法律意見，按相關中國重整法律，本集團在華晨雷諾的管理職權是有限制的，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及收益分配權等。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起，本公司已失去對華晨雷諾之控制權，而華晨雷諾將自該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鑑於本集團所訂立之若干未經授權擔保安排及未經授權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於過往年度之銀行對賬單差異，以及本集團無業務理由之資金流入及流出，故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繼而成立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委任獨立調查員，就相關事項進行獨立調查及獨立法證調查。獨立調查及獨立法證調查之調查結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

基於獨立調查及獨立法證調查之調查結果，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相關事項乃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前管理層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而按照華晨指示行事之結果。

為此，本公司已對過往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獨立調查及獨立法證調查之主要調查結果以及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載列如下。

未經授權擔保

誠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金杯汽控**」）前管理層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分行（「**中國光大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遼寧省分行（「**進出口銀行**」）、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和平支行（「**華夏銀行**」）及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分行（「**哈爾濱銀行**」）分別訂立涉及人民幣4,400,000,000元、人民幣598,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元之未經授權暗保協議，作為該等銀行向華晨授出銀行貸款之擔保。

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未經授權擔保為非法且不可對本集團強制執行，故本集團於該等銀行於華晨未能還款後針對金杯汽控提起之法院案件中作抗辯。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該等銀行所提申索之法院聆訊已完成。該四間銀行所提申索之法院判決要求倘若華晨最終無法向該等銀行還款，則金杯汽控須向該等銀行支付最終銀行貸款之50%。本集團假設華晨將無法向該等銀行支付任何款項，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等未經授權擔保之估計虧損計提人民幣1,917,062,000元撥備。

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華晨仍在進行重整，無法確定向該等銀行還款所須變現之華晨資產數額。儘管如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撥備足以應付相關虧損。

基於獨立法證調查，並無識別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任何未經授權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續)

未經授權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金杯汽控前管理層亦訂立多項未經授權協議，質押金杯汽控之短期銀行存款，作為就華晨、瀋陽華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華晨動力」，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華晨之附屬公司）及瀋陽華益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華益新」，華晨之第三方客戶）發行之銀行擔保票據向若干銀行提供之擔保，合共人民幣4,005,900,000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該等公司未能向該等銀行還款，故部分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2,190,000,000元已被相關銀行直接劃扣。儘管本集團已獲發回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765,900,000元，惟所發放之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過戶予華益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1,050,000,000元仍就相同用途質押，惟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相關銀行劃扣，而該筆已質押短期存款全數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計提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華晨動力、華晨及華益新發行之銀行擔保票據作擔保但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相關銀行劃扣之未經授權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詳情如下。

銀行	已發行銀行擔保票據之發行人	人民幣千元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盛京銀行」）	華益新	350,000
盛京銀行	華晨動力	300,000
民生銀行	華晨	400,000
		1,050,000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銀行劃扣之已質押短期存款人民幣1,050,000,000元以及全數相關預期信貸虧損備抵已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350,000,000元、應收聯屬公司款項人民幣700,000,000元以及相關預期信貸虧損備抵賬目。

本公司董事會已委聘法律顧問審視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之合法性，並就收回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之可能性提供意見。

根據獨立法證調查，並無識別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任何未經授權短期存款之質押。

銀行對賬單差異以及無業務理由之資金流入及流出

獨立調查發現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之銀行對賬單不一致，部分原因乃隱藏金杯汽控為華益新、華晨動力及華晨作出之短期存款質押，以及與華晨及其聯屬公司以及其他第三方之資金往來。繼獨立調查後，除金杯汽控外，獨立董事委員會亦發現另一間附屬公司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興遠東」）之銀行對賬單不一致。本公司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並無發現銀行對賬單不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續)

銀行對賬單差異以及無業務理由之資金流入及流出 (續)

基於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檢討以及獨立調查及獨立法證調查之調查結果，發現隱藏財務紀錄及資料，並發現本集團附屬公司（包括金杯汽控、興遠東、瀋陽建華汽車發動機有限公司、寧波裕民、寧波華晨瑞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寧波瑞興」）及綿陽瑞安）與華晨、華晨動力及其他第三方之間存在無業務理由之資金往來。

獨立董事委員會總結獨立調查及獨立法證調查之調查結果顯示本集團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體系存在若干缺陷，以及華晨蓄意有預謀地繞過本集團現有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尤其是透過其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前管理層之影響力，乃獨立法證調查所顯示未經授權財務資助之主因。

年內發現之資金流入及流出詳述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資金流出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資金流入 人民幣千元	淨（流出）流入 人民幣千元
資金轉出予／轉入自			
— 華益新及其附屬公司	(430,000)	430,000	-
— 聯營公司及其他方	(4,244,000)	3,790,000	(454,000)
	(4,674,000)	4,220,000	(454,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資金流出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資金流入 人民幣千元	淨（流出）流入 人民幣千元
資金轉出予／轉入自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1,337,020)	1,397,020	60,000
— 華益新及其附屬公司	(11,656,475)	15,473,075	3,816,600
— 聯營公司及其他方	(13,607,632)	13,099,632	(508,000)
	(26,601,127)	29,969,727	3,368,6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續)

銀行對賬單差異以及無業務理由之資金流入及流出 (續)

計及上述無業務理由之資金流入及流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應收一間聯屬公司款項人民幣404,000,000元，已基於管理層之收款程度評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應收華益新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款項人民幣1,148,400,000元，與第三方之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人民幣400,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0元、應收華晨及其聯屬公司款項人民幣60,000,000元、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858,000,000元，以及應收及應付一間聯屬公司款項人民幣1,600,000,000元。基於管理層對該等結餘之收款程度評估，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淨預期信貸虧損備抵人民幣1,969,181,000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審閱並接納獨立法證調查之主要調查結果，該調查涵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本集團附屬公司。經考慮(i)華晨已正式進入重整程序，以及華晨債權人全部應已向華晨之管理人提交申索及／或針對本集團提起法律程序以強制執行彼等之權利(如有)；(ii)除獨立法證調查報告顯示之財務資助外，本集團未獲知會此前本公司未知而涉及華晨、其他第三方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交易；及(iii)獨立法證調查報告未有識別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的未經授權或然負債交易或未經授權財務資助，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獨立法證調查範圍誠屬足夠。本公司董事會同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對獨立法證調查報告之調查結果及範圍之見解。

為免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宜，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已委任內部監控顧問進行內部監控檢討及經擴大內部監控檢討，而本集團已執行內部監控顧問建議之整改行動。本公司亦知悉，內部監控顧問已就內部監控檢討及經擴大內部監控檢討所涉及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已提升內部監控體系及流程進行跟進檢討，並信納本集團目前設有足夠及可靠之企業管治、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體系，以履行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之責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所載，基於獨立調查及獨立法證調查之主要調查結果，除上文所載之內部監控改善外，本公司已經並一直進行以下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

- 評估獨立法證調查報告所顯示之交易，並將遵照上市規則作出必要披露；
- 委託法律顧問為未經授權擔保之法律程序抗辯；及
- 委託法律顧問評估未經授權已質押短期存款及無業務理由之資金往來之合法性，並就收回未經授權已質押短期存款及因資金往來而引致之損失採取適當行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3.1. 遵例聲明

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並包括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內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惟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並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該修訂本就本集團而言將對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於下文附註3.2論述。除下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涉及利率基準改革、具體對沖會計規定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時之相關披露規定所引起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之釐定基準變動。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有利息與基準利率掛鈎之金融負債,而該等基準利率將會或可能受利率基準改革影響。銀行借貸則按高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利率計息。

由於年內概無有關合約過渡至相關替代利率,故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本集團將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銀行借貸因利率基準改革而導致之合約現金流變動採取可行權宜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3. 計量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惟下文附註3.10所闡述分類為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財務工具除外。

3.4.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655,874,000元。儘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惟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之當前及未來流動性，以及本集團為營運提供營運資金之能力。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收取出售華晨寶馬25%股本權益之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7,941,147,000元。本集團已藉有關資金重回流動資產狀況，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營運所需。因此，因報告日期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及銀行借貸淨還款而產生之淨流動負債狀況屬暫時性，本集團之營運有能力產生足以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之現金。

3.5. 綜合基準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一間實體之事務而就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控制該實體。於評定本集團是否對該實體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與該實體有關之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由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損益表。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部交易、集團公司交易之結餘以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作對銷。倘集團內部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則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之角度測試減值。本集團於有需要時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報告之金額，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而綜合權益內之控制權益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之變動，惟並無對商譽作出調整及並無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5. 綜合基準 (續)

(i) 附屬公司 (續)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出售損益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與(ii)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計算。倘該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積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則會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款額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公平值，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在其後入賬時被視為初始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除非附屬公司乃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組別內。本集團會調整成本以反映或然代價修訂產生之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之投資成本。

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於報告日期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入賬。所有股息不論是否從被投資方之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中收取，均在本公司之損益確認。

(ii)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指本公司並非直接或間接應佔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而本集團並未就此與該等股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使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須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對於各項業務合併，本集團可以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可辨識淨資產之所佔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中呈列，並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間關於本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之分配。

(iii)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為一間並非附屬公司或合資企業之實體，本集團或本公司於當中持有長期股權，且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之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

合資企業為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合作方根據合約安排經營之實體。該合約安排確立本集團與一名或以上其他合作方攤分該項安排之控制權，並有權享有安排之淨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5. 綜合基準 (續)

(iii)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續)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根據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並初始按成本記賬，其後就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淨資產以及任何投資相關減值虧損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本年度收購後稅後業績，包括本年度所確認任何與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有關之商譽減值虧損。本集團之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包括其應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本集團會於有需要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將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金額作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金額，以測試有否減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金額之一部分。在其後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增加之範圍內，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為限對銷。倘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進行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進行權益會計處理時撥回，則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之角度測試減值。倘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使用之會計政策有別於本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所使用者，則於本集團在應用權益法期間使用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財務報表時作出必要調整，以令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者一致。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時，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付款。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金額，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淨投資一部分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應用權益法後，本集團決定是否有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出現減值。倘識別到有關跡象，則本集團會將減值金額計算為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金額之差額。於釐定投資之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會估計其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預期將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包括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以及最終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5. 綜合基準 (續)

(iii)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續)

自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對合資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當日起，本集團即終止使用權益法。倘於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保留權益按公平值計量，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i)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部分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與(ii)投資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金額之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此外，本集團將先前就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情況下所規定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被投資方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損益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實體於終止使用權益法時將權益之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iv) 外幣換算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使用該實體營運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人民幣計量。

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之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其他貨幣表示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情況下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處理。

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於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即僅使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

股東權益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指過往年度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變動產生之匯兌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6. 無形資產

(i)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扣除。因與設計及測試新產品或改良產品有關之開發項目而產生之成本可資本化為無形資產，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技術可行性及完成待開發產品之意圖得到證明且具備可用資源；及有關成本為可辨認並能可靠地計量且有意向及能力銷售或使用該資產以產生未來經濟利益。該等開發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經常開支及借貸成本（如適用），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以直線法按5至10年計提撥備。不符合以上標準之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扣除。先前確認為開支之開發成本不會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符合上述確認準則之內部開發軟件、產品或專業知識之成本會確認為無形資產，其往後計量方法與所收購無形資產之往後計量方法相同。

(ii) 所收購無形資產

所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計提撥備。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土地及樓宇（如有），但在建工程除外）及附註3.20所述之使用權資產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置價格及使有關資產達致運作狀態及地點以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估計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為收入或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下文所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自可供使用當日起計）並計及5-10%估計剩餘價值後計提撥備，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項目之成本會以合理基準分配，並分開計算折舊：

樓宇	20–30年
機器及設備	10–20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用具及模具	輕型客車、MPVs之產品生命週期內；特定用具及模具為5至11年；一般使用之用具及模具為10年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之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金額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適用情況而定）。被取代部分之賬面金額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例如修理及維修）於產生之財務期間自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尚未竣工、而管理層擬於完工後持作生產或自用之廠房、辦公大樓及無形資產以及待安裝之機器。在建工程按成本(包括所產生開發及施工開支,以及因開發而產生之利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轉為相應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在建工程直至有關資產完工並可用作擬定用途為止,方會計算折舊或攤銷。

3.9.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項目時,本集團基於對各元素擁有權所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將各元素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期開始時,須按土地及樓宇元素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之比例在土地及樓宇元素之間分配。

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分配時,入賬列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土地租賃預付款項」(符合使用權資產之定義),並按直線法在期限內計算折舊。當租賃款項不能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元素之間分配時,整項租賃一般歸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惟倘兩項元素明顯為經營租賃,則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3.10. 財務工具

(i)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當金融資產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或當轉讓金融資產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負債到期、不再存在、遭解除或遭註銷時終止確認負債。

(ii)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初始計量

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且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交易價計量之應收賬款外,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所有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另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10. 財務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初始計量 (續)

除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者外，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

- 攤銷成本；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分類由以下兩者決定：

- 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徵。

所有有關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之收支乃於財務成本、財務收入或其他財務項目呈列，惟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於損益呈列為獨立項目。

(iii)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

債務投資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

倘資產符合以下條件（且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等資產乃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並收取其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型持有；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之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

於初始確認後，該等資產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計入損益。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省略貼現處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中央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銀行存款、應收貸款、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屬於此類財務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10. 財務工具 (續)

(iii)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 (續)

債務投資 (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可撥回

倘投資之合約現金流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旨在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之業務模型持有，則個別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息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之金額從權益轉撥至損益。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屬於此類財務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持作收取」或「持作收取及出售」以外之不同業務模型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外，不論何種業務模型，合約現金流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之金融資產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所有衍生財務工具屬於此類別，惟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財務工具除外，該等工具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對沖會計處理規定。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將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不可轉撥），致使公平值之後續變動，並於權益中之「投資公平值儲備」累計。有關選擇乃按個別工具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之定義時方可作出。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無須進行減值評估。於股本投資出售後，投資重估儲備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移至保留盈利。

該等股本工具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在損益確認，除非該等股息明確表示轉撥部分投資成本則作別論。股息計入損益作為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11. 金融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採用前瞻性資料，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屬於此範疇之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及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之貸款及其他債務類金融資產、應收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及計量）及貸款承擔以及（就發行人而言）並非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之若干財務擔保合約。

於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更為廣泛之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現時狀況以及影響工具未來現金流預期可收回性之合理有據預測。

應用該前瞻法時會區分下列各項：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質素並無嚴重轉差或信貸風險較低之財務工具（「**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質素嚴重轉差且信貸風險較高之財務工具（「**第二階段**」）；及
- 於報告日期存在減值客觀證據之金融資產（「**第三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第一階段分類確認，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就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分類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按財務工具預期年期內之信貸虧損概率加權估計釐定。

(i) 應收賬款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基於各報告日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備抵。考慮到金融資產年期內任何時間點均可能出現違約事件，預期合約現金流會有不足。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基於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外部指標設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之特定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應收賬款已基於信貸特徵分組，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i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投資

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聯屬公司款項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備抵，惟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及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外。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乃以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為基礎。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始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資產發生之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資產發生之違約風險。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據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花費額外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11.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投資 (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之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顯著轉差，例如債務人之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於各報告期末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項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債務工具違約風險較低，而借款人具充分履行近期合約現金流責任之能力，且長遠經濟及業務狀況之不利變動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責任之能力，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 (包括本集團) 悉數付款 (未計及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應收賬款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投資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詳細分析載於附註5(a)。

(iii) 財務擔保合約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按照受擔保工具之條款，本集團於債務人違約之情況下方須作出付款。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為就產生之信貸虧損預期向持有人付款之現值減本集團預期向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之任何金額。

3.12. 合約負債

當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時，本集團會確認合約負債。本集團如具無條件權利在其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則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應應收款項 (見附註3.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13.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合約發出人付出指定金額，以補償合約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之損失之合約。

當本集團發出一項財務擔保時，擔保之公平值於其他流動負債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當就發出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時，代價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之政策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有關代價，則於初始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開支。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會於擔保期內於損益攤銷，作為提供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倘擔保持有人將很可能要求本集團履行擔保而向本集團索償之款項預期超過現時之賬面金額（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倘適用）則會確認撥備。

其後，財務擔保按下列較高者計量：根據附註3.10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釐定之金額，以及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擔保期內所確認之累計收入金額。

3.14.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其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以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是否產生減值虧損，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以減少。倘發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若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須最少每年或當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一項資產是否已減值。其需要估計資產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對來自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倘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賬面金額，則該資產或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於估計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估計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就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估計相關可收回金額所使用之基準及假設之詳情分別載列於附註13及附註14。減值虧損於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時撥回，惟資產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釐定之賬面金額（扣除折舊或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15.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直接勞工成本、適當比例之整體生產經常開支以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至現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以個別辨認基準計算之汽車之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除外）以浮動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銷售開支釐定。

3.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有關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須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到期日為收購後逾三個月及一年內之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均會分類為短期存款。

已質押短期存款與短期存款相同，惟前者已質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融資。

由於於中央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用作於中央銀行之強制性存款，因此不可為本集團所用。

3.17.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該責任很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該責任金額時，則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金額按預計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檢討，並作調整以反映現時之最佳估計。

倘要求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其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除外。倘可能產生之責任是否存在，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本集團無法完全控制之未來未知事件發生與否方可確認，則其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除外。

業務合併中承擔之或然負債如屬於收購當日之現有責任，會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前提為公平值能可靠計量。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後，有關或然負債乃按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倘適用）與上文所述將於可資比較撥備中確認之金額兩者之較高者確認。倘業務合併中承擔之或然負債未能可靠計量，或於收購當日並非現有責任，則根據上文所述方式披露。

3.18.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之代價金額確認，當中扣除任何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交易成本（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惟以權益交易直接應佔之增量成本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19.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按公平值確認。當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補助並履行附帶條件時，有條件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始確認為遞延政府補助。用於彌補本集團已產生開支之補貼會於開支產生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內確認為收益。用於彌補本集團在建工程、開發新產品或改良產品、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成本之補助，均計入非流動負債列作遞延政府補助，並於相關資產之預計年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任何無條件補助於成為應收款項時在損益內確認為收益。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政府補助主要指為補償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所收取之政府補助（概無有條件條款）。

3.20. 租賃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對於任何新訂立之合約，本集團會考慮該合約是否租賃或包含租賃。租賃之定義為「一份合約或合約之一部分賦予他人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相關資產）之權力，以換取代價」。為符合此定義，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符合以下三項關鍵評估因素：

- 合約是否包含已識別資產，即該資產在合約中可明確識別，或以在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識別之隱含方式指明；
- 本集團有權在整個使用期內取得使用已識別資產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認為其權利符合合約界定範圍；及
- 本集團有權在整個使用期內指定已識別資產之用途。本集團評估其是否有權指定該資產在整個使用期內之使用「方式及目的」。

對於包含租賃部分及一個或以上其他租賃之合約，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中訂明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作為承租人之租賃之計量及確認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於租賃結束時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之任何估計成本及於租賃開始日期前作出之任何租賃款項（扣除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本集團按直線基準於租賃開始日期至使用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結束或租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就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可獲得所有權則作別論。本集團亦於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者除外）之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0. 租賃 (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支付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租賃中之隱含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釐定）本集團之遞增借貸利率進行貼現。

計量租賃負債時計入之租賃款項包括固定款項（包括實質固定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按某指數或價格計量之可變款項及根據餘下價值保證應付之預期金額。租賃款項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而倘租期反映本集團選擇終止租賃，則包括終止租賃之罰金。

於初始計量後，負債將按已付租賃款項減少，並按租賃負債之利息成本增加。為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倘實質固定款項出現變動，負債需要重新計量。並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價格之可變租賃款項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租賃條款或對是否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改變，在此情況下，透過使用於重新計量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於進行市場租金檢討後，租賃款項因市場租金價格變化而改變／根據餘下價值保證應付之預期款項改變，在此情況下，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對於並非入賬列為獨立租賃之租賃修訂，本集團透過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根據經修訂租賃之租賃條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於重新計量租賃時，相應調整於使用權資產中反映，或於使用權資產已減至零時在損益中反映。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實際權宜方法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入賬。本集團並無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損益中將該等租賃之相關付款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機器及設備中之細小項目。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使用權資產乃基於性質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項猶如本集團所擁有相同性質資產之分項。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於非流動資產下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對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作出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0. 租賃 (續)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或出現租賃修改）時將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凡本集團並無將與資產擁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之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將合約內之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入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而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營業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金額，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於租期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內確認為營業額。

凡將與相關資產擁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約，均入賬列作融資租賃。

3.21.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僱員應享時確認。本集團已就直至報告日期為止因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責任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花紅計劃

倘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等責任能可靠估計，則確認花紅計劃。

(i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由中國政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其他資料載於附註32。

為本集團之香港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內扣除。本集團於該等計劃項下之責任限於固定百分比之應付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2. 所得稅

損益內之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即期稅項指採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之年度應課稅收入預計應付稅項，以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將於損益內確認為稅項開支之組成部分。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之賬面金額之間之所有暫時差異計提撥備。遞延稅項乃採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或倘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時，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可用於抵銷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時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初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引致之暫時差異不影響應課稅盈利及會計盈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計提撥備，惟倘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可予控制及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日期覆核，並在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盈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倘及僅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集團以淨額呈列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

- (a) 本集團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對銷已確認之金額；及
- (b) 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

倘及僅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集團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實體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對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下列項目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有意於預期償付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各個未來期間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3. 收益確認

收益主要源自銷售輕型客車、MPVs及汽車零部件、利息收入及提供汽車金融服務之服務費收入。

為釐定是否確認收益，本集團遵循五步過程：

1.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2. 識別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
4.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
5. 於(或隨着)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在所有情況下，合約之交易價總額基於各履約責任之相對獨立售價在各履約責任之間進行分配。合約之交易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任何金額。

於(或隨着)本集團通過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其客戶履行履約責任時，收益於某個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

有關本集團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銷售輕型客車、MPVs及汽車零部件

銷售輕型客車、MPVs及汽車零部件之收益於或隨着本集團將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轉移貨品或服務之發票於客戶收取時到期。

與輕型客車、MPVs及汽車零部件有關之銷售相關保養不能單獨購買，並作為所售產品符合商定規格之保證(即保證型擔保)。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擔保入賬。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並無信貸減值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撥回)之金融資產而言，將實際利率用於資產之賬面總額。就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則將實際利率用於資產之攤銷成本(即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抵後之賬面總額)。

金融服務費

向各客戶提供金融安排相關行政服務之金融服務費在進行相關服務時確認。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4.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相當時間作準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扣除暫時投資特定借貸所賺取之任何投資收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

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之借貸成本在資產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準備工作進行時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終止資本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扣除。

3.25. 分部申報

本集團基於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並編製分部資料。該等內部財務資料乃向董事及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彼等決定分配至本集團按旗下不同品牌汽車或不同業務性質釐定之業務分部之資源，以及該等分部各自之表現。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申報分部：

- (1) 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MPVs及汽車零部件；
- (2) 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及
- (3)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業績報告採納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用者相同，惟以下未有納入計算經營分部分部業績之項目除外：

- 與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有關之開支；
-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業績；
- 利息收入；
- 財務成本；
- 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收支；及
- 所得稅開支。

此外，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包括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之完整分部業績，該等業績目前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應佔華晨寶馬之股本權益為基準呈報。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附註16)、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附註17) 及股本投資 (附註18)。此外，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並無分配至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5. 分部申報 (續)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且並無分配至分部之公司負債除外。

此外，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包括「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分部之資產及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應佔華晨寶馬之股本權益為基準呈報。

3.26. 關聯方

就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符合下列條件，則該人士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倘該人士為

(a) 一名個別人士或一名個別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且該名個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倘該人士為

(b) 實體，並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成員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一間第三方實體之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指預期在與該實體進行之交易中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7.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後變動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與本集團有關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合約履行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 之相關修訂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 (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會計指引第5號 (經修訂)	共同控制權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⁴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確定生效日期

⁴ 對收購／合併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共同控制權合併生效

本集團董事預計，所有宣告將於本集團於宣告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之會計政策中採納。董事預期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應用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支之呈報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在相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判斷基礎。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之期間，則該修訂會在修訂估計之期間確認；倘該修訂會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估計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日期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存在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討論如下。

(a)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使用權資產，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除外) 以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666,331,000元 (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593,482,000元) 及人民幣78,147,000元 (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80,265,000元)。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本集團按直線法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除外) 進行折舊，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 (特別用具及模具除外) 按5至30年折舊。用具及模具之折舊方面，該等項目於以有關用具及模具製造之汽車之估計產品生命週期內計算折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攤銷。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形資產約為人民幣41,468,000元 (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618,058,000元)。無形資產按直線法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攤銷。

折舊及攤銷之比率乃基於估計可使用年期釐定，並反映董事經參考現況以及市場上可資比較資產之技術提升水平後，估計本集團擬從使用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中獲取之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倘市場上出現技術提升導致該等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減少，則折舊及攤銷之比率會作調整，從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b)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測試

本集團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之價值估計，釐定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是否需要減值。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87,766,000元 (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108,960,000元)。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亦包括已全數減值 (二零二零年：相同) 之上市聯營公司投資之商譽約人民幣72,799,000元 (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72,799,000元) 及非上市聯營公司投資之商譽人民幣26,654,000元 (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26,654,000元)。此外，亦已就一間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42,027,000元 (二零二零年：相同)。基於評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無須作出進一步減值虧損。倘該等聯營公司之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最大潛在影響將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金額。

(c)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並對不再適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備抵。管理層主要根據各製成品之售價及當前市況，估計此等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可變現淨值。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過時項目作出備抵。

中國汽車市況不時變動，對本集團存貨之售價及營業額均構成壓力。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約為人民幣298,387,000元 (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505,883,000元) (扣除存貨撥備約人民幣145,419,000元 (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92,756,000元))。倘市況出現不可預計之變動，撥備可能不足並須作出進一步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d) 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就涉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項目（包括應收第三方及聯屬公司賬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屬公司款項）作出備抵。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其過往歷史、現時市況以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收第三方及聯屬公司賬款合共約人民幣310,860,000元（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備抵約人民幣351,863,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896,261,000元（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備抵約人民幣244,582,000元））、應收貸款約人民幣3,451,120,000元（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備抵約人民幣63,436,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5,507,531,000元（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備抵約人民幣100,668,000元））、其他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合共約人民幣252,893,000元（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備抵約人民幣4,288,357,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594,913,000元（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備抵約人民幣3,913,815,000元））、應收股息約人民幣16,53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6,534,000元）（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備抵約人民幣566,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66,000元））、應收聯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22,268,000元（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備抵約人民幣3,041,681,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2,043,391,000元（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備抵約人民幣1,471,233,000元））及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745,195,000元（並無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備抵）（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514,023,000元（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備抵約人民幣1,050,000,000元））。

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有別於預期，有關差額將影響上述金融資產賬面金額。

(e) 保養撥備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授出之產品保養（附註27(a)）作出撥備。該等撥備乃基於銷售量與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經驗確認，並按適當情況貼現至其現值。

(f) 資產減值測試

本集團最少每年或當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一項資產是否已減值。若存在減值跡象，則須釐定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釐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涉及選擇估值模型、採納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當中涉及管理層判斷。

估計本集團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所用基準及假設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3及附註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應收貸款、應收聯屬公司款項、股本投資、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借貸、批發汽車金融保證金、應計開支、應付股息及應付聯屬公司款項。減輕該等財務工具風險之政策詳情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合適措施。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應收貸款、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來自不同客戶及債務人(包括國家及地方部門、市政府及私營界別以及其聯屬公司)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存款以及其聯屬公司所提取之貸款擔保組成。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新客戶及債務人之信貸紀錄及背景須經審查，並一般向主要客戶收取保證金或信用證。中國客戶設有信貸期為30至90日之信貸限額，被視為高風險之客戶須以現金或於收到銀行擔保票據或信用證時方進行交易。海外客戶須以信用證方式付款，故可獲授最長一年之信貸期。專責員工監控應收賬款及跟進向客戶收款之情況。

本集團定期審閱各項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並就任何釐定為不可收回之結餘作出足夠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華晨正進行破產重整程序，基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已出現信貸減值)評估，本集團已就應收華晨及其聯屬公司款項全數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於就應收華晨及其聯屬公司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備抵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再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對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有限，因所有應收貸款均以借款人用作零售汽車金融之汽車作抵押，批發汽車金融則需要提供保證金，且對手方並無重大歷史違約紀錄。然而，由於冠狀病毒爆發，董事預期整體經濟狀況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會受到一定程度之負面影響。本集團基於參照汽車金融市場之評估，於計提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之撥備時已考慮個別之可能影響。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虧損備抵，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應否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後可能出現違約之程度或違約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a) 信貸風險 (續)

下表分析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工具及預期信貸虧損之相關備抵，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並根據撥備矩陣、12個月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備抵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備抵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409,216	102,461	404,502	78,221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253,507	249,402	736,341	166,361
應收貸款	3,514,556	63,436	5,608,199	100,668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3,063,949	3,041,681	3,514,624	1,471,233
應收一間聯屬公司股息	17,100	566	17,100	566
其他應收款項	4,541,152	4,288,259	4,507,858	3,913,782
歸入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其他應收款項	98	98	870	33
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	745,195	-	2,564,023	1,050,000
	12,544,773	7,745,903	17,353,517	6,780,864

銀行流動資金所帶來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該等銀行為於中國及香港獲高信貸評級之獲授權銀行。

本集團就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組成部分所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於附註5(e)所披露之賬面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預計擴展及產品開發提供資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作為流動資金之重要來源。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運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照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之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1,087,348	-	-	1,087,348	1,087,348
應付票據	334,388	-	-	334,388	334,388
其他應付款項	1,431,616	-	-	1,431,616	1,431,616
應計開支	142,460	-	-	142,460	142,460
銀行借貸	2,619,079	7,641	-	2,626,720	2,565,438
其他借貸	198,463	-	-	198,463	193,934
租賃負債	23,784	40,773	41,622	106,179	85,345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815,851	-	-	815,851	815,851
	6,652,989	48,414	41,622	6,743,025	6,656,38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1,459,316	-	-	1,459,316	1,459,316
應付票據	1,941,987	-	-	1,941,987	1,941,987
其他應付款項	1,576,534	-	-	1,576,534	1,576,534
批發汽車金融保證金	73	-	-	73	73
應計開支	116,123	-	-	116,123	116,123
銀行借貸	4,869,742	384,895	-	5,254,637	5,126,900
租賃負債	21,025	33,270	45,435	99,730	77,208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2,127,848	-	-	2,127,848	2,127,848
	12,112,648	418,165	45,435	12,576,248	12,425,9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擔保		
— 華晨	-	5,898,000
— 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JBC」)	-	236,000
	-	6,134,000

(c)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惟若干應收款項、應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美元及港元計值，因而承受外幣換算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3%，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000,000元（二零二零年：減少／增加約人民幣6,000,000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之應收賬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之匯兌虧損／收益所致。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利率變動之市場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計息銀行貸款、貼現銀行擔保票據及銀行存款有關，惟按固定利率計息之租賃負債除外。

本集團於短期內不需要之資金暫時以活期或定期存款存於商業銀行，而本集團並不持有任何市場風險敏感工具作投機用途。

假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付融資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借貸、長期銀行借貸、應付票據及於中央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於全年內仍未償還，利率增減50個基點將令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權益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730,000元（二零二零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權益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7,460,000元）。50個基點之增減乃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年度報告日期之期內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該分析乃基於與二零二零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e)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工具摘要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分類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9,252	2,021,771
於中央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	32,500	31,564
短期銀行存款	-	500,000
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	745,195	1,514,023
應收賬款	310,860	896,261
應收貸款	3,451,120	5,507,531
其他應收款項	252,893	594,913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22,268	2,043,39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不可撥回)：		
上市股本投資	5,325	2,743
非上市股本投資	4,138	4,13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可撥回)：		
應收票據	109,490	108,501
	5,983,041	13,224,836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1,087,348	1,459,316
應付票據	334,388	1,941,987
其他應付款項	1,431,616	1,576,534
批發汽車金融保證金	-	73
應計開支	142,460	116,123
租賃負債	85,345	77,208
銀行借貸	2,565,438	5,126,900
其他借貸	193,934	-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815,851	2,127,848
	6,656,380	12,425,9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f)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公平值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等級制度分為三級。該三級根據計量之重要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定義如下：

- 第1級：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未作調整)。
- 第2級： 就資產或負債而言直接可觀察之輸入值 (即價格) 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值 (即源自價格)，不包括第1級所包含之報價。
- 第3級：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所得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平值等級制度分級以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之輸入值最低級為基準，藉以將整項金融資產或負債分類。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公平值等級制度按經常性基準劃分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不可撥回)						
— 上市股本投資	5,325	—	—	2,743	—	—
— 非上市股本投資 (可撥回)	—	—	4,138	—	—	4,138
— 應收票據	—	109,490	—	—	108,501	—
	5,325	109,490	4,138	2,743	108,501	4,138

與前一報告期比較，用於計量於第2級內分類之公平值之方法及估值技術並無改變。未來現金流乃基於貼現率估計，該貼現率乃參考目前就商業銀行所發行具有類似條款、可觀察遠期匯率、信貸風險及與結構性存款期限相應之無風險利率。

於報告年度，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概無任何轉撥，亦無發行或結算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財務工具。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賬面金額對綜合財務狀況而言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年內賺取之收益指：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輕型客車、MPVs及汽車零部件 (經扣除消費稅、折扣及退貨)	1,750,985	2,554,363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之利息及服務費收入 (經扣除其他間接稅項)	390,961	568,847
	2,141,946	3,123,210

銷售輕型客車、MPVs及汽車零部件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年內，本集團有一名最大客戶之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82,105,000元或佔本集團收益13% (二零二零年：兩名最大客戶之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386,909,000元或佔本集團收益12%)。除該名最大客戶 (二零二零年：兩名最大客戶) 外，年內並無其他客戶之收益總額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二零二零年：相同)。

儘管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銷售輕型客車、MPVs及汽車零部件，但本集團現正開拓海外市場之商機，按客戶地區劃分之銷售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624,825	2,360,843
其他亞洲國家	6,771	10,247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	26,715	123,512
中東	18,120	28,770
非洲國家	32,625	-
其他	41,929	30,991
	1,750,985	2,554,363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之所有利息及服務費收入均來自中國。

董事按附註3.25所詳述識別本集團之經營分部 (詳見附註3.25)。所有分部資產均位於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經營分部—二零二一年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 MPVs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綜合 損益表之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1,750,985	213,629,487	390,961	(213,629,487)	2,141,946
分部業績	(3,865,460)	36,700,840	26,644	(36,669,019)	(3,806,995)
未分配成本 (經扣除未分配收入)					(52,814)
利息收入					49,801
財務成本					(125,667)
應佔下列項目之業績：					
一間合資企業	-	14,514,842	-	-	14,514,842
聯營公司	(119,556)	-	-	-	(119,55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0,459,611

經營分部—二零二零年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 MPVs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綜合 損益表之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2,554,363	188,271,383	581,566	(188,284,102)	3,123,210
分部業績	(10,623,432)	27,036,338	73,695	(27,024,889)	(10,538,288)
未分配成本 (經扣除未分配收入)					(83,890)
利息收入					185,058
財務成本					(135,465)
應佔下列項目之業績：					
一間合資企業	-	10,091,949	-	-	10,091,949
聯營公司	(347,954)	-	-	-	(347,954)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828,5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經營分部—二零二一年

	製造及 銷售輕型 客車、MPVs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 銷售寶馬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3,776,811	175,772,032	4,147,212	(176,423,685)	7,272,370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	41,554,943	-	-	41,554,94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87,766	-	-	-	987,766
股本投資					9,463
未分配資產					126,453
資產總值					49,950,995
分部負債	6,986,992	92,662,146	2,432,461	(93,319,945)	8,761,654
未分配負債					15,002
負債總額					8,776,656
其他披露：					
資本開支					
—自置資產	333,585	12,999,352	5,148	(12,999,352)	338,733
—使用權資產	29,163	451,660	1,134	(451,660)	30,2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置資產	217,821	4,831,156	1,381	(4,831,156)	219,202
—使用權資產	16,656	291,752	5,469	(291,752)	22,12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118	81,604	-	(81,604)	2,118
無形資產攤銷	62,457	120,571	6,147	(120,571)	68,604
存貨撥備	93,465	1,355,897	-	(1,355,897)	93,465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9,948	1,136,808	-	(1,136,808)	9,948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抵撥備淨額	1,005,886	500,532	6,044	(500,532)	1,011,930
資產減值虧損	2,028,900	-	-	-	2,028,900
所得稅開支	12,455	7,642,295	6,362	(7,642,295)	18,8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經營分部—二零二零年

	製造及 銷售輕型 客車、MPVs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 銷售寶馬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1,302,384	139,305,840	6,078,299	(139,963,280)	16,723,243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	29,960,324	–	–	29,960,3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08,960	–	–	–	1,108,960
股本投資					6,881
未分配資產					175,305
資產總值					47,974,713
分部負債	10,887,881	79,385,192	4,383,453	(80,048,778)	14,607,748
未分配負債					9,835
負債總額					14,617,583
其他披露：					
資本開支					
– 自置資產	541,155	9,240,390	7,296	(9,240,390)	548,451
– 使用權資產	9,432	302,903	11,902	(302,903)	21,3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275,871	4,588,554	1,645	(4,588,554)	277,516
– 使用權資產	18,337	264,359	5,900	(264,359)	24,237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116	79,078	–	(79,078)	2,116
無形資產攤銷	133,563	123,363	5,450	(123,363)	139,013
存貨撥備	118,502	1,239,145	–	(1,239,145)	118,502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122,699	924,966	–	(924,966)	122,699
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撥備淨額	6,374,036	–	85,397	–	6,459,433
未經授權擔保之虧損	1,917,062	–	–	–	1,917,062
資產減值虧損	930,160	126,213	–	(126,213)	930,16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115,006	–	–	–	115,006
所得稅開支	5,472	6,932,539	23,484	(6,832,539)	128,9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	84,444	83,163
— 已貼現銀行擔保票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所產生之虧損淨額	37,524	50,048
— 租賃負債之財務支出	3,699	3,797
	125,667	137,008
減：於無形資產及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利息開支	-	(1,543)
	125,667	135,465

年內並無於無形資產及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利息開支 (二零二零年：以年利率5.65%撥充資本之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虧損) 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			
有關以下各項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 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	20	-	1,050,000
— 應收賬款	22(a)	24,240	32,986
— 應收貸款	19	6,576	51,628
— 歸入以下各項之其他應收款項			
— 流動資產	24(a)	24,477	3,737,357
— 非流動資產		65	-
—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35(c)	86,124	139,037
—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35(e)	870,448	1,447,871
— 應收一間聯屬公司股息	35(f)	-	566
有關以下各項資產之減值虧損：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	14	1,356,823	573,016
— 自置無形資產 (b)	13	631,968	357,144
— 使用權資產 (b)	14	40,109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上市聯營公司 (b)	17	-	72,799
— 非上市聯營公司 (b)	17	-	42,207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12(a)	479,969	648,363
無形資產攤銷 (a)	13	68,604	139,013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5	2,118	2,1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自置資產		1,701	6,649
— 使用權資產		842	8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14	219,202	277,516
— 使用權資產	14	22,125	24,237
存貨成本		1,735,230	2,803,141
匯兌虧損淨額 (b)		14,445	46,760
存貨撥備	21	93,465	118,502
核數師酬金 (b)		4,366	6,194
研發成本 (b)		55,075	412,009
保養撥備 (b)		2,977	4,092
有關以下各項之租賃支出：			
— 租期12個月或更短之短期租賃		12,678	15,068
— 低價值項目		205	368
計入：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21	9,948	122,699
土地及樓宇之租金收入		4,241	5,268
撥回保養撥備 (b)		2,935	-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撥回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 歸入非流動資產之其他應收款項		-	12

(a) 生產相關之無形資產攤銷乃計入銷售成本；因其他用途而產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b)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所得稅指：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3,739	31,86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5,078	(2,905)
中國股息預扣稅	-	100,000
所得稅開支總額	18,817	128,956

(a) 百慕達稅項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並取得百慕達財政部根據豁免業務稅項保護法 (一九六六年) (Exempted Undertakings Tax Protection Act, 1966) 條文發出之一項承諾，最少直至二零三五年為止豁免本公司及其股東 (常駐百慕達之股東除外) 繳納按溢利、收入或任何股本資產、收益或增值計算之任何百慕達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之任何稅項。

(b)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二零二零年：無)。

(c)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附屬公司 (綿陽瑞安除外) 之企業所得稅乃按根據現行相關法例、詮釋及實務計算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綿陽瑞安獲地方稅務機關正式指定為從事製造業務之外資企業，亦獲指定為「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鼓勵類產業」項下之實體，加上綿陽瑞安位於中國西部，故其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5%。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自該日起所產生全部溢利而向海外母公司分派及匯寄之股息，均須按所匯寄金額繳納5%或10%預扣稅。由於本公司僅收取華晨寶馬於年內分派之股息，故股息預扣稅於同年支付。對於本集團附屬公司製造輕型客車、MPVs及汽車零部件產生之溢利，由於本集團管理層有意向相應附屬公司再投資該等溢利，故預扣稅並不適用於該等溢利。因此，並無就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溢利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且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寄盈利合共約為人民幣7,339,846,000元 (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7,317,15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續)

稅項開支與採用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 (虧損) 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虧損)	10,459,611	(828,590)
按中國加權平均法定稅率25.77% (二零二零年: 4.99%) 計算	2,695,704	(41,310)
稅務優惠之影響	(191)	(34)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333)	(35,32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6,699	1,606,685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3,628,710)	(2,522,98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9,889	86,989
中國股息預扣稅	-	100,000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592,561	672,188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經扣除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52,120	265,65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5,078	(2,905)
本年度稅項開支	18,817	128,956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1,960,525,000元 (二零二零年: 約人民幣11,219,000元) 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045,269,000股 (二零二零年: 5,045,269,000股) 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二零二零年: 相同), 故本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二零二零年: 相同)。

11. 股息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特別股息每股0.30港元	-	-	1,513,581	1,368,126
二零二零年股息每股0.11港元	-	-	554,980	501,646
	-	-	2,068,561	1,869,772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就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員工成本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員工成本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346,476	517,727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38,642	29,342
員工福利成本	94,851	101,294
	479,969	648,363

(b)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其他酬金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	-	4,135	3,769	15	7,919
沈鐵冬先生 (附註6)	-	-	-	-	-
閻秉哲先生 (附註1)	-	-	-	-	-
張巍先生	-	-	-	-	-
孫寶偉先生 (附註3)	-	-	1,985	-	1,985
馬妮娜女士 (附註3)	-	-	-	-	-
	-	4,135	5,754	15	9,9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秉金先生 (附註4)	124	83	-	-	207
宋健先生	124	83	-	-	207
姜波先生	124	83	-	-	207
董揚先生 (附註5)	76	83	-	-	159
	448	332	-	-	780
	448	4,467	5,754	15	10,6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員工成本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b)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續)

於二零二零年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其他酬金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	-	4,423	4,080	16	8,519
閻秉哲先生 (附註1)	-	-	-	-	-
錢祖明先生 (附註2)	-	-	1,023	-	1,023
張巍先生	-	-	-	-	-
孫寶偉先生 (附註3)	-	-	902	-	902
馬妮娜女士 (附註3)	-	-	-	-	-
	-	4,423	6,005	16	10,4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秉金先生 (附註4)	133	88	-	-	221
宋健先生	133	88	-	-	221
姜波先生	133	88	-	-	221
	399	264	-	-	663
	399	4,687	6,005	16	11,107

附註1: 閻秉哲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惟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辭任。

附註2: 錢祖明先生曾任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惟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附註3: 孫寶偉先生及馬妮娜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馬妮娜女士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辭任。

附註4: 徐秉金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世。

附註5: 董揚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附註6: 沈鐵冬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員工成本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b)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續)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

- 概無向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
- 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及
- 概無董事放棄酬金。

本集團酬金政策之最終目標為確保僱員之酬金水平與業內慣例及現行市況一致，以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及經驗豐富之人才為本集團效力，此乃本集團成功之關鍵因素。

在釐定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袍金及其他酬金水平時，會考慮市場水平及多項因素，如各董事之工作量及所承擔之責任：

- 執行董事薪酬包括參考其資歷、行業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責釐定之基本薪酬及按表現發放之薪酬。在釐定執行董事按表現發放之薪酬時，將就董事會不時訂定之本公司企業目標及宗旨，以及個人表現及對本集團整體表現之貢獻給予獎勵。
- 對非執行董事作出之補償，乃參考其資歷、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投放於本集團事務之時間釐定。
- 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之補償，乃參考其他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補償之水平；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肩負之職責；汽車行業及本集團業務之複雜性；以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帶來之商譽及信譽價值。

於考慮過程中，各董事概無參與訂定其本人之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員工成本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c)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一年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人數
500,000港元以下	2	-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2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1

(d)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位董事（二零二零年：一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附註(b)披露。年內向其餘三名人士（二零二零年：四名人士）支付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122	12,401
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2,178	3,035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15	16
	10,315	15,4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員工成本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d)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續)

屬以下酬金範圍之最高薪酬人士 (不包括董事) 數目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2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1

該等酬金指各個財政年度該等人士獲付或應收之金額，包括獲授購股權之衍生利益 (如有)。

年內，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二零二零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特殊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529,676	94,463	2,624,139
添置	147,370	6,495	153,865
自在建工程轉撥	1,800	11,993	13,79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8,846	112,951	2,791,797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678,846	112,951	2,791,797
添置	116,088	5,290	121,378
自在建工程轉撥	1,649	955	2,60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6,583	119,196	2,915,779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636,286	41,296	1,677,582
攤銷	126,388	12,625	139,013
減值虧損	357,144	-	357,14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9,818	53,921	2,173,739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119,818	53,921	2,173,739
攤銷	55,366	13,238	68,604
減值虧損	621,399	10,569	631,96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6,583	77,728	2,874,31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468	41,46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9,028	59,030	618,05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開發成本指汽車項目之開發成本之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認為，由於附註1所載若干輕型客車、MPVs及汽車零部件停產以及華晨雷諾重整，故該等資產部分已減值。因此，該等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賬面值被識別為很可能通過銷售收回，而非於本集團之業務中持續使用。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按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評定之估計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釐定。估計該等資產公平值所用估值模型包括市場法及成本法。可收回金額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等級制度分為第3級。此估值法之重大輸入值為相關通脹率、單價、市場交易、廢品率、相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銷售成本。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357,000,000元及人民幣632,000,000元。

此外，由於兩間附屬公司停產，故本集團就該等附屬公司所持使用權資產下之辦公室樓宇全數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0,000,000元。

資產減值虧損合共約人民幣2,029,000,000元歸入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MPVs及汽車零部件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用具及模具、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29,473	3,172,180	364,484	69,553	395,217	4,930,907
添置	25,955	43,929	11,539	1,899	332,497	415,819
轉撥至無形資產	-	-	-	-	(13,793)	(13,793)
相互轉撥	8,736	112,831	13,264	2,503	(137,334)	-
出售／撇銷	(1,356)	(31,047)	(1,389)	(5,377)	-	(39,16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2,808	3,297,893	387,898	68,578	576,587	5,293,764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62,808	3,297,893	387,898	68,578	576,587	5,293,764
添置	31,734	39,725	9,586	415	166,192	247,652
轉撥至無形資產	-	-	-	-	(2,604)	(2,604)
相互轉撥	7,466	102,182	3,807	617	(114,072)	-
出售／撇銷	(12,947)	(651)	(730)	(5,732)	(1,020)	(21,08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9,061	3,439,149	400,561	63,878	625,083	5,517,732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05,989	1,586,078	250,785	53,808	27,058	2,323,718
本年度開支	53,472	216,652	27,559	4,070	-	301,753
減值虧損	6,289	529,178	6,034	1,128	30,387	573,016
相互轉撥	-	10,074	(4)	-	(10,070)	-
於出售／撇銷時抵銷	(465)	(21,348)	(1,250)	(4,354)	-	(27,41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5,285	2,320,634	283,124	54,652	47,375	3,171,070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65,285	2,320,634	283,124	54,652	47,375	3,171,070
本年度開支	51,700	161,049	25,540	3,038	-	241,327
減值虧損 (附註13)	276,512	556,739	43,396	2,372	517,913	1,396,932
於出售／撇銷時抵銷	(11,240)	(586)	(583)	(5,314)	-	(17,72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2,257	3,037,836	351,477	54,748	565,288	4,791,60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804	401,313	49,084	9,130	59,795	726,12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7,523	977,259	104,774	13,926	529,212	2,122,6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及長期借貸總額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約人民幣152,800,000元 (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63,400,000元) 之樓宇、用具及模具、機器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作抵押。

物業、廠房及設備 (屬於使用權資產) 之賬面金額及變動如下：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0,979	-	40	81,019
添置	18,872	-	177	19,049
租賃協議修訂	2,285	-	-	2,285
出售／撤銷	(891)	-	-	(891)
折舊	(24,178)	-	(59)	(24,23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067	-	158	77,225
添置	4,324	352	-	4,676
租賃協議修訂	25,621	-	-	25,621
出售／撤銷	(842)	-	-	(842)
折舊	(21,914)	(132)	(79)	(22,125)
減值	(40,109)	-	-	(40,10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47	220	79	44,446

除上述使用權資產外，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使用權資產詳情載於附註15。

有關上述使用權資產之租賃負債詳情載於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賬面值指就於中國根據中期租賃持有不超過50年之土地使用權支付之成本減累計攤銷。預付租賃款項因符合使用權資產之定義而被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範圍內。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十二個月內須攤銷之價值約為人民幣2,118,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2,116,000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22,586	122,486
添置	-	1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586	122,586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42,321	40,205
本年度開支	2,118	2,1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4,439	42,321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8,147	80,26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及長期借貸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30,80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31,500,000元)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按權益法計量)		
— 非上市合資企業	41,554,943	29,960,324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指本集團應佔華晨寶馬之50%資產淨值 (按權益法計量)。華晨寶馬為於中國瀋陽成立之合資企業，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

華晨寶馬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本集團所佔相關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7,051,197	60,426,516
流動資產	108,720,835	78,879,324
流動負債	(78,033,673)	(65,756,896)
非流動負債	(14,628,473)	(13,628,296)
資產淨值	83,109,886	59,920,648
計入上述資產及負債之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315,884	41,111,716
流動金融負債 (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11,231,087)	(4,587,350)
非流動金融負債 (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10,229,463)	(13,628,296)
本集團於華晨寶馬之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50%	50%
本集團於華晨寶馬之權益之賬面金額	41,554,943	29,960,3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續)

華晨寶馬之收入、開支及股息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13,629,487	188,271,383
利息收入	1,126,624	587,734
所得稅	(7,642,295)	(6,832,539)
除所得稅後溢利	29,058,545	20,203,799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5,840,444)	2,626,708
全面收入總額	23,218,101	22,830,507
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	3,000,000

於中國政府公佈自二零二二年起放寬外國投資者於中國乘用車製造業持股50%以上之限制後，BMW Holding B.V. (「寶馬」) 與本公司達成協議，由金杯汽控轉讓華晨寶馬之25%股權予寶馬。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出售華晨寶馬之25%股本權益予合資夥伴，代價為數人民幣27,941,147,000元，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交割，華晨寶馬將分別由金杯汽控及寶馬實益擁有25%及75%權益。

本集團並無產生與其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有關之任何或然負債或其他承擔(二零二零年：無)。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按權益法計量)及商譽：		
香港上市聯營公司	631,399	729,098
減：於一間香港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附註i)	(72,799)	(72,799)
	558,600	656,299
非上市聯營公司	471,373	494,868
減：於一間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附註ii)	(42,207)	(42,207)
	429,166	452,661
	987,766	1,108,960
於香港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	238,514	158,208

附註i：基於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新晨動力」)之預測現金流量預測。

附註ii：基於對華晨動力(正進行解散)現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及成立地點	註冊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法定結構	直接持有實際 股本權益/ 表決權百分比	間接持有實際 股本權益/ 表決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新晨動力	開曼群島	12,822,118港元	有限責任公司	-	31.20%	投資控股
Southern Stat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	31.20%	投資控股
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 (「綿陽新晨」)	中國綿陽	100,000,000美元	外商獨資企業	-	31.20%	開發、製造及銷售汽車發動機
瀋陽航天三菱汽車發動機製造 有限公司(「瀋陽航天」)	中國瀋陽	人民幣738,250,000元	合資企業	-	21.00%	製造及銷售汽車發動機
瀋陽金杯汽車模具製造 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人民幣29,900,000元	合資企業	-	48%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
瀋陽晨發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19,000,000美元	合資企業	25%	-	開發、製造及銷售發動機及 發動機零部件
華晨動力(附註)	中國瀋陽	29,900,000美元	合資企業	49%	-	製造及銷售動力總成， 但正進行解散

附註：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發表，為促成華晨重整，建議本集團無償向華晨轉讓華晨動力之49%股本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新晨動力對本集團而言屬個別重大。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聯營公司合計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下文載列利用權益法入賬之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067,978	1,851,291
非流動資產	2,896,847	3,155,461
流動負債	(1,974,757)	(2,470,489)
非流動負債	(199,452)	(352,713)
資產淨值	1,790,616	2,183,550
收益	1,462,777	1,711,955
銷售成本	(1,386,340)	(1,589,026)
其他收入	109,204	48,810
開支總額	(585,301)	(968,439)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399,660)	(796,700)
所得稅抵免 (開支)	6,887	(11,939)
本年度虧損	(392,773)	(808,639)
其他全面 (開支) 收入	(161)	269
全面開支總額	(392,934)	(808,370)
不屬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合計資料：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內不屬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賬面總額	429,166	452,661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總額：		
本年度虧損	(23,506)	(95,196)
其他全面開支	-	-
全面開支總額	(23,506)	(95,196)

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有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或然負債或其他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股本投資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不可撥回)		
— 非上市股本投資	4,138	4,138
—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	5,325	2,743
	9,463	6,881

由於於該等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之投資乃就策略目的持有，故本集團將於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不可撥回)。

上市股本證券以港元計值。公平值乃經參考於報告日期所報買入價釐定，並採用報告年末即期外匯匯率換算 (倘適用)。

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以收入法估計，以貼現率將估計收入流量 (扣除預測經營成本) 撥充資本。最重要之輸入值 (全部均為不可觀察) 為估計收入流量及貼現率。

19. 應收貸款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3,514,556	5,608,199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63,436)	(100,668)
	3,451,120	5,507,531
減：流動部分 (附註24)	(1,933,584)	(2,894,175)
應收長期貸款	1,517,536	2,613,356
可收回之應收貸款總額：		
— 不超過一年	1,973,296	2,948,698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541,260	2,659,501
	3,514,556	5,608,199

年內，所有應收貸款來自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提供汽車金融之業務。該等應收貸款以人民幣列值及以零售汽車金融借款人之汽車作抵押，而批發汽車金融借款人則須提供保證金 (附註27)。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與華晨東亞汽車金融非控股權益之一間聯屬公司 (「聯合貸款人」) 開展聯合汽車金融服務。本集團就該聯合汽車金融所面臨之信貸風險僅為本集團所撥資金額，倘零售借款人違約，則零售借款人所抵押之汽車亦按比例由本集團與聯合貸款人分享。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8,785,000元 (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44,749,000元) 之應收貸款為根據該聯合汽車金融安排結欠本集團之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貸款 (續)

年內，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0,668		109,315
已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6,576		51,628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43,808)		(60,2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3,436		100,668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4,123	1,645	3,547	109,315
第1級轉至第2級	(1,990)	1,990	-	-
第1級轉至第3級	(56,045)	-	56,045	-
年內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51,130	459	39	51,628
年內撇銷之金額	-	(1,645)	(58,630)	(60,27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7,218	2,449	1,001	100,668
第1級轉至第2級	(3,223)	3,223	-	-
第1級轉至第3級	(44,962)	-	44,962	-
年內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5,934	174	468	6,576
年內撇銷之金額	-	(2,449)	(41,359)	(43,80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967	3,397	5,072	63,436

應收貸款之未償還結餘人民幣3,514,556,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608,199,000元)被視為信貸質素並無嚴重轉差，或信貸風險低。管理層相信，本集團該等應收款項之未償還結餘之固有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乃就以下用途質押：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 (附註i)	580,676	87,243
有關下列項目之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由下列人士發行銀行擔保票據		
— 本集團 (就清償應付賬款) (附註ii)	164,519	1,212,680
— 華晨動力、華晨及華益新 (附註iii)	—	1,050,000
向JBC授出之銀行貸款 (附註iv)	—	214,100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總額	164,519	2,476,780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	(1,050,000)
	164,519	1,426,780
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總額	745,195	1,514,023

附註i：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指中國法院指定作受限制用途之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僅可在最終法院判決後用於清償債權人針對本集團提出有關購貨及資本資產付款爭議之申索。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各應付款項結餘，部分案件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已解決，本集團無須承擔額外負債。至於仍在審理之法院案件，本公司董事亦認為額外負債（如有）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附註ii：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已質押應收第三方及關聯方之銀行擔保票據約人民幣73,10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63,200,000元），作為發行銀行擔保票據之抵押。

附註iii：金杯汽控前管理層按照華晨之指示行事，自二零一九年起向若干銀行質押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存款，作為華晨動力、華晨及華益新獲提供銀行融資之抵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晨動力、華晨及華益新已分別動用由短期存款人民幣30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0元作質押之銀行融資額度發行銀行擔保票據。由於該等公司未能向相關銀行還款，該等銀行已於二零二一年劃扣所有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等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全數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年內，被劃扣之人民幣1,050,000,000元及相關預期信貸虧損備抵已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350,000,000元（附註24(a)）及應收聯屬公司款項人民幣700,000,000元（附註35(e)）。

本公司董事會已委聘法律顧問審視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之合法性，並就收回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之可能性提供意見。

附註iv：根據本集團與JBC於過往年度所簽立涉及金額最高達人民幣600,000,000元之相互擔保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JBC已動用由本集團所擔保之銀行融資額度人民幣236,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06,000,000元以本集團人民幣214,100,000元之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作抵押，直至於二零二一年到期還款為止。

被銀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劃扣之本集團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206,000,000元已由JBC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悉數償還本集團。

本集團與JBC之間的相互擔保安排已於年內終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存貨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89,609	325,963
在製品	214,768	186,364
製成品	39,429	186,312
	443,806	698,639
減：存貨撥備	(145,419)	(192,756)
	298,387	505,88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之賬面金額約為人民幣26,00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56,000,000元）。

年內，存貨撥備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92,756	199,885
年內撥備	93,465	118,502
年內撥回	(9,948)	(122,699)
撤銷陳舊存貨	(130,854)	(2,9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419	192,756

存貨撥備撥回指撥回先前就年內已售存貨確認之撥備（二零二零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2(a)	306,755	326,281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35(c)	4,105	569,980
		310,860	896,261

(a)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312,217	314,418
六個月至一年	4	700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75	8,084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36,088	33,716
五年或以上	60,832	47,584
	409,216	404,502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102,461)	(78,221)
	306,755	326,28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第三方賬款約人民幣33,00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44,000,000元）絕大部分以美元或歐元列值，其餘則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載於附註5(a)。

下表提供有關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根據撥備矩陣評估之應收賬款所面臨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資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加權平均 虧損率 %	預期信貸 虧損備抵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加權平均 虧損率 %	預期信貸 虧損備抵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312,217	2.0	6,380	314,418	2.5	7,798
六個月至一年	4	-	-	700	17.1	120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75	70.7	53	8,084	33.6	2,720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36,088	98.4	35,511	33,716	60.0	20,226
五年或以上	60,832	99.5	60,517	47,584	99.5	47,357
	409,216		102,461	404,502		78,2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 (續)

年內，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8,221	45,235
已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24,240	32,9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461	78,221

23. 應收票據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23(a)	105,145	107,267
應收聯屬公司票據	35(d)	4,345	1,234
		109,490	108,501

(a) 所有應收票據以人民幣列值，主要為向客戶收取以結付應收賬款結餘之票據。於報告日，所有應收票據由中國具規模之銀行作擔保，到期日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少於六個月（二零二零年：相同）。

(b) 本集團並無將應收票據持至到期，惟會於到期前就結付本集團債權人款項批註或貼現該等應收票據。因此，應收票據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可撥回），並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以報告日之淨現值（按相應應收票據之利率於批註及貼現之預期時間得出）為基準（二零二零年：相同）。公平值處於公平值等級制度第2級。

24.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24(a)	252,893	594,07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9,740	101,111
其他可收回稅項		86,491	120,056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35(e)	22,268	2,043,391
應收一間聯屬公司股息	35(f)	16,534	16,534
應收短期貸款	19	1,933,584	2,894,175
		2,411,510	5,769,3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其他流動資產 (續)

(a)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項目應收華益新及其附屬公司晨寶 (遼寧) 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晨寶」) 之款項： — 盛京銀行就華益新所發行銀行擔保票據還款劃扣之 本集團已質押短期存款	2,925,900	2,575,900
— 向晨寶貸款	1,148,400	1,148,400
	4,074,300	3,724,300
應收一名第三方款項	-	400,000
其他	466,852	383,558
	4,541,152	4,507,858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4,288,259)	(3,913,7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893	594,076

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2,925,900,000元 (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575,900,000元) 指有關華益新所發行銀行擔保票據的銀行融資額度之未經授權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已因華益新未能向銀行還款而被銀行劃扣或向華益新轉移。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至於向晨寶提供之貸款人民幣1,148,400,000元 (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148,400,000元)，除人民幣240,000,000元 (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40,000,000元) 為無抵押、以年利率4.0%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償還外，餘額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已全數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之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賬面金額之間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結餘在短期內到期。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913,782	176,425
就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轉撥自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350,000	-
已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24,477	3,737,3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288,259	3,913,7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其他流動資產 (續)

(a) 其他應收款項 (續)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72	101,401	74,852	176,425
第1級轉至第2級	(172)	172	-	-
第2級轉至第3級	-	(94,724)	94,724	-
年內確認(撥回)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2,029	(5,879)	3,741,207	3,737,35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029	970	3,910,783	3,913,782
第1級轉至第2級	(2,029)	2,029	-	-
就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轉撥自 預期信貸虧損備抵(附註2)	-	-	350,000	350,000
年內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938	10,164	13,375	24,47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8	13,163	4,274,158	4,288,25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華益新及晨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包括屬第3級之人民幣4,074,3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724,300,000元)。

25. 應付賬款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5(a)	823,527	1,003,001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	35(g)	263,821	456,315
		1,087,348	1,459,316

(a)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294,406	743,543
六個月至一年	320,802	37,606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24,984	44,726
兩年或以上	183,335	177,126
	823,527	1,003,001

應付賬款中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列值之結餘被視為並不重大。所有該等款項須於一年內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票據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334,388	1,934,827
應付聯屬公司票據	35(h)	-	7,160
		334,388	1,941,987

27.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63,916	49,921
其他應付款項		1,431,616	1,576,534
批發汽車金融保證金		-	73
應計開支		142,460	116,123
遞延收入		21,942	77,247
其他應繳稅項		10,068	18,051
擔保撥備	27(a)	15,301	20,931
遞延政府補貼	27(b)	89,326	94,206
其他借貸	27(c)	193,934	-
租賃負債	28	85,345	77,208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35(i)	815,851	2,127,848
		2,869,759	4,158,142
減：非流動部分		(156,088)	(157,182)
流動部分		2,713,671	4,000,960

合約負債指於生產活動開始前收取之按金，其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項目已確認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

本集團年內確認收益約人民幣6,0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9,000,000元），已計入年初之合約負債。

批發汽車金融保證金指附註19所載自批發借款人收取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其他流動負債 (續)

其他負債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部分包括下列項目：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擔保撥備	27(a)	6,654	8,487
遞延政府補貼	27(b)	84,446	89,326
租賃負債	28	64,988	59,369
		156,088	157,182

(a) 擔保撥備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將於下列時間提供之擔保		
—一年內	8,647	12,444
—一年以上	6,654	8,487
	15,301	20,931

(b) 遞延政府補貼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將於下列時間確認為收入之政府補貼		
—一年內	4,880	4,880
—一年以上	84,446	89,326
	89,326	94,206

(c) 其他借貸

其他借貸指一筆來自金融機構之借貸人民幣194,000,000元(二零二零年：無)。該筆借貸以人民幣295,000,000元之應收貸款以及日後來自該等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作抵押。該筆借貸以年利率介乎5.98%至6.10%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租賃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將於下列時間到期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 一年內	23,784	21,025
— 第二年至第五年	40,773	33,270
— 五年以上	41,622	45,435
	106,179	99,730
減：租賃負債之未來財務支出	(20,834)	(22,522)
租賃負債之現值	85,345	77,208
將於下列時間到期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現值		
— 一年內	20,357	17,839
— 第二年至第五年	32,802	25,007
— 五年以上	32,186	34,362
	85,345	77,208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部分	(20,357)	(17,839)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一年後到期部分	64,988	59,36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租賃負債實際上以相關資產作抵押，原因為倘本集團拖欠還款，則使用權資產將轉回出租人。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37,472,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1,87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租賃負債 (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辦公室及廠房樓宇以及汽車訂有租賃。

使用權資產類別	使用權資產所屬 財務報表項目	租賃數目	餘下租期範圍	詳情
辦公室及廠房樓宇	「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樓宇	二零二一年：21 二零二零年：24	二零二一年： 0.71年至15.93年 二零二零年： 0.64年至16.93年	部分合約包含選擇權，可透過於合約終止前向業主發出兩至六個月通知，於合約終止後續新租賃
汽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汽車	二零二一年：1 二零二零年：2	二零二一年： 1.35年 二零二零年： 1.00年至2.35年	該合約包含選擇權，可透過於合約終止前向業主發出30日通知，於合約終止後續新租賃
機器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機器及設備	二零二一年：1 二零二零年：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 1.2年 二零二零年： 不適用	該合約不包含任何續新及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認為於租賃開始日期不會行使續期選擇權。

29. 銀行借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借貸：		
有抵押銀行借貸	567,700	2,242,700
無抵押銀行借貸	1,599,638	2,286,000
	2,167,338	4,528,700
有抵押長期銀行借貸：		
一年內到期	390,600	217,200
一年後到期	7,500	381,000
	398,100	598,200
	2,565,438	5,126,9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短期銀行借貸以年利率介乎5.03%至8.00%（二零二零年：年利率介乎3.50%至8.20%）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短期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00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2,100,000元）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08,80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11,100,000元）之樓宇、用具及模具、機器及設備和在建工程及人民幣718,6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957,800,000元）之應收貸款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借貸 (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長期銀行借貸以年利率介乎4.10%至5.23% (二零二零年：4.10%至5.23%) 計息，一年內到期部分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償還，一年後到期部分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償還。有抵押長期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8,800,000元 (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29,400,000元) 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以及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43,900,000元 (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52,300,000元) 之樓宇、廠房及設備以及人民幣709,300,000元 (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059,100,000元) 之應收貸款作抵押。

短期銀行借貸包括來自華晨東亞汽車金融非控股權益之銀行借貸人民幣827,000,000元 (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60,000,000元)。各筆銀行借貸產生之利息約為人民幣47,000,000元 (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32,200,000元)。

30. 未經授權擔保之虧損撥備

就金杯汽控若干前管理層所進行若干重大交易進行獨立調查及獨立法證調查之主要調查結果而言，未經授權擔保協議乃與若干債權人銀行訂立，作為向華晨授出銀行貸款之抵押。

鑑於華晨無法還款，華晨之四間債權人銀行已針對華晨 (作為借款人) 及金杯汽控 (作為擔保人) 展開法律程序。誠如附註2所詳述，就該等銀行所提申索之法院判決要求金杯汽控須向該等銀行支付華晨最終未清償銀行貸款之50%。

由於華晨仍在進行重整，其將能夠向該等債權人銀行還款之數額仍存在不確定性，故此等未經授權擔保之虧損撥備乃按華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銀行融資之50%另加個別法律費用確認。因此，已就相關未經授權擔保之估計虧損確認撥備人民幣1,917,062,000元，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光大銀行	1,358,643	1,358,643
進出口銀行	307,770	307,770
華夏銀行	99,873	99,873
哈爾濱銀行	150,776	150,776
	1,917,062	1,917,062

31.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涉及將於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五年) (包括該年) 前不同日期到期之稅項虧損約人民幣4,901,000,000元 (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4,765,000,000元) 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未有就主要因減值虧損撥備、遞延收入及折舊備抵產生之暫時差異約人民幣6,230,000,000元 (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3,860,000,000元)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無法確定其可收回程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退休計劃及僱員福利

根據中國法規規定，本集團為其僱員參與若干由市政府及省政府設立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為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之15%至16%（二零二零年：13%至18%）。計劃成員有權領取相等於該成員於退休日期當時薪金之固定比例之退休金。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概無其他與該等計劃有關且須支付退休金福利之重大責任。

本集團之香港僱員受強制性公積金保障，此項強制性公積金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每月向該計劃作強制性供款，雙方各自之供款額為僱員薪金之5%（二零二零年：5%），最高供款額為每月1,500港元。於損益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為本集團應付該基金之供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香港及中國員工作出之供款約為人民幣38,60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29,3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其未來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

33. 股本及購股權

(a) 股本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	80,000	8,000,000	80,000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5,045,269	397,176	5,045,269	397,176

於年內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及購股權 (續)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藉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人帶來利益，方法包括依照風險水平釐定產品及服務價格，以及確保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以期在爭取更高股東回報（可能涉及較高水平之借貸）與透過良好資本狀況帶來優勢之間保持平衡，並且因應業務及經濟情況之轉變，調整資本架構，包括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及向股東退還資本等。

管理層以債務對權益比率為基礎監察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本集團將債務界定為所有短期債務及長期債務（包括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565,40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5,126,900,000元）及就融資目的應付票據約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384,000,000元））之總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對權益比率為6.5%（二零二零年：19.5%）。

(c) 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生效，並將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二九年六月四日（包括該日）為止，為期十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讓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及客戶等）授出購股權，以按不低於下列各項較高者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

- (i)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在外之購股權（二零二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儲備

(a) 保留盈利

本集團之保留盈利包括中國附屬公司按照中國相關法規保留之金額約人民幣1,733,825,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715,212,000元)。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於中國註冊之公司分配10%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至其各自之法定儲備。當相關公司之法定儲備餘額達到相關公司註冊資本50%時,無須分配至法定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僅可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增加公司資本。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本集團附屬公司興遠東之專用資本,經董事會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批准,已因實繳註冊股本撥充資本而獲解除。獲解除之專用資本計入資本儲備。

(c) 對沖儲備

指本集團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權益之對沖儲備。倘某項衍生財務工具被指定為對沖某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某項極有可能進行之預測交易之現金流量或某項已承諾未來交易之外幣風險變動,則衍生財務工具重新計量至公平值所產生任何損益之實際部分,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獨立於對沖儲備項下權益累計。

35.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包括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任何人士倘受共同控制,則亦被視為有關聯。本集團受中國政府控制。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政府相關實體**」)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就作出關聯方交易披露而言,聯屬公司為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或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或可對其施以重大影響力之公司,包括本集團之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任何人士倘受共同控制或共同之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聯屬方。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示之關聯方資料外,以下為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包括其他政府相關實體)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所訂立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之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續)

年內，本集團與下列關聯方訂有重大交易及結餘，根據上市規則，其中部分關聯方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名稱	關係
華晨	本公司主要股東
遼寧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控股」， 前稱「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共同擔任董事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BHL」)	由本公司一位董事共同擔任董事
Renault SAS	華晨雷諾之49%非控股權益

華晨為與本集團訂有重大交易之中國政府相關實體，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a)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詳列於董事會報告。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公司銷售貨品：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65,951	61,080
向以下公司採購貨品及服務：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72,015	176,442
— Renault SAS	31,318	203,590
向以下公司提供綜合服務：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9,079	28,472
向以下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 (附註)：		
— 華晨	3,051	3,679
向以下公司支付之租賃款項 (附註)：		
— 華晨	3,813	3,910
僱員成本— 華晨雷諾與華晨根據一份人事調動協議調動若干僱員	—	1,949

附註：除向華晨支付約人民幣3,813,000元 (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3,910,000元) 之租賃款項外，向華晨收取之租金收入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續)

(b) 除上述及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有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公司銷售貨品：		
— 申華控股及其聯屬公司	11,483	50,939
— 一間合資企業	9,749	8,187
— 聯營公司	9,258	18,590
向以下公司採購貨品：		
— 一間合資企業	544	3,584
— 聯營公司	151,483	304,909
其他交易：		
向以下公司提供綜合服務：		
— 一間合資企業	18,799	12,990
向以下公司收取之利息收入：		
— 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新華投資」)	8,538	9,157
— 一間聯營公司	—	47,030
向華晨東亞汽車金融非控股權益支付之利息	46,974	32,161
向華晨東亞汽車金融非控股權益收取之服務費用	10,380	6,853
向申華控股聯屬公司收取之其他收入	1,518	4,484
向申華控股支付之租賃款項	592	592
向聯營公司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113	4,529
向一間合資企業採購無形資產	—	76,000

上述銷售及採購交易乃本集團與聯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經磋商後，基於董事釐定之估計市值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續)

(c)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聯屬公司賬款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賬款：		
— 申華控股及其聯屬公司	10,416	10,416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238,830	710,001
— 聯營公司	2,747	9,949
— 一間合資企業	1,514	5,635
— 一間合資企業股東之一間聯屬公司	-	340
	253,507	736,341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249,402)	(166,361)
	4,105	569,980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為於進行財務評估及確立付款往績紀錄後方會向聯屬公司授出信貸。此等聯屬公司一般須結付前一月份期末結餘之25%至33%。

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之應收聯屬公司賬款之公平值與賬面金額之間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結餘於產生時在短期內到期。公平值處於公平值等級制度第2級。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收聯屬公司賬款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4,621	63,523
六個月至一年	1,797	134,994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31,054	414,634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193,969	102,109
五年或以上	22,066	21,081
	253,507	736,3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續)

(c) (續)

下表提供有關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根據撥備矩陣進行評估之應收聯屬公司賬款所面臨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資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加權平均 虧損率 %	預期信貸 虧損備抵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加權平均 虧損率 %	預期信貸 虧損備抵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4,621	11.2	516	63,523	18.2	11,592
六個月至一年	1,797	100.0	1,797	134,994	9.2	12,418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31,054	100.0	31,054	414,634	15.2	63,024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193,969	100.0	193,969	102,109	57.0	58,246
五年或以上	22,066	100.0	22,066	21,081	100.0	21,081
	253,507		249,402	736,341		166,361

年內，應收聯屬公司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66,361	27,324
已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86,124	139,037
撤銷不可收回款項	(3,08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402	166,361

(d)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貿易活動產生之應收聯屬公司票據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票據：		
— 申華控股及其聯屬公司	2,740	-
— 聯營公司	1,605	1,234
	4,345	1,234

所有應收聯屬公司票據均由中國具規模之銀行作出擔保，於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六個月或以內（二零二零年：相同）到期。

就於附註23所列之相同原因，應收聯屬公司票據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可撥回）並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處於公平值等級制度第2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續)

(e)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 一間合資企業	8,100	10,092
— 聯營公司 (附註ii)	1,586,878	1,292,694
— 申華控股一間聯屬公司	44	32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688,911	238,135
— 新華投資 (附註i)	364,924	367,905
—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11,092	5,766
— 一間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有共同管理人員之公司 (附註iii)	404,000	1,600,000
	3,063,949	3,514,624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3,041,681)	(1,471,233)
	22,268	2,043,391

附註i：應收新晨動力股東新華投資款項人民幣364,924,000元 (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67,905,000元) 以其所有資產作抵押，按本金以年利率3%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新華投資拖欠款項，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附註ii：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中包括向瀋陽晨發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晨發」) 提供之無抵押計息墊款人民幣668,000,000元 (二零二零年：人民幣858,000,000元) 及免息貸款人民幣190,000,000元 (二零二零年：無)，以及盛京銀行為華晨動力發行之銀行擔保票據而劃扣之本集團已質押短期存款 (詳見附註2) 所涉之應收華晨動力款項人民幣640,000,000元 (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40,000,000元)。

應收晨發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以年利率5.10%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償還	68,000	68,0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年利率4.35%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償還	-	190,000
以年利率8.10%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六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六日) 償還	600,000	600,000
免息	190,000	-
	858,000	858,000

附註ii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興遠東向一間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有共同管理人員之關聯公司 (「該關聯公司」) 提供貸款人民幣1,600,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杯汽控已收取人民幣1,600,000,000元。本集團已付及已收之人民幣1,600,000,000元已分別入賬列為應收一間聯屬公司款項及應付一間聯屬公司款項 (附註35(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興遠東及金杯汽控已結算有關款項，向該關聯公司全數償還人民幣1,600,000,000元。

於該等款項結算後，興遠東再向同一間關聯公司墊款人民幣404,0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該人民幣404,000,000元全數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續)

(e) (續)

除上述應收新華投資及晨發款項外，其他應收聯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年內，應收聯屬公司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471,233	24,129
就已質押短期存款轉撥自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700,000	-
已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870,448	1,447,871
撤銷不可收回款項	-	(7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41,681	1,471,233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27	3,498	20,304	24,129
第1級轉至第2級	(327)	327	-	-
第2級轉至第3級	-	(3,498)	3,498	-
年內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166	88,565	1,359,140	1,447,871
年內撤銷之金額	-	-	(767)	(76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66	88,892	1,382,175	1,471,233
第1級轉至第2級	(166)	166	-	-
第2級轉至第3級	-	(88,892)	88,892	-
年內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354	700	869,394	870,448
就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轉撥自 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附註2)	-	-	700,000	700,0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4	866	3,040,461	3,041,68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虧損備抵包括第3級下之應收華晨及其聯屬公司、新華投資、晨發以及一間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有共同管理人員之公司款項人民幣3,040,461,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359,14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續)

(f)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聯屬公司股息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17,100	17,100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566)	(566)
	16,534	16,534

(g)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貿易活動產生之應付聯屬公司賬款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		
— 聯營公司	150,178	115,283
— 一間合資企業	42	441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108,094	337,672
— BHL之一間聯屬公司	364	364
— 申華控股及其聯屬公司	5,143	2,552
— 一間合資企業股東之一間聯屬公司	-	3
	263,821	456,315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應付聯屬公司賬款一般每月按前一月份期末結餘之25%至33%結付。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聯屬公司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36,902	219,531
六個月至一年	128,822	79,715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60,468	115,257
兩年或以上	37,629	41,812
	263,821	456,3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續)

(h)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貿易活動產生之應付聯屬公司票據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票據：		
— 聯營公司	-	7,160

(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聯屬公司之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 聯營公司	6,876	6,881
— 一間合資企業	5,723	-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64,374	344,390
— BHL之聯屬公司	27,861	28,015
— 申華控股之聯屬公司	1,359	5,296
— 一間與本集團附屬公司有共同管理人員之公司 (附註35(e)(iii))	-	1,600,000
—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709,658	143,266
	815,851	2,127,848

本集團應付聯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j)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華晨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42,082,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788,000元)。

(k) 根據一項商標特許協議，JBC授權華晨雷諾可以零代價無限期於產品及宣傳物品上使用金杯商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續)

(l) 根據一項商標特許協議，雷諾授權華晨雷諾可以零代價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前於產品及宣傳物品上使用雷諾商標。

(m) 給予主要管理人員之福利補償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及離職後福利	23,765	25,395

除上文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外，概無本公司所簽訂且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之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於本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

(n)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在政府相關實體佔主導地位之經濟環境中營運。年內，本集團與政府相關實體訂立多項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輕型客車、MPVs及汽車零部件、購買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以及公共事業服務。

董事認為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為本集團日常業務中之活動，而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並無嚴重或過分影響本集團之交易。本集團已就產品及服務制定定價政策，而該等定價政策並非視乎客戶是否政府相關實體而定。經審慎考慮其實質關係，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概不屬於須作出獨立披露之重大關聯方交易，惟上文所披露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交易以及大部分於國有財務機構之銀行結餘、短期存款及已質押短期存款以及銀行借貸除外。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於日常業務中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經營所得(耗用)之現金及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a) 經營耗用之現金：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10,459,611	(828,590)
應佔下列項目之業績：		
— 一間合資企業	(14,514,842)	(10,091,949)
— 聯營公司	119,556	347,954
利息及融資服務收入	(440,762)	(753,905)
財務成本	125,667	135,465
來自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282)	(214)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9,948)	(122,6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1,327	301,753
無形資產攤銷	68,604	139,013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118	2,1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396,932	573,016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631,968	357,144
於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72,799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42,2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43	7,540
來自政府補貼之遞延收入	(26,888)	(35,272)
存貨撥備	93,465	118,502
未經授權擔保損失	-	1,917,062
就因應華晨劃扣之資產質押確認收入	-	(80,000)
下列各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抵撥備(撥回)淨額：		
— 應收賬款	24,240	32,986
—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86,124	139,037
—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870,448	1,447,871
— 應收貸款	6,576	51,628
— 其他應收款項	24,477	3,737,357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	566
— 歸入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其他應收款項	65	(12)
— 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存款	-	1,050,0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839,001)	(1,438,625)
於中央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增加	(936)	(8,220)
存貨減少	125,568	202,704
應收賬款減少	475,037	14,447
應收貸款減少	2,049,835	1,299,303
(增加)減少應收票據	(884)	61,39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7,497	(179,674)
應付賬款減少	(371,968)	(80,908)
應付票據減少	(323,599)	(2,882,30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8,206	313,172
經營所得(耗用)之現金	1,249,755	(2,698,7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經營所得(耗用)之現金及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續)

(b) 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年內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就融資目的	就融資目的	應付股息	遞延政府補貼	銀行借貸	租賃負債	總額
	應付票據	應付聯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384,000	-	-	94,206	5,126,900	77,208	6,682,314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自銀行融資收取之現金	100,000	-	-	-	1,362,338	-	1,462,338
向銀行還款	(1,384,000)	-	-	-	(3,923,800)	-	(5,307,800)
付款	-	-	-	-	-	(20,890)	(20,890)
所得款項	-	629,438	-	-	-	-	629,438
已就租賃負債支付之利息	-	-	-	-	-	(3,699)	(3,699)
已收取之政府補貼	-	-	-	22,008	-	-	22,008
來自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之遞延收入	-	-	-	(26,888)	-	-	(26,888)
租賃負債開始	-	-	-	-	-	4,676	4,676
終止租賃	-	-	-	-	-	(1,270)	(1,270)
租賃修改	-	-	-	-	-	25,621	25,621
已確認之利息開支 (附註7)	-	-	-	-	-	3,699	3,69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629,438	-	89,326	2,565,438	85,345	3,469,547
	就融資目的	就融資目的	應付股息	遞延政府補貼	銀行借貸	租賃負債	總額
	應付票據	應付聯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519,000	-	-	99,085	6,332,000	78,981	8,029,066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自銀行融資收取之現金	1,384,000	-	-	-	10,935,400	-	12,319,400
向銀行還款	(1,519,000)	-	-	-	(12,140,500)	-	(13,659,500)
付款	-	-	(1,869,772)	-	-	(22,639)	(1,892,411)
已就租賃負債支付之利息	-	-	-	-	-	(3,797)	(3,797)
已收取之政府補貼	-	-	-	30,393	-	-	30,393
來自非現金變動：							
已宣派之股息	-	-	1,869,772	-	-	-	1,869,772
已確認之遞延收入	-	-	-	(35,272)	-	-	(35,272)
租賃負債開始	-	-	-	-	-	19,049	19,049
終止租賃	-	-	-	-	-	(468)	(468)
租賃修改	-	-	-	-	-	2,285	2,285
已確認之利息開支 (附註7)	-	-	-	-	-	3,797	3,79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4,000	-	-	94,206	5,126,900	77,208	6,682,3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建築項目	87,554	103,279
— 購買廠房及機器	378,175	437,618
— 其他	367,174	355,480
	832,903	896,377

上述資本承擔包括華晨雷諾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人民幣820,282,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877,342,000元)。華晨雷諾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終止綜合入賬(詳見附註1)。

(b) 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有關租賃物業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90	1,29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290	1,292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收取有關廠房及辦公室樓宇以及機器設備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972	4,41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938	8,823
五年以上	1,033	1,421
	9,943	14,65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晨雷諾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收取有關廠房及辦公室樓宇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6,77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0,16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42	4,09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251,050	3,581,88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482	6,482
股本投資	5,324	2,743
非流動資產總值	3,278,498	3,595,196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678	160,914
其他流動資產	5,483	297,068
流動資產總值	127,161	457,982
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20,158	13,903
流動負債總額	20,158	13,903
流動資產淨值	107,003	444,07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85,501	4,039,27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256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256	-
資產淨值	3,375,245	4,039,27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7,176	397,176
儲備 (附註)	2,978,069	3,642,099
權益總額	3,375,245	4,039,275

吳小安
董事

張巍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本公司儲備之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投資公平值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換算 調整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476,082	(9,156)	39,179	1,475,271	3,981,376
股息	-	-	-	(1,869,772)	(1,869,772)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404	-	1,530,091	1,530,49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476,082	(8,752)	39,179	1,135,590	3,642,099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2,582	-	(666,612)	(664,03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6,082	(6,170)	39,179	468,978	2,978,069

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約人民幣508,20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174,800,000元）可供分派予股東。

3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股本/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法定結構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佔 實際股本權益/表決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華晨雷諾	中國瀋陽	1,795,963,000美元	合資企業	-	51%	製造、組裝及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寧波裕民	中國寧波	22,500,000美元	外商獨資企業	-	100%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
興遠東	中國瀋陽	150,000,000美元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製造及買賣汽車零部件
寧波瑞興	中國寧波	5,000,000美元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製造及買賣汽車零部件
綿陽瑞安	中國綿陽	22,910,000美元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製造及買賣汽車零部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股本/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法定結構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佔 實際股本權益/表決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瀋陽華晨東興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人民幣222,000,000元	外商獨資企業	-	100%	製造及買賣汽車零部件以及 改組輕型客車及轎車
瀋陽瑞興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人民幣10,000,000元	外商獨資企業	-	100%	製造及買賣汽車零部件
瀋陽華晨金東實業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人民幣10,000,000元	合資企業	-	100%	買賣汽車零部件
瀋陽建華汽車發動機 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人民幣155,032,500元	合資企業	-	100%	投資控股
China Brilliance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Limited	百慕達	12,000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投資控股
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投資控股
Beston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投資控股
Pure Shi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投資控股
Key Choice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投資控股
Brilliance China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投資控股
金杯汽控	中國瀋陽	人民幣1,500,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漢風汽車設計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00,000美元	合資企業	25%	75%	汽車設計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	中國上海	人民幣1,600,000,000元	合資企業	55%	-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

附註：除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外，其他所有附屬公司均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

40. 批核綜合財務報表

載於第90至18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核及授權刊發。